



公開說明書

(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申報用稿本)

- 一、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 二、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115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 發行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二) 發行股數：發行總股數 500,000 股
 - (三) 發行金額：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額新台幣 5,000,000 元。
 - (四) 發行條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 三、 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不適用。
- 四、 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不適用。
 - (二) 其他費用：包含會計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7 萬元。
- 五、 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 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第9頁)。
- 八、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三 商 家 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額	1,000,000	0.15%
合併受讓發行新股	450,000,000	66.67%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6,960,000	3.99%
現金增資	133,858,190	19.83%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95,000	7.87%
盈餘轉增資	10,086,810	1.49%
合計	675,000,000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一)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 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之規定方式辦理。

(三) 索取方式：上述陳列處所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查閱下載。

三、 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四、 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 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電話：(02) 2326-881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 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為蕭佩如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電話：(02) 8101-6666

十一、 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 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邱光隆 代理發言人：劉晏秀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 2506-1166 電話：(02) 2506-1166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implemart.com.tw 電子郵件信箱：investor@simplemart.com.tw

十三、 公司網址：<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675,000 千元		公司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地下一層		電話：(02)2506-1166	
設立日期：102 年 2 月 7 日			網址：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上市日期：110 年 11 月 30 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7 年 10 月 24 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發行人：邱光隆 職稱：總經理			
負責人：董事長 陳翔玠		代理發言人：劉晏秀 職稱：財務長			
總經理：邱光隆		電話：(02) 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股票過戶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佩如會計師、于紀隆會計師		電話：(02)8101-6666 網址：http://www.kpmg.tw			
現任簽證會計師：蕭佩如會計師、周寶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 7 號 68 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不適用，評等等級：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14 年 5 月 28 日		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76.17% (115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 10%以上股東及其持股比例：76.17% (115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玠	60.76%	獨立董事	蔡孟霖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60.76%	獨立董事	林再林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60.76% 2.47%	獨立董事	陳姿勻	-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翁翠君	60.76%	大股東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60.76%
董事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	15.41%	大股東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15.41%
董事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頌雯	15.41%			
工廠地址：	不適用		電話：	不適用	
主要產品：民生消費品之零售		市場結構：114 年度 (內銷 100%、外銷 0%)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2 頁	
風險事項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3~9 頁	
去(114)年度		營業收入：14,803,779 千元 稅前純益：154,325 千元 基本每股盈餘：2.14 元/股		參閱本文之頁次：第 45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不適用			
本次公開說明書編印日期：115 年 5 月 25 日			刊印目的：發行 115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8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 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 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
(四)其他重要事項	9
三、公司組織	9
(一)關係企業圖	9
(二)董事資料	12
四、資本及股份	20
(一)股本形成經過	20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1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1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22
貳、營運概況.....	24
一、公司之經營	24
(一)業務內容	2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二、轉投資事業	3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36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36
三、重要契約	3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37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37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7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37
肆、財務狀況	3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38
(一)財務分析	38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4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4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4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4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43
(一)財務狀況	43
(二)財務績效	45
(三)現金流量	4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46
(六)其他重要事項	47
伍、特別記載事項	48

一、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4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4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4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4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48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4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48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48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48
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48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48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5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58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67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69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9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0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2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02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102 年 2 月 7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 4 號地下一層

電話：(02) 2506-1166

2. 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各分公司地址，請於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https://findbiz.nat.gov.tw> 網站查詢。

各分公司電話，請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mplemart.com.tw> 查詢。

3. 工廠地址及電話：不適用。

(三)公司沿革

民國 95 年 05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子公司「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95 年 06 月	第 1 家「美廉社」門市「蘆洲長安店」開幕。
民國 97 年 06 月	舉辦「百店慶」。
民國 97 年 08 月	於新竹以北共開設 115 家美廉社門市。
民國 99 年 11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物流中心。
民國 100 年 01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正式併入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原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消滅。
民國 102 年 02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三商立泰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01 月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公司名稱更名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另新設百分之百持有之「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家購事業部移轉至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4 年 03 月	全台美廉社門市超過 400 家。
民國 104 年 10 月	三商立泰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03 月	接受中華民國經濟部輔導重新定位社區小型超市品牌形象。

民國 105 年 11 月	「心樸市集」第一家分店「心樸安和店」開幕。
民國 106 年 05 月	家購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6 年 07 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共計新台幣 450,000 千元，合併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家購事業部及優樂事業部。
民國 106 年 12 月	子公司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為 60,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
民國 107 年 01 月	成立「GO 美廉」網路線上平台，正式跨足電子商務。
民國 107 年 06 月	第一座「美廉便利架」設立。
民國 107 年 06 月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參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 5,000 千股，另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轉讓 6,810 千股予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民國 107 年 10 月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07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興櫃掛牌買賣。
民國 108 年 04 月	美廉社 LINE 官方帳號成立導入電子會員。
民國 108 年 09 月	第 700 間美廉社門市及首間友善回饋店開幕。
民國 109 年 01 月	電子會員數突破十萬。
民國 109 年 12 月	投資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並持股 45%，並與藥妝通路策略合作展店。
民國 110 年 04 月	第 800 間美廉社門市開幕。
民國 110 年 11 月	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導入包裹店取服務。
民國 110 年 11 月	本公司股票上市掛牌買賣。
民國 111 年 03 月	「美廉社」電子會員數突破 30 萬及數位店成立。
民國 111 年 04 月	完成收購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
民國 111 年 07 月	「美廉社」「心樸市集」外送平台合作門市達 600 家。
民國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三友藥妝，本公司增資後持股 67.33%。
民國 113 年 03 月	股東余美玲藉由公開收購取得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13,222,640 股，總持有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0.25%，另本公司法人董事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轉讓持股超過其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依法其董事職務當然解任。
民國 113 年 06 月	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1,000 千元，本公司持股 100%。

民國 113 年 09 月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增資後維持持股 100%。
民國 113 年 09 月	轉投資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階段持股 51%。
民國 114 年 01 月	本公司增資子公司三友藥妝，本公司增資後持股 75.50%。
民國 114 年 02 月	股東余美玲轉讓 10,400,000 股予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總持有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5.41%，該公司成為本公司大股東。
民國 114 年 07 月	美廉社全門市完成電子價卡導入。
民國 114 年 07 月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5 年 03 月	完成收購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100%，並更名為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利息收(支)淨額	(19,644)	(22,624)	(32,674)
營業收入淨額	14,041,914	14,297,180	14,803,77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4)%	(0.16)%	(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收(支)淨額共計(32,674)千元，排除因採用 IFRS 16 產生之財務成本 35,035 千元後，餘為利息收入及利息成本淨額，此主要係屬銀行存款及借款所產生，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微小，加以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往來金融機構向來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健、債信良好，亦可取得較佳利率條件，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將隨時觀察金融市場利率走勢變化，以隨時採取因應措施，降低利率變動對損益造成之影響。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
兌換 (損) 益	1,821	1,410	1,568
營業收入淨額	14,041,914	14,297,180	14,803,779
占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	-	-	0.01%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國內零售市場，以新台幣為交易貨幣，另自國外進口之商品主要交易幣別為美元、歐元或日圓，惟以外幣交易之進口商品僅占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成本約 4%，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兌換損益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極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重大影響，惟本公司仍將持續觀察匯率市場變動並隨時提出因應策略。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因 AI 相關產品出口需求持續強勁，依據主計總處預測 115 年經濟成長率上修至 7.71%，另消費者物價指數 115 年 2 月年增率為 1.75%，整體物價緩步上漲。因本公司係經營民生消費商品之零售業務，主要營業收入來自民眾之剛性需求，受通貨膨脹之影響相對較低，惟本公司仍將隨時關注市場價格波動，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互動關係，透過各種產品組合之調整並開發更多差異化商品，以提供聰明消費者更精打細算的購物選擇。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且以穩健經營為原則，並以財務健全發展為前提，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跨足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五千萬元整、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幣一億五千萬元整及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三千萬元整；11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富達零售股份有限

公司新台幣一億元整，並待完成股票過戶程序後始得將資金借出以供其營運周轉，另於 115 年 5 月 8 日通過資金貸與 8 千萬元，並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公告，截至刊印日止，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已實際動支兩千萬元整。本公司於 114 年 8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為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另於 115 年 5 月 8 日取消原購達行銷剩餘尚未執行之一億五千萬元之保證，新增一億元整之保證自 115 年 5 月 11 日生效，截至刊印日，子公司已實際動支一億元整，相關資金貸出均依照約定期限內收回本金及利息，本公司並無無法收回款項之信用風險。

基於營運風險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若欲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等事項，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主要研發計畫著重於提升消費體驗及豐富商品及服務類型。

(1)CRM 數據分析：

因本公司與其他零售通路競爭者客源高度重疊，欲提升產品組合與服務之價值須掌握消費者購物習性與商品需求，本公司持續透過強化顧客關係管理(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CRM)數據分析了解各銷售區域之消費特性，以利滿足鄰里居民多樣化民生用品與服務性商品需求，深耕社區。

(2)商品效期管理：

零售通路商自供應鏈進貨、門市進貨到商品銷售都需要參考商品效期狀態以有效去化庫存並遵守效期作業規範，本公司預計研發時控條碼等效期管理系統，整合供應鏈作業到門市作業的效期資訊，透過電子價卡之應用及 POS 之優化，降低門市端效期盤點作業時間及減少報廢出清損失，並進一步提升門市商品庫存去化速度與降低庫存管理成本。

(3)升級倉儲管理系統：

隨著供應商商品種類增加與營運門市數量持續擴展，倉儲作業量亦隨之攀升，本公司持續優化倉儲管理系統，以降低倉儲管理成本、提升倉儲與物流作業效率。

(4)持續發展行動裝置 APP 軟體：

近年零售通路業者透過建置 APP 軟體，透過促銷活動引導顧客安裝 APP

軟體於手持裝置，以提供更迅速及便利之各類消費服務、促銷資訊與商品購買渠道。本公司除推出全新美廉社 APP 外，並將持續優化，投入相關研發資源於應用程式之開發及優化。

(5)需求預測分析系統：

隨著日益激烈的競爭與變化快速的消費者需求，供應鏈管理可大幅提高企業之生產力、降低成本、改善服務品質及增加顧客滿意度。而訂補貨是零售業日常營運中不可或缺的重要活動，能有效地在對的時間點、將對的產品及適當的數量、補貨到適合的銷售點，對於提升企業競爭力將有所助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與財務業務相關之政策及法律變動，如有必要則另徵詢如律師、會計師等外部專家之專業意見，並研議因應措施，以兼顧法令遵循並降低對財務業務之衝擊為主要目標。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5.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銷售面

由於新零售改變整體產業生態，零售由傳統線下轉換為線上線下並行，加以國內外電商平台近年度均積極整併線下實體通路，造成產業型態大幅變化，台灣近年度網購平台因物流整合完善，逐漸侵蝕舊有零售市場業務外，加上民眾消費習慣改變，更加速電商平台及外送服務於零售市場之滲透。本公司順應此一趨勢，將威脅轉換為增加業務之機會，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於全渠道(Omni-Channel)銷售模式，期望讓顧客獲得 360 度環繞式服務，無論於實體店面或是線上購物時，均能滿足其需求。本公司除增加與外送平台業者合作外，將持續優化電商網站、增加顧客關係管理(CRM)之相關投資，強化客戶對本公司各品牌之黏著度。

(2)營運面

本公司持續引進新技術及新設備，汰換高耗能、低效率之硬體設施。此外，本公司將持續優化 ERP 系統，透過整合內部資源提高經營效率，展開一系列「智慧新零售」計畫。物流中心朝自動化發展以節省人力，並透過精準數據分析持續降低庫存、增加物流使用效率為首要目標，113 年下半年開

始投入物流擴建及物流倉自動化設備建置等重要投資，115 年已上線並持續優化中。又因為人事成本之變動對本公司損益甚鉅，為使人力資源有效運用，114 年已全面導入電子價卡，除可節省門市同仁抽換價卡時間並提供更多的軟性服務給顧客外，也同步減少碳排放，往全店低碳無紙化目標邁進。

(3)資訊面

由於網路使用之普及性，駭客攻擊、勒索病毒或消費者個資或消費資料之竊取亦時有所聞，本公司已訂有相關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定期檢視其有效性，降低可能對公司營運及形象造成之損害，本公司每年投入一定預算於資訊安全相關防護上，降低資安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委任專業資安公司檢視整體資通環境並提供改善建議，並將增設專責單位及人員，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降低風險。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積極、踏實與創新的企業文化，提供消費者物美價廉之商品，滿足市場需求，重視顧客服務，一路以友善信實為企業形象。透過心樸市集品牌跨足有機零售產業，以提供安心安全的商品為主要訴求。近年來並不斷引進新業種(如咖啡、地瓜、馬鈴薯等之販售)，提供更多元化的商品與服務，擴大營業規模，強化顧客需求。同時設置客服中心，統一蒐集顧客對於各品牌之意見與回饋，並即時回應消費者。本公司另設有發言人機制及公關部門，統一發言流程，即時掌握輿情避免不當輿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以求迅速且有效處理突發事件與媒體應對。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為有助多角化經營，降低風險，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取得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透過投資寵物通路擴展整體零售規模，除直接分享子公司經營成果外，並期望透過專業寵物通路協助改善美廉社寵物商品，透過美廉社更貼近社區的特點，隨時補給更符合貓狗需求的食品及用品，並為美廉社帶來更多元之客群。

為擴大零售規模，提升經營效益，本公司 115 年 1 月董事會決議通過收購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交易，本公司預期本交易對未來營運發展具正面影響，未來透過商品及服務與美廉社互相導入，提供消費者更多元的消費體驗外，亦將

整合供應鏈，提升整體採購效率。

為落實專業分工及提升整體營運績效，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通過將供應鏈處之部分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暫定為 2026 年 6 月 1 日。本交易係屬集團內組織架構調整，未來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將負責集團內商品採購及物流配送等業務。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項目係屬買賣業及服務業，故此項目之說明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經營社區型超級市場，販售之商品類型繁多、進貨對象非常分散，並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為台灣菸酒公司，114 年度向台灣菸酒公司進貨總額占本公司進貨總額 13%，惟台灣菸酒公司係由財政部所 100%持有，負責國內菸酒之產製，平衡國內菸酒市場之供需，應不致發生重大缺貨疑慮。此外，本公司另自行向國內外供應商採購各類菸酒，即便台灣菸酒發生缺貨，亦不致重大影響本公司營運，故本公司無因進貨過度集中而產生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大股東余美玲女士於 114 年 2 月 17 日以鉅額逐筆交易方式於集中交易市場上賣出 10,400,000 股，原大股東余美玲女士股權賣出後持股已低於 5%，並於當天解除內部人職務，同日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取得 10,400,000 股，持有本公司股份達 15.41%。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改選董事，法人股東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指派戴誠志先生及戴頌雯女士為代表人並選為董事，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 115 年 5 月 18 日以鉅額交易方式轉讓 5,122,000 股，轉讓後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仍持有本公司 53.18%之股權，本公司判斷此股權移轉未涉有經營權異動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截至本公開說明刊印日止，本公司暨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

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而其結果可能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三)公司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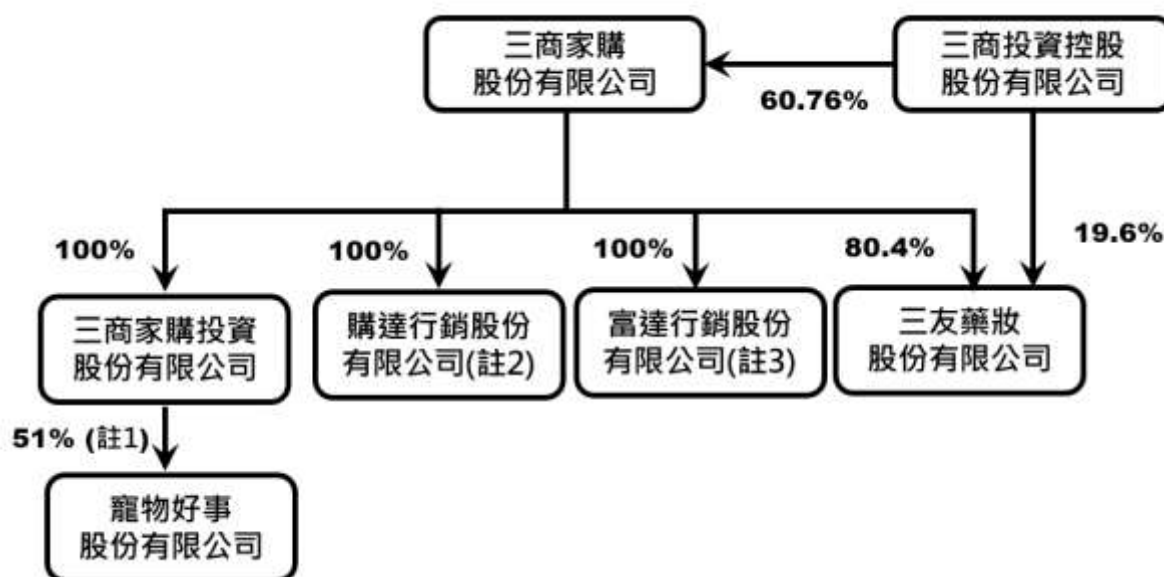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架構

115 年 4 月 30 日



註 1：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 113 年 9 月投資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階段實際取得股權 51%。

註 2：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7 月更名為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註 3：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完成收購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
更名為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2.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新台幣千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 關係企業之股份			該關係企業持有 本公司之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實際投資金額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	-	-	41,018,951	60.76	367,393
購達行銷(原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6,000,000	100	60,000	-	-	-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100,000	80.4	214,879	-	-	-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24,600,000	100	246,000	-	-	-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765,000	51	200,000	-	-	-
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原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132,000,000	100	100,000	-	-	-

(二)董事資料

1.董事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註 2)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14.05.28	3 年	102.01.15	41,018,951	60.76%	41,018,951	60.7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翔玢	男 51~60 歲	114.05.28	3 年	102.01.15	-	-	-	-	-	-	-	-	註 1	註 1	董事	陳翔玢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14.05.28	3 年	102.01.15	41,018,951	60.76%	41,018,951	60.7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陳翔立	男 61~70 歲	114.05.28	3 年	102.01.15	-	-	-	-	-	-	-	-	註 1	註 1	董事長	陳翔玢	兄弟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14.05.28	3 年	102.01.15	41,018,951	60.76%	41,018,951	60.7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翁翠君	女 61~70 歲	115.04.01	2.15 年	115.04.01	-	-	-	-	-	-	-	-	註 1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	114.05.28	3 年	112.01.15	41,018,951	60.76%	41,018,951	60.76%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邱光隆	男 61~70 歲	114.05.28	3 年	102.01.15	1,667,363	2.47%	1,667,363	2.47%	5,000	001%	-	-	註 1	註 1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	114.05.28	3 年	114.05.28	10,400,000	15.41%	10,400,000	15.4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戴誠志	男 71~80 歲	114.05.28	3 年	114.05.28	-	-	-	-	3,266,603	4.84%	-	-	註 1	註 1	董事	戴頌雯	父女	-
董事	中華民國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	114.05.28	3 年	114.05.28	10,400,000	15.41%	10,400,000	15.41%	-	-	-	-	-	-	-	-	-	-
	中華民國	代表人：戴頌雯	女 41~50 歲	114.05.28	3 年	114.05.28	-	-	-	-	-	-	-	-	註 1	註 1	董事	戴誠志	父女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再林	男 71~80 歲	114.05.28	3 年	108.01.18	-	-	-	-	-	-	-	-	註 1	註 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孟霖	男 51~60 歲	114.05.28	3 年	109.06.29	-	-	-	-	-	-	-	-	註 1	註 1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姿勻	女 31~40 歲	114.05.28	3 年	114.05.28	-	-	-	-	-	-	-	-	註 1	註 1	-	-	-	-

註1：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請參閱次頁附表。

註2：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註3：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於 115 年 4 月 1 日更換為翁翠君。

附表：董事主要經(學)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陳翔玢	美國康乃爾大學理工碩士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董事長</u>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禾股份有限公司、三諾股份有限公司、商日有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董 事</u>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彙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董事</u> ：Silicon Moti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u>總 經 理</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翔立	美國喬治城大學企管碩士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u>董事長</u>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董 事</u>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總 經 理</u>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翁翠君	紐約市立大學柏魯克學院企管碩士 三商美邦人壽副董事長	<u>董事長</u> ：樹榮股份有限公司 <u>董 事</u>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樹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邱光隆	國立台北商專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副總	<u>董事長</u>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u>董 事</u> ：南港國際一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國際二股份有限公司、祝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u>總 經 理</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姓名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戴誠志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董 事</u> ：明志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泰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京城銀 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戴頌雯	倫敦大學數學系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u>董事長</u>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 司、明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明志玻璃股份有限公司、泰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林再林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機系畢業 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 董事長 台北市電子零件公會理事長 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集 團)董事長	<u>董 事</u> ：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范特喜微創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漢氫醫藥生技股份有限 公司、漢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u>獨立董事</u> ：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u>監察人</u> ：大橡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孟霖	Bachelor Degree Business Admin.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u>董事長</u> ：友杏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董 事</u>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友霖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鼎杏股份有限公司、安基 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愛斯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誼澤股份有限公司、益新生技股 份有限公司 <u>總 經 理</u> ：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u>監 察 人</u> ：帝醫信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卡洛塔妮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陳姿勻	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芊亦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芊亦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1)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27%) (2)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7%) (3)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10.09%) (4)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89%) (5)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5%) (6)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23%) (7) 陳翔立 (2.28%) (8)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1.88%) (9) 翁肇喜 (1.79%) (10) 陳翔中 (1.62%)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1) 戴頌琪 (32%) (2) 戴頌雯 (31%) (3) 戴頌偉 (31%) (4) 劉宛鑫 (2%) (5) 許景堂 (2%) (6) 李碧虹 (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陳翔立 (31.41%)、陳翔玠 (17.67%)、陳翔玠 (17.67%)、許昌惠 (6.37%)、陳翔中 (13.54%)、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21%)、王德頻 (5.13%)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翁維駿 (27.89%)、翁翠君 (24.70%)、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39%)、翁肇喜 (14.39%)、翁意軒 (17.55%)、楊春惠 (0.06%)、楊雪惠 (0.02%)
孚盛投資有限公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英屬維京群島商 Mega Pros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商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商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61%)、陳翔立 (21.74%)、陳翔玠 (13.48%)、陳翔玠 (13.48%)、陳翔中 (9.56%)、許昌惠 (5.22%)、王德頻 (3.91%)
樹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樹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7.95%)、翁肇喜 (14.62%)、翁維駿 (8.20%)、翁翠君 (8.20%)、楊春惠 (0.46%)、楊雪惠 (0.26%)、翁意軒 (0.26%)、陳翔玠 (0.05%)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115 年 2 月 28 日)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

4.董事及獨立董事所具備之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陳翔玢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外，亦擔任相關其他企業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陳翔立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擔任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企業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翁翠君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擔任樹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邱光隆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採購副總，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戴誠志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擔任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董事 戴頌雯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除擔任本公司董事外，亦擔任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非獨立董事，不適用	0
獨立 董事 林再林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世平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副董事長及世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大聯大集團)董事長。目前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亦擔任大聯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1
獨立 董事 蔡孟霖	具備五年以上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於民國96年取得美國會計師資格並曾任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目前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亦擔任友華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及友杏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法人董事代表人。		0
獨立 董事 陳姿勻	具備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治理主管經驗，畢業於成功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目前除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外，亦擔任芊亦法律事務所執業律師。		0

註 1：截至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A.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設置獨立董事三席	已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性別、年齡及文化之多元性	本公司現有九席董事年齡自 30 歲至 70 歲不等，其中有三名女性董事席次，已達成董事會性別及年齡組成多元化。
獨立董事專業知識及技能，應包含法律、財務會計、產業經驗等專長至少各一名	已達成，三位獨立董事分別具備法律(陳姿勻獨立董事)、財務會計(蔡孟霖獨立董事)、產業經驗(林再林獨立董事、蔡孟霖獨立董事)等專長。

除本公司董事皆具備豐富零售業經驗外，獨立董事候選人於每屆選舉提名時均考量須分別具備法律、會計及通路產業專長，對於本公司公司治理及業務發展具正面提升效益。

B.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情形請參閱第 19 頁附表，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2)董事會獨立性：

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共 9 席董事，其中 1 席董事兼具員工身分，佔董事會成員比重 11%；獨立董事 3 席，佔董事會成員比重 33%，獨立董事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皆符合獨立性，且獨立董事皆無與董事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具備獨立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14 頁董事資料。

附表：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

多元化 核心 項目 董事 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年資			零售	物流	營運判斷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法律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35 至 50 歲	51 至 80 歲	3 年 以下	3 至 9 年	9 年 以上										
陳翔玠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陳翔立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翁翠君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邱光隆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戴誠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戴頌雯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
林再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蔡孟霖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姿勻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形成經過

1.公司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15 年 5 月 25 日；單位：千股；新台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2 年 2 月	10	20,000	200,000	100	1,000	設立股本 1,000 千元	-	註 1
106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45,100	451,000	合併受讓發行新股 450,000 千元	-	註 2
107 年 7 月	10.87	80,000	800,000	47,688	476,880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25,880 千元	-	註 3
107 年 8 月	100	80,000	800,000	52,988	529,886	現金增資 53,006 千元	-	註 4
107 年 9 月	21	80,000	800,000	53,096	530,966	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 1,080 千元	-	註 5
108 年 4 月	110	80,000	800,000	53,681	536,818	現金增資 5,852 千元	-	註 6
108 年 8 月	10	80,000	800,000	60,000	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53,095 千元 盈餘轉增資 10,087 千元	-	註 7
110 年 12 月	69	80,000	800,000	67,500	675,000	現金增資 75,000 千元		註 8

註 1: 核准登記日期文號：102 年 02 月 07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280605940 號。

註 2: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6 年 08 月 09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656372120 號。

註 3: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7 月 06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49216330 號。

註 4: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8 月 2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01096980 號。

註 5: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7 年 09 月 13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701111750 號。

註 6: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 年 04 月 22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45270 號。

註 7: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08 年 08 月 06 日經授商字第 10801099890 號。

註 8: 變更登記日期文號：110 年 12 月 10 日經授商字第 1100122882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此情事。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預定發行總額、已發行總額及總括申報餘額等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二)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主要股東名單

列明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如不足十名，應揭露至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41,018,951	60.76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頌雯		10,400,000	15.41
余美玲		3,266,603	4.83
邱光隆		1,667,363	2.47
智聯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宣輝		300,000	0.44
逢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樹樟		298,444	0.44
梁鼎佳		202,000	0.29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顧立楷		200,000	0.29
潘逸民		150,000	0.22
陳文耀		142,000	0.21

2.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千股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		47.40	41.95	45.70
	最低		39.70	34.65	37.10
	平均		43.06	38.56	41.90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8.16	29.53	28.50
	分配後		26.66	28.0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67,500	67,500	67,500
	每股	追溯調整前	2.02	2.14	0.54
	盈餘	追溯調整後	2.02	2.14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項目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	1.5	不適用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21.32	18.02	不適用
	本利比		28.71	25.71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		3.48%	3.89%	不適用

(四)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第十九條內容，依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新增於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 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依公司章程規定之提撥成數計算估列，認列為薪資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額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 3,000 千元，員工酬勞之 95%即新台幣 2,850 千元，平均發放予符合條件之基層員工，餘 5%即新台幣 150 千元將均分予符合資格之非基層員工（含經理人）；115 年 2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酬勞為 3,150 千元，並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

計數之比例：114 年度員工酬勞不擬以股票分派。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提列情形將提 115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報告。

5.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經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3 年員工酬勞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金額為 3,000 千元，董事酬勞為 2,000 千元，並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旗下包含美廉社(Simple Mart)、心樸市集(Simple Mart Plus)、三友藥妝(Tomod's)、寵物好事(Pet Wonderland)、美廉便利架(Simple OFFICE Mart)及 Go 美廉(Go Simple)等各通路品牌，主要營收來自美廉社品牌，該品牌成立於 102 年 2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本公司透過以上通路進行各類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以建立一個可以串聯社區資源且具有影響力的商店為使命，並致力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的永續循環。

本公司主要領軍品牌「美廉社」係以社區型超市定位自居，以「物美價廉」為經營主軸，秉持熱情、創新、信任、精實的信念深耕在巷弄、社區、鄰里間，以顧客的儲藏室自居，成為最靠近消費者的巷口補給站，並精心篩選民生消費核心商品，秉持「生活家用，一站購足」的理念，聚焦零售通路經營，關心消費者所需。除販售各種國內品牌民生消費用品，更長期致力開發自有產品及引進異國優選商品，以創新服務方式，製造差異化，更以物超所值的產品來滿足顧客所需。為因應持續成長之電子商務市場，本公司除設立「GO 美廉」品牌跨足電子商務，鎖定美廉社既有會員，提供美廉社實體通路無法完全滿足消費者之產品類別，以期提升原有會員來店及消費頻次外，本公司更積極與電商平台合作，提供包裹寄取件服務，提升非既有顧客來店頻次。

為降低經營風險，有效運用既有零售資源，本公司於 113 年投資寵物通路，除增加通路類型為本公司帶來獲利外，並將運用其寵物專業，改善並提升美廉社寵物相關品類之銷售，期望在寵物經濟快速成長的時代可為美廉社帶來額外營收及吸引不同客層。

本公司另已於 115 年 3 月購買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未來將增加 OK Mart 之門市，除可快速擴增通路數量、提升整體經營規模外，並將與美廉社互相導入商品及服務，提供消費者更全面完整之消費體驗，增加經營綜效。

(1)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	
營業項目	營業收入	比例	營業收入	比例
商品銷售收入	13,591,774	95%	14,188,570	96%
服務類收入	705,406	5%	615,209	4%
合 計	14,297,180	100%	14,803,779	100%

(2)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主要販售民生消費產品、藥妝及寵物用品，除販售各種國內品牌民生用品，更開發自有產品並自國外進口各式酒類、零食或用品等，以豐富門市銷售品類，滿足顧客各種民生消費需求，主要銷售品項如下：

產品別	內容
食品類	各種鮮食、蛋、飲品、餅乾、休閒食品、罐頭等
菸酒類	各式香菸、啤酒、葡萄酒、烈酒、食用酒等
其他商品類	各式家庭、個人清潔用品或五金用品等
服務類	各式代收手續費收入、陳列收入及廣告收入等
藥妝類	各種OTC藥品、醫材、保健食品、化妝品、保養品、美容器材等
寵物飼料用品類	寵物飼料(乾糧、罐頭)、零食、營養保健、玩具、清潔用品、生活用品等

為避免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其他競爭者進入削價競爭的惡性循環，本公司致力於推出各種差異化商品以與其他競爭者進行市場區隔：

A. 自行進口商品

隨著國民所得毛額提高，各類進口食品、飲品及用品需求亦逐年提高，本公司透過自行進口各類民生必需品以提高毛利。本公司持續引進眾多來自世界各地的進口商品，藉由直接與國外廠商採購及進口，取得成本較低的進口啤酒、葡萄酒及休閒零食等，以提供喜好嚐鮮的顧客價格低廉但品質優良的商品，期望透過自行採購的方式降低成本、提升獲利，同時透過提供多元的進口商品，累積長期固定消費客群，提高顧客黏著度。

B. 自有品牌

台灣民眾對於零售商販售自有品牌產品的接受度逐年提升中，自有品牌價低質優的特性越來越受到消費者歡迎，相對過去追求知名品牌，消費者更趨向聰明消費。美廉社目前已開發之自有品牌包含心樸市集及 Simple Life 兩個自有品牌，透過包裝設計傳達商品的品質、新鮮和健康概念，也委託國內知名製造商合作自有品牌的開發，推出具有差異化的獨家商品，以滿足消費者購物時的多樣化選擇，同時本公司設有專職品保人員，由專業品保人員進行工廠評核及定期抽檢，確保其作業皆符合標準，進而強化顧客對於通路的認同及信賴感，目前已開發的商品包含鮮奶、優格、優酪乳、果乾、休閒

餅乾、氣泡水、冷凍肉片、衛生紙等各類食品或用品，均深受消費者好評，本公司未來除持續針對上述已開發之自有品牌持續深化耕耘外，未來亦持續評估其他商品的開發，將提供的商品及服務的觸角延伸至其他領域。

C. 鮮食(ready-to-eat)

因應外食人口比例增加的商機，除暢銷的茶葉蛋及烤番薯外，本公司積極測試新的即食商品的開發，本公司亦持續測試其他即食商品的市場接受度，並建立各類作業規範，以符合相關法令。

D. 生鮮蔬果

本公司消費客層以社區家庭為主，由於人口結構趨向高齡化、少子化，單身與雙薪家庭比例漸漸提高，本公司已於全門市販賣生鮮蔬果商品，提供家庭客群小量、價廉的蔬果商品，方便於下班回家動線進行購物、簡易烹調，本公司另依照各門市所處商圈型態不同，彈性調整提供不同品項數之蔬果商品販售，以滿足不同商圈客層的蔬果需求。

E. 即烹商品(ready-to-cook)

隨家庭健康飲食意識提升，家庭自煮比例仍有提升趨勢，加以近期物價指數走高，家戶可支配所得減少預計消費者將降低外食聚餐次數，本公司亦因應此類需求，持續推出可簡易烹調之各類商品，協助家庭消費者可以最簡單快速的方式烹調安全而營養之餐食。

F. Simple Café

根據財政部統計處資料，近十年台灣咖啡豆進口量值皆快速增加，顯示國內市場需求日益成長，為搶攻咖啡市場並提供消費者的便利選擇，本公司於 107 年開始於部分門市增設咖啡機設備，提供現煮咖啡的販賣服務。本公司除於 109 年起陸續汰換咖啡機或冰箱等相關設備，以求提供消費者更好的選擇外，本公司亦自行自國外採購咖啡豆，降低採購成本並回饋給消費者，未來亦將不斷測試各種咖啡豆之市場接受度及推出其他風味的咖啡或現泡茶類等商品，在門市數量上亦將不斷增加咖啡販售之門市，擴大整體採購量，降低採購成本以回饋給消費者。本公司全門市導入現煮咖啡服務，亦將透過 APP 之優化及各項行銷方案，導入「隨買隨取」服務，方便消費者可以隨時來一杯美廉好咖啡。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服務)

由於行動裝置普，資訊傳遞快速，零售業消費習慣瞬息萬變，若未能快

速體現及回饋消費者需求，將難以在零售市場永續經營。本公司擬持續投資於數位應用工具及生成式 AI 工具於零售經營上，隨著電子價卡全面安裝完畢，生成式 AI 工具可快速依照市場狀況、庫存情形等種種因素決定價格設定，透過電子價卡快速布達至門市端並傳遞給消費者；此外，隨著生成式 AI 之成熟，相關行銷圖像亦可快速生成，配合供應商提供之促銷主題，以電子看板即時且精準地提供供應商行銷服務，讓供應商有效透過零售業持有之大量數據資源提升廣告投放之轉換率。

本公司已完成收購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股權，未來預計導入多元取件、帳單繳費等便利商店獨有之服務性商品，進一步擴大集團之整體營業收入，並滿足社區消費者多元需求，提升客戶黏著度。同時，全面整併雙方物流配送資源，重新優化配送路徑與倉儲調度，降低物流經營成本、提升物流經營效率。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依經濟部統計處 115 年 2 月發布之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持平，惟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壁壘等風險仍高，恐持續干擾全球經濟成長步調，而國內經濟根據經濟部統計處「114 年零售業營業額概況」資料（請詳下表），114 年度零售業之營業額為 48,448 億元，較 113 年度略減 0.2%。114 年度綜合商品零售業營業額占整體零售業之比重為 32.81%，共 15,897 億元，年增率為 3%，相較其他行業，零售業仍具韌性，而如其他專賣零售業及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的成績最佳，年成長率分別為 7.99%及 5.54%。

114 年零售業營業額概況

業別	114 年營業額（億元）	113 年營業額（億元）	年增率（%）	結構比（%）	歷年單年排名	歷史第 1 高	
						營業額（億元）	時間
零售業	48,448	48,530	-0.2	100	2	48,543	113 年
綜合商品零售業	15,897	15,421	3	32.81	1	15,897	114 年
百貨公司業	4,555	4,478	1.43	9.4	1	4,555	114 年
超級市場業	2,708	2,598	4.27	5.59	1	2,708	114 年
便利商店業	4,420	4,235	4.37	9.12	1	4,420	114 年
零售式量販業	2,563	2,484	3.18	5.29	1	2,563	114 年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	1,650	1,626	1.5	3.41	4	1,692	108 年
食品、飲料及菸草製品零售業	3,092	2,929	5.54	6.38	11	3,493	95 年

業別	114 年營業額 (億元)	113 年營業額 (億元)	年增率 (%)	結構比 (%)	歷年單年排名	歷史第 1 高	
						營業額 (億元)	時間
布疋及服飾品零售業	3,438	3,529	-2.57	7.1	3	3,529	113 年
家用器具及用品零售業	2,288	2,343	-2.34	4.72	14	2,694	96 年
藥品、醫療用品及化粧品零售業	2,160	2,132	1.35	4.46	1	2,160	114 年
文教育樂用品零售業	902	864	4.41	1.86	13	1,082	95 年
建材零售業	267	263	1.26	0.55	21	434	97 年
燃料及相關產品零售業	2,530	2,674	-5.35	5.22	15	3,138	103 年
資通訊及家電設備零售業	2,860	2,823	1.33	5.9	11	3,507	95 年
汽機車及其零配件、用品零售業	8,432	9,113	-7.47	17.41	3	9,113	113 年
其他專賣零售業	822	761	7.99	1.7	1	822	114 年
其他非店面零售業	5,759	5,680	1.41	11.89	1	5,759	114 年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4,827	4,668	3.41	9.96	1	4,827	114 年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網站

本公司係從事民生消費品之零售產業，其中快消品之銷售為主要營業項目，其銷售來自消費者的剛性需求。惟國內連鎖超市或便利商店業者經多年經營，店數逐年增加，超市及便利超商類營業額佔零售業銷貨金額比重亦逐年提升。線上購物風潮、網路購物平台及其物流建置持續優化，均對於實體零售營收產生一定影響，原有量販店、連鎖超市或便利超商體系業績受到程度不一之影響，近年度更因便利超商體系原有市場趨近飽和，近年度所開設之新店面亦由街邊逐漸深入社區，均造成本公司面臨零售市場之劇烈競爭。本公司經營團隊持續秉持穩健經營態度，審慎選擇開店店址，截至 115 年 4 月底美廉社品牌共開設 815 家門市 OK Mart 共 375 家門市，本公司所在之連鎖超市及便利超商產業，主要經營者店數截至 115 年 4 月之分佈如下：

零售品牌	美廉社	全聯	家樂福超市	楓康
店數	815	1,256	232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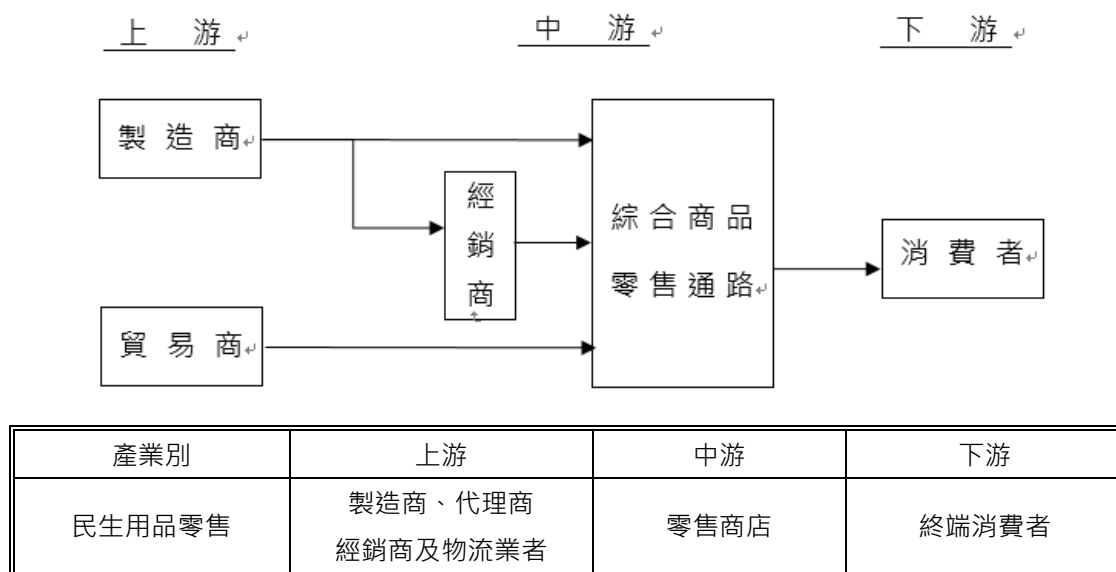
超商品牌	統一超商	OK Mart	全家	萊爾富
店數	7,342	375	4,488	1,830

資料來源：尼爾森行銷研究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直接向品牌製造廠或間接透過代理商或經銷商，或以外

購或委託製造方式進行商品採購，並透過有效的自有或委外物流系統，將商品運送至門市以供終端消費者進行選購，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如下：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除持續提供現煮咖啡銷售外，本公司逐步導入各項代收服務，提供社區居民更多的便利，基於本公司核心能力的基礎，持續改善及調整販售商品的內容，如112年起開始打造巷口酒窖，持續擴大烈酒、紅酒等品項之銷售；隨著物價持續上升、健康意識抬頭，消費者降低外食比例，改為回家簡易烹調滿足三餐需求，本公司亦擴增冷凍類型商品，滿足都會區上班族方便自煮需求。本公司亦持續強化APP之各類應用功能，如推出找貨地圖方便會員查找哪些實體門市可購得所需之商品，此外，本公司仍持續優化線上團購及預購功能，順暢消費旅程。

(4)產品之競爭情形

因基本工資調漲，勞動成本持續提高，但售價無法等比例提升，零售業者在經營上趨向大型化、連鎖化、差異化。其中大型化使業者之固定成本能有效分攤，並形成經濟規模，提高議價能力、降低進貨成本；連鎖化使開店流程標準化，以便迅速展店及迅速獲利；差異化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找出分眾市場，維護經營利潤，本公司除持續以開發自有產品，以優質商品、親民價格方式降低成本增加來客外，也持續尋找各國優質商品，以自行進口的方式取得低廉的採購成本，回饋給消費者。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採取多品牌經營策略，除以美廉社品牌經營傳統零售業務外，另發展

心樸市集等品牌跨足有機零售產業，亦成立電子商務品牌 Go 美廉，積極跨足電子商務領域，同時也有提供企業辦公室新零售服務的美廉便利架，透過 APP 線上支付實現無人貨架隨取隨買、線上預購到店取貨與企業團購的 OMO 虛實整合。希冀透過電子商務與 OMO 整合，增加整體營收，並提升原有美廉社會員來店頻次及消費客單價，本公司另投資三友藥妝，透過營養保健商品導入美廉社，增加商品多樣性，並強化包含個人清潔及家庭清潔各項商品；113 年下半年投資寵物好事進軍寵物業，114 年已有 126 間門市導入寵物貨架，強化整合效益。惟上述多元品牌之經營外，本公司目前擬針對以下項目，持續進行研究與發展，以優化顧客關係為首要目標。

A. 電子價卡應用

隨著整體社會缺工問題日趨嚴重，降低及簡化門市勞務以留任及吸引人才為實體零售經營之重要課題。本公司已於美廉社及心樸市集全門市完成安裝電子價卡，降低門市同仁因配合檔期活動而花費在抽換價卡之勞務，也減少消費者到店時因紙價卡抽換不及造成之消費糾紛。電子價卡之導入，除降低經營成本外，本公司將持續投資在其他軟硬體配合調整，賦予電子價卡更積極之功能，如配合供應商促銷活動、天氣、節慶活動等隨時進行促銷調價活動，又或彈性調整售價因應各門市庫存狀況等，降低出清及浪費，電子價卡的普及將帶動零售產業共創「減剩食、降碳排、數位升級的共享藍圖，讓不同規模的商家攜手邁向永續零售的新時代」。

B. 訂貨建議系統

本公司核心品牌美廉社門市屬於社區型微型超市，因商品項目眾多，每日準確地完成訂貨與補貨作業需投入大量作業時間，透過自行研發之訂貨建議系統依據歷史銷售數據與門市庫存量、商品配送週期、促銷檔期等參數計算最適當訂貨量，有效輔助門市人員並提高訂貨作業效率，達成有效庫存管理，同時降低商品缺貨風險與存貨積壓風險。惟因零售環境日新月異，如外送服務普及化打破零售商圈之界線，也讓商品之銷售更難以預測，又或季節溫度不穩定或晴雨狀況變化不定，均將可能造成門市缺貨而影響本公司業績，隨著生成式 AI 快速發展，本公司預計持續應用於訂貨系統，降低人為主觀判斷，透過生成式人工智慧持續調整相關參數，提供每日訂貨最適量建議。

C. 消費數據分析

本公司成立以來已累積多年消費者購物資訊，透過建立資料倉儲搭配資訊報表工具，分析各門市會員分布狀況、品類銷售、區域消費特性、會員消費特性標籤以掌握核心客群之消費輪廓，進而提供所需之商品及服務，彈性

設計滿足消費者體驗之各項行銷活動。本公司已透過現有資料庫逐步建立數據分析資料以幫助經營決策，未來將持續應用新技術及新工具降低人工分析之主觀影響。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主要經營民生消費品之零售業務，並未設立專職研發部門，惟國內連鎖便利商店、中大型超市已經營發展多年且領導業者群已具備經濟規模優勢，使得產業內競爭激烈，各業者持續研發新商品與多元附加價值服務以提升競爭力，因此本公司透過市場調查研究、客服部門分析消費者意見、資訊數據分析、開發自有品牌商品等，持續致力於滿足消費者需求與喜好，提供具備差異化價值之零售虛實通路整體服務。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技術與產品
110 年度	整合集團美妝事業群資源，美廉社實驗門市開始販售保健、保養與個人清潔用品。 員購系統:整合人資系統與員購系統，讓員工依福利政策享有購物折扣；未來亦將推薦予各大企業，作為職工福利項目之一。
111 年度	整併既有美廉便利架的 APP 功能開發「美廉社 Simple Mart」APP，不僅強化線上消費體驗，更將預購、團購服務數據化，導入商品智能物流系統，突破實體門市在地的服務距離，服務多元化，為消費者帶來更 Simple、更便利的購物新體驗。
112 年度	整合蝦皮電商平台寄取件系統，顧客可於美廉社與蝦皮合作店寄取電商平台包裹，擴充門市服務項目。 整合外送平台系統，定期更新門市可販售商品於外送平台上架，讓顧客可透過外送平台即時採購所需商品與配送到府，提升購物便利性。 門市購物整買跨店分批領取系統功能，提供顧客能多量採購享有價格優惠外，透過分批跨店領取提升購物便利性、節省顧客時間與儲存空間。
113 年度	啟用美廉 APP 商品隨買隨取服務，提供顧客於 APP 內整批購買商品並分次領取且可轉贈與共享給其他顧客，提高購物便利性與提升購物體驗。 導入自動化流程化工具 RPA，透過自動化標準作業流程，提高內部財務、人事、商品管理作業效率，降低人工作業時間及減少錯誤發生之風險。 導入電子價卡，整合商品管理與促銷資訊於電子價卡即時呈現，大幅減少了紙本價格標籤使用量與降低門市人員作業時間。 因應勞動人口負成長趨勢，本公司物流中心導入機器手臂與升級自動分揀機替代與輔助撿貨生產作業，提升出貨效率並降低人工成本與勞安風險。

年度	開發成功技術與產品
114 年度	升級電子價卡資訊整合平台，依據商品效期區間、促銷資訊以及貨架配置圖自動調整電子價卡顯示版面，以讓消費者能清楚辨識商品價格;及時更新價卡管理資訊，讓門市人員能清楚監控全店電子價卡更新狀況，掌握異常電子價卡，降低消費者看到異常資訊而影響購物體驗。

本公司屬零售產業，無產品研發之投入，故無相關研發費用。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台灣地區為主要銷售地區，營業收入 100%均來自國內地區。

(2)市場占有率

截至 114 年底止，與規模相當之連鎖超市相比，店數佔三成以上，為國內主要連鎖商店業者之一，本公司已於 115 年 3 月購買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擴大零售通路占比，未來並將持續展店擴大規模，並透過各類差異化商品及改善消費體驗以提升市場之占有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之核心品牌美廉社主要從事菸酒或食品等商品之零售，營業額來自家庭需求及個人需求之商品各約佔一半。因應物價持續上漲，消費者更將本公司預期消費者在家自煮意願提升，來自此類家庭需求之零售業務將持續成長。此外，便利商店近幾年持續開店，未來便利商店或超市業者除了隨著各新都會區發展而設立據點外，傳統由個人經營之雜貨店亦將逐漸轉型為連鎖商店型態，此均將有助於美廉社等面積較小之連鎖超市業者或便利商店之店鋪擴展。

本公司另整合旗下品牌美廉社、心樸市集及寵物好事資源，搶攻快速增長的「貓經濟」市場，截至 114 年底止，美廉社已累計 126 家門市設立寵物貨架專區，包含萌宠所需生活用品、零食與罐頭等，115 年持續導入專屬貨架，引進原寵物好事獨賣商品，強化整合效益，實現「有美廉社就能滿足養貓的基本需求」，進一步擴大寵物零售生態圈。

(4)競爭利基

不同於其他超市或便利商店，本公司選擇以便利商店的距離，販售超市商品之規格及價格，以滿足鄰里之民生需求。商品選擇定位及營業據點之開發，為本公司關鍵經營因素之一，本公司之門市皆以承租方式，經營成本較低，並經由多

年累積之門市經營及選品經驗，提供完善且便利之購物環境。對於商圈、市場調查、人員培訓及目標市場等，均有詳盡之評估與規劃，因而能掌握主要客層之消費群，除為公司創造穩定業績外，亦奠定市場地位。本公司經營型態介於大型超市及小型連鎖便利商店間，透過離家近之定位提供消費者便利之購物體驗，卻又能以超市之價格購買所需之民生必需品。

近年度勞動市場人力短缺，零售餐飲業者均面臨缺工之窘境，相對其他超市同業，本公司因定位為微型超市，商品品項數較少、資本支出較低，且順應社區作息，不須 24 小時經營，對有意加盟跨入經營者並無過高門檻，有助本公司加盟比例之提升，降低人力短缺之壓力，有助經營據點之拓展。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民生消費習慣改變

因健康意識抬頭，各類家庭烹煮需求仍呈現成長之趨勢，加上通貨膨脹造成民眾個人實質所得不增反減的情況下，民眾對於各項支出更將錙銖必較，有助本公司自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商品之推展及販售。此外，通訊與智能行動裝置效能不斷提升且普及老少族群，美廉社離家近的特點，加上主力販售家庭基本需求之商品，將因上述消費習慣之改變及通訊工具之普及而吸納新增民生需求商機。面對新的市場利基，本公司將持續提供貼近消費者需求的商品及服務，除擴大進口商品及自有品牌商品類別，依照商圈特性彈性導入冷凍生鮮商品，逐步透過商品及服務的不斷優化，增加消費者與美廉社之黏著，讓美廉社成為消費者最信賴的零售品牌。

b、離家近讓美廉社成為電商最後一哩路

美廉社深入鄰里，相對其他超市或超商同業，離家更近。台灣便利商店密度居全球前三名，線上購物選擇到店取貨仍是配送成本較低的選擇。本公司於投資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後，將評估應用過去包裹寄取件服務之深厚經驗，強化本公司物流服務，除提升商品物流之處理配送效率外，逐步在包裹處理上導入相關流程，以因應未來 OmO 之發展。未來將持續搭配商品促銷及拓增電商平台，補齊電商業者的最後一哩路。

B. 不利因素

a、因應勞動法規變動，人事成本持續上升，且人才招募及培訓不易，影響新門市之開設進度。

因應對策

台灣近年度人力短缺狀態漸趨嚴重，尤以零售餐飲等行業人員流動率高，增加各項如教育訓練等隱性成本，未來本公司除持續透過人才招募廣告、與各地方院校進行實習或建教合作、同時也參與各項公辦或民辦招募活動挑選合適人才加入，解決人力短缺問題外，更將持續調整員工各項福利制度，除持續調整員工薪資外，本公司持續透過數位工具提升員工學習意願與效率，藉以提高員工留任比率，同步透過品牌知名度的提升，打造美廉社在消費者及員工心目中的形象，以利後續人才募集。此本公司亦將持續擴增加盟比例，降低人力短缺對新開設門市之影響。

另，本公司已全面導入電子價卡，成為電子價卡最多門市的零售通路，透過改善缺工問題及提升門市人員作業效率，解決門市開設及加盟主經營之痛點，並邁向全店低碳無紙化目標。

b、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造成產業競爭激烈，同業間削價競爭。

因應對策

包含連鎖便利商店及超市近年度持續開店，市場漸趨飽和，加以便利商店持續跨足生鮮商品等業務，本公司面對競爭，除改善商品結構，強化疫後小家庭在家用餐需求之相關商品種類、引進國際高知名度商品外，更將以提高服務廣度等方式，增加消費者來店頻次，如擴增冷凍食品和生鮮蔬果品類與品項，增加現煮咖啡販售、包裹寄取件業務等，持續提高單店坪效。

本公司深化會員經營，積極透過各項行銷活動吸引新消費者加入會員，並透過天天享有會員折扣，提高會員黏著力，包含新會員 3000 點見面禮、生日當月單筆消費滿\$250，贈 10,000 點，消費 1 元集 1 點、折抵無上限(300 點折抵 1 元)等，均有助於提高會員來店頻次及會員客單價。

2.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毛利率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別	113年度	114年度
營業收入	14,297,180	14,803,779
營業毛利	3,877,336	4,044,370
毛利率	27.12	27.32
毛利率變動率	0.74	

註：本公司及子公司均從事零售業務，故未拆分產品別及部門別。

(2)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 20%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本公司兩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 20%，故不適用。

二、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千股；千元；%

轉投資事業 (註 1)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114 年度 投資報酬		持有 公司 股份 數額
				千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214,879	116,196	20,100	80.4%	116,196	不適用	權益法 評價	(31,490)	-	-
購達行銷(原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批發業	60,000	62,650	6,000	100%	62,650	不適用	權益法 評價	8,038	-	-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246,000	307,258	24,600	100%	307,258	不適用	權益法 評價	4,153	-	-
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註 2)	連鎖便利商店業	100,000	96,667	132,000	100%	96,667	不適用	權益法 評價	-	-	-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零售業	200,000	250,008	765	51%	250,008	不適用	權益法 評價	1,729-	1,737	-

註 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取得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無此情形。

三、重要契約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契約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01 月 01 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	購買菸酒商品	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購契約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0 月 01 日至 118 年 09 月 30 日	採購電子價卡	保密條款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承攬契約	中華系統整合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9 月 12 日至取 得同意籌設函後 180 天	觀音倉屋頂架 設太陽能板	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加盟合約	各加盟主	各加盟期間	加盟合約	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8 月 28 日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5 年 10 月 7 日	短期借款	無
三商家購股	借款合同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115 年 2 月 11 日至	短期借款	無

公司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份有限公司		份有限公司	116 年 2 月 10 日		
三商家購股 份有限公司	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14 年 9 月 5 日至 115 年 9 月 4 日	發行商業本票	無
三商家購股 份有限公司	發行商業本票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14 年 8 月 20 日至 115 年 8 月 20 日	發行商業本票	無
富達零售股 份有限公司	加盟合約	各加盟主	各加盟期間	加盟合約	無
富達零售股 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15 年 1 月 5 日至 116 年 1 月 5 日	短期借款	由來來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擔 任保證人
富達零售股 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14 年 6 月 4 日至 115 年 6 月 4 日	短期借款	由來來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擔 任保證人
富達零售股 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14 年 6 月 9 日至 115 年 6 月 9 日	短期借款	由來來百貨股 份有限公司擔 任保證人
購達行銷股 份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 限公司	114 年 11 月 28 日至 115 年 10 月 7 日	短期借款	三商家購背書 保證，與三商 家購共用額度
三友藥妝股 份有限公司	發行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 限公司	114 年 10 月 15 日至 115 年 10 月 14 日	發行商業本票	三商投資控股 背書保證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請詳附件一。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不適用。

肆、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財務分析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合併)

年 度 分析項目(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刊 印日之前一季 財務資料
		110 年 (註 2)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5.98	67.63	67.82	68.12	65.55	75.2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比率	248.56	259.68	291.66	287.58	246.78	244.04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107.35	105.95	110.36	98.5	91.63	78.53
	速動比率	40.51	33.23	45.36	25.96	16.44	26.03
	利息保障倍數	13.50	3.91	5.27	5.8	5.02	5.52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91.91	155.15	143.59	174.52	212.5	147.94
	平均收現日數(日)	1.90	2.35	2.54	2.09	1.71	2.46
	存貨週轉率(次)	6.53	6.20	6.08	5.98	5.84	5.8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76	7.48	7.25	7.74	8.48	8.04
	平均銷貨日數(日)	56	59	60	61	63	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 率(次)	10.74	10.89	11.78	11.62	10.34	9.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2.54	2.44	2.42	2.33	2.33	2.0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76	1.01	1.77	2.37	2.63	2.41
	權益報酬率(%)	11.76	2.25	4.40	6.09	6.48	6.8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 率(%)	36.54	8.33	15.85	22.68	22.86	27.40
	純益率(%)	1.37	0.31	0.59	0.84	0.92	0.95
	每股盈餘(元)	3.21	0.82	1.50	2.02	2.14	0.54
現金 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55.14	27.09	41.32	21.61	37.14	2.0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4.94	152.27	196.34	222.99	207.83	182.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39	16.77	31.37	13.79	22.54	1.40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10	25.64	7.04	4.94	5.28	4.92
	財務槓桿度	1.11	2.67	1.26	1.22	1.29	1.2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底遇假日貨款延後支付所致。
2.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增加：主係 113 年底適逢假日，相關應收信用卡等款項增加所致。
3.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係 114 年度淨利增加，且相關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現金支付方式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6%之股權，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收購，對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因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同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相關函釋追溯重編。

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個體)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當年度截至刊印日之前一季財務資料	
		110 年 (註 2)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第一季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46	67.33	67.43	67.37	65.61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5.61	252.35	289.18	264.77	232.6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2.30	101.20	105.59	91.48	82.39		
	速動比率	37.51	30.81	42.66	23.85	12.72		
	利息保障倍數	14.63	4.47	6.19	6.71	5.7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79.71	199.46	182.67	228.13	270.20		
	平均收現日數(日)	1.30	1.82	2.00	1.60	1.35		
	存貨週轉率(次)	7.02	6.58	6.44	6.48	6.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9	7.57	7.39	7.93	8.67		
	平均銷貨日數(日)	52	55	57	56	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0.39	10.58	11.52	11.38	9.93		
	總資產週轉率(次)	2.60	2.45	2.43	2.39	2.3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1	1.19	2.16	2.79	2.95		
	權益報酬率(%)	12.07	2.70	5.56	7.28	7.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6.54	9.48	18.59	25.23	24.04		
	純益率(%)	1.43	0.38	0.75	0.99	1.04		
	每股盈餘(元)	3.21	0.82	1.50	2.02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92	28.52	42.06	24.71	40.3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65.97	151.69	194.35	227.11	209.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40.49	17.30	30.84	15.82	23.4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89	11.29	5.49	3.93	4.51		
	財務槓桿度	1.08	1.37	1.19	1.16	1.2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者，說明如下：								
1. 速動比率減少：主係 113 年底遇假日貨款延後支付所致。								
2. 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係 114 年度淨利增加，且相關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之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本公司 111 年 4 月 14 日以現金支付方式向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6%之股權，於 111 年 4 月 15 日完成收購，對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控制力，因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同為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該交易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依相關函釋追溯重編。

註 3：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 (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2.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3.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2.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	114 年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566,100	2,274,355	(291,745)	(11.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15,500	1,546,809	231,309	17.58
其他資產	2,506,834	2,478,127	(28,707)	(1.15)
資產總額	6,388,434	6,299,291	(89,143)	(1.40)
流動負債	2,605,256	2,482,130	(123,126)	(4.73)
非流動負債	1,746,583	1,647,124	(99,459)	(5.69)
負債總額	4,351,839	4,129,254	(222,585)	(5.11)
股本	675,000	675,000	-	-

資本公積	1,001,310	1,055,235	53,925	5.39
保留盈餘	224,499	262,940	38,441	17.12
非控制權益	135,786	176,862	41,076	30.25
權益總額	2,036,595	2,170,037	133,442	6.5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				
1. 非控制權益變動：主係因本公司於 113 年 9 月開始投資子公司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	114 年	增 (減)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297,180	14,803,779	506,599	3.54
營業成本	10,419,844	10,759,409	339,565	3.26
營業毛利	3,877,336	4,044,370	167,034	4.31
營業費用	3,699,805	3,873,410	173,605	4.69
營業淨利	177,531	170,960	(6,571)	(3.7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443)	(16,635)	7,808	31.94
稅前淨利	153,088	154,325	1,237	0.81
所得稅費用	33,515	17,964	(15,551)	(46.40)
本期淨利	119,573	136,361	16,788	1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9,573	136,361	16,788	14.04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千萬者) 所得稅費用減少：主係因 114 年度認列投資智慧機械投資抵減增加所得稅利益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係屬零售通路業，未來之銷售數量將因民生消費及總體經濟狀況產生變化。本公司經營團隊除仍將持續積極展店增加規模經濟外，另透過提高自行進口及自有商品業務比重產生差異化並增加獲利。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 (減) 比率(%)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62,979	921,822	63.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1,524)	(461,911)	9.5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2,465)	(601,795)	3.32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1. 114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13 年度增加：主係因 112 年底遇假日延後於 113 年初支付貨款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籌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0,587	793,266	(464,993)	(147,910)	510,951	不適用	不適用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a、營業活動：主係預計未來持續進行商品調整，透過提高公司整體獲利以增加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b、投資活動：持續增設門市、汰換既有門市設備所產生之資本支出，因此產生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籌資活動：除承租門市之租賃負債償還外，本公司依過去股利政策分配並支付現金股利，故產生籌資活動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為提升公司營運效率、降低門市人力負擔，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電子貨架標籤採購案總金額 4.5 億，已於 114 年度全門市安裝完成。另本公司於 112 年董事會通過物流中心增建案以支應中部以北之門市所需，物流中心增建已於 115 年初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開始啟用。以上資本支出均以營運資金或向銀行借款支應，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係基於永續經營及營運成長性考量，並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進行轉投資事業之依據，以掌握相關之業務與財務狀況；另本公司為提升對轉投資公司之監督管理，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辦法」，針對其資訊揭露、財務及業務之管理制定相關規範，使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得以對集團發揮最大之經營績效。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計畫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31,490)	主要係因目前門市數量尚未達經濟規模所致。	未來將檢視通路整體策略，除提高單店營收及毛利外，並增加代理品牌，以盡速達到損益兩平目標。

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 (損失)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未來計畫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批發業	8,038	主要係進貨商品轉售至本公司。	未來將預計配合集團專業分工規劃轉型為專業物流公司，除服務集團內各零售通路外，並將積極爭取對外物流業務，持續提升公司價值。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4,153	主要係以投資為主要營運項目。	未來將配合集團整體規畫進行各類策略投資，更將尋找其他符合集團策略方向之投資標的，提升集團企業價值。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零售業	1,729	主要係營販售寵物之食品及用品。	未來除將持續展店外，將有效整合集團資源，提升採購及管理面之綜效。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 115 年 1 月董事會通過收購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並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完成交易。本公司收購後將全面檢視門市經營狀況，並投入適當資本支出進行軟硬體改裝，以提升門市經營效益，挹注集團整體營收及獲利。

(六)其他重要事項

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無此情形。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不適用。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不適用。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請詳附件七。

六、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此情事。

八、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不適用。

九、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不適用。

十、上市上櫃公司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當年度(115 年度)截至刊印日董事會開會共 11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玢	11	0	100	連任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陳翔立	9	2	80	連任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翁維駿(註 2)	9	1	90	連任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翁翠君(註 2)	1	0	100	新任
董事	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邱光隆	11	0	100	連任
董事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誠志(註 1)	6	2	75	新任
董事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頌雯(註 1)	7	1	88	新任
獨立董事	林再林	9	2	82	連任
獨立董事	蔡孟霖	9	2	82	連任
獨立董事	黃銘傑(註 1)	3	0	100	舊任
獨立董事	陳姿勻(註 1)	8	0	100	新任

註1：獨立董事黃銘傑於 114 年 5 月 24 日解任，本公司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改選戴誠志先生及戴頌雯女士擔任董事，陳姿勻女士擔任獨立董事。

註2：三商投資控股(股)公司代表人翁維駿於 115 年 4 月 1 日更換為翁翠君。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於 113 年 5 月 3 日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113 年度董事會議案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3 頁~第 55 頁，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如有與本公司利害關係之議案，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但不得加入討論與表決：

董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
第五屆	114.01.21	經理人 113 年度	•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邱光隆因兼任經理人具利

第 19 次		年終獎金案	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經理人 114 年度績效目標案	-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邱光隆因擔任本公司總經理，因具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第五屆 第 20 次	114.02.21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利益迴避原因：員工酬勞案，董事邱光隆因兼任員工具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另於討論董事酬勞案，董事陳翔玢、陳翔立、翁維駿、邱光隆四席董事為董事酬勞受領人，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第六屆 第 1 次	114.05.28	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 利益迴避原因：獨立董事林再林、蔡孟霖及陳姿勻因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第六屆 第 2 次	114.08.01	獨立董事報酬案	- 利益迴避原因：獨立董事林再林、蔡孟霖及陳姿勻因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董事長報酬案	-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陳翔玢因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第六屆 第 3 次	114.11.06	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案	-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邱光隆兼任經理人具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第六屆 第 5 次	115.01.23	經理人 114 年度年終獎金案	-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邱光隆因兼任經理人具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第六屆 第 6 次	115.02.11	114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 利益迴避原因：員工酬勞案，董事邱光隆因兼任員工具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另於討論董事酬勞案，董事陳翔玢、陳翔立、翁維駿、邱光隆、戴誠志、戴頌雯六席董事為董事酬勞受領人，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台灣新世代團隊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陳翔玢、邱光隆及蔡孟霖擔

		領袖發展協會捐款案	任受贈單位理事，暨陳翔立董事為陳翔玢董事之二親等血親因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 利益迴避原因：董事陳翔玢因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第六屆 第 7 次	115.03.17	114 年度員工酬勞案	• 利益迴避原因：員工酬勞案，董事邱光隆因兼任員工利益衝突，故予以迴避。 • 參與表決情形：討論本案前已離席，未參與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本公司為興櫃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本公司自願揭露本公司董事會自我評鑑等相關資訊如下：

評估週期(註 1)	評估期間(註 2)	評估範圍(註 3)	評估方式(註 4)	評估內容(註 5)
每年執行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一) 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 個別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三)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董事會	111 年 1 月 1 日至	整體董事會、審計委	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	評估項目包含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

績效評估	112 年 11 月 30 日	員會及薪酬 委員會	金會進行績效評估	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 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 續發展及其他額外評估考量事項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三席，並成立第三屆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截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第六屆董事會共計開會 8 次。

為使董事更瞭解本公司之經營概況及策略執行過程，本公司定期於董事會報告相關營運績效予董事參閱。本公司已於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下。截至 115 年 5 月 25 日止，第二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共計開會 5 次。每季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並持續強化與董事會的溝通。

- (二) 本公司針對企業網站全面進行改版，並增加相關董事會運作等有助公司治理之相關揭露，企業網站網址如下：<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本公司企業網站並增設英文介面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en/business-philosophy/>，以提昇資訊透明。

- (三) 為強化並提升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需具備之專業能力。主要內容包含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四) 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以增加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功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並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委員會成員專業客觀之地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參考。為配合公司治理 3.0 之落實，「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於 113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定期評估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等，114 年度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審查時評估完成。

- (五)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除明定董事應迴避事項外，並將董事會成員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亦應予以迴避，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均已恪守董事職責，依上述原則進行迴避，以避免利益衝突影響公司股東權益。

- (六)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已制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修訂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已於 112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修訂。115 年 2 月 11 日於董事會報告自我評鑑結果及外部專家評估結果，並將要求改善事項列入未來追蹤計畫。

財團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對本公司建議事項及本公司 114 年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評估報告建議事項	採行措施

1	建議公司多安排進修研習課程(包括視訊方式)予董事，以達成規範時數。	不定期轉發董事進修課程資訊予董事，並多加宣導董事進修，114年度所有董事皆已達到規範時數，平均董事進修時數達8小時。
2	建議增加個人董事比例及女性董事選任，以強化董事成員多元化。	本公司已於114年5月28日股東常會改選，截至114年底已有兩位不同性別董事，達成董事成員多元化。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有三名女性董事，董事成員組成更具備多元性。
3	建議將ESG永續發展小組提升層級，隸屬於董事會下，以落實永續發展績效及增加董事參與度。	本公司已於113年8月2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項下。每季至少一次於董事會報告，並持續強化與董事會的溝通。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審計委員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於113年5月3日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最近年度(114年度)及當年度(115年度)截至刊印日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開會共9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再林	8	1	89	
獨立董事	蔡孟霖	8	1	89	
獨立董事	黃銘傑	2	0	100	註
獨立董事	陳姿勻	7	0	100	註

註：獨立董事黃銘傑於114年5月24日任期屆滿解任；獨立董事陳姿勻於114年5月28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屆次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14次	114.2.21	202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4年度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稽核主管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二屆 第 15 次	114.5.2		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員工酬勞發放作業辦法訂定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條文修正後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會計主管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代表本公司簽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推舉獨立董事蔡孟霖代表本公司簽訂合約。
第三屆 第 1 次	114.8.1		202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 2 次	114.11.6		經理人解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 3 次	114.12.26		稽核主管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員工酬勞發放作業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 4 次	115.1.23		簽證會計師提供非確信服務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股份暨智慧財產權買賣契約簽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請管理單位於交割後提列重大風險的部分並每個月提供追蹤報告及效益評估。
第三屆	115.2.11		「員工酬勞發放作業辦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 5 次		法」修訂案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度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 6 次	115.3.17	供應鏈處分割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對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第三屆 第 7 次	115.5.8	2026 年度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2026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物流倉庫租賃合約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推派蔡孟霖委員代表本公司簽訂合約。	不適用。
		「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修訂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對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對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不適用。

註：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 113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決議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A.內部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屆次	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召開日期	溝通形式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溝通結果
第二屆 第 14 次	114.2.21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提案：	1.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	本次會議無意見。

			202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2.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二屆 第 15 次	114.5.2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本次報告針對稽核作業與獨立董事溝通，獨董建議及溝通結果如下： 1. 建議稽核部門制定計畫，協助轉投資公司建立並完善內部控制系統
第三屆 第 1 次	114.8.1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第三屆 第 3 次	114.12.26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提案： 2026 年度稽核計畫案。	1.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2. 115 年度稽核計畫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本次會議無意見。
第三屆 第 5 次	115.2.11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提案： 202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2.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聲明書」經全體出席委員審議通	本次會議無意見。

				過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三屆 第 7 次	115.5.8	會議	報告： 內部稽核報告與追蹤改善情形。	1. 內部稽核作業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呈董事會報告。	本次會議無意見。

B.會計師與獨立董事之溝通：

本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通過「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流程辦法」，明訂簽證會計師在年初時宜向審計委員會報告該年度查核工作之規劃，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召開時列席，針對公司財務狀況、內部控制查核、有無重大調整分錄，或法規修訂或改變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進行報告。為強化公司治理及建立健全之風險管理作業，本公司已於 113 年 5 月 3 日將審計委員會更名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自 114 年度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邀請簽證會計師列席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共計

6 次，說明各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情形，會計師及獨立董事之溝通情形良好，雙方均視需要相互聯繫，分別列表說明如下：

屆次	審計委員會 召開日期	溝通形式	溝通重點
第二屆 第 14 次	114.02.21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3 年度財務報告查核簽證執行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	114.02.21	會議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單獨溝通會議，溝通管理建議事項與精進議題及 IFRS18 因應提醒。
第二屆 第 15 次	114.05.02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第三屆 第 1 次	114.08.01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第三屆 第 2 次	114.11.06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年度查核規劃，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第三屆 第 5 次	115.2.11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4 年度財務報告核閱情形及年度查核規劃，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並另針對電腦審計結果提供建議。
第三屆 第 7 次	115.5.8	會議	簽證會計師列席執行說明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情形，並更新各類證管及稅務法令訊息，提醒公司應注意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本公司已於108年2月18日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113年11月1日配合公司治理3.0修訂，並揭露於公開觀測資訊站與本公司網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已於111年8月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項作業辦法」，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信箱外，本公司亦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若涉及法律問題，則將委請專業律師或法務人員進行處理。	本公司已設專責單位及委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妥善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充份掌握及了解主要股東結構，並定期申報董事及經理人股權異動情形。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除自然人外，因本公司為主要股東之從屬公司，若有需要本公司將向該公司取得最終控制者名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資產及財務管理權責皆劃分明確，並制定「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以資遵循，以落實對關係企業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1.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2. 對於本公司於內部人就任時提供關於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取得該內部人簽署之聲明書，確保內部人了解法令規定；本公司並每年至少一次以上進行教育訓練，114年度共8人參與課程，提醒內部人有關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 3. 本公司於董事會不定期向董事進行內線交易之禁止等規範宣導。 4. 本公司內部營運管理會議不定期針對內線交易進行內部宣導及提醒。 5. 遇有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將要求可能因為參與該交易而獲知重大內部訊息之人員簽署保密協定以避免重大內部消息外洩。 本公司已於113年11月1日配合公司治理3.0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提升企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價值及永續發展。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董事多元化情形請參閱董事多元化及獨立性附表。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外，亦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負責誠信經營政策之擬訂與推動，一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狀況及成果，並已於 114 年 8 月 1 日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強化永續治理，於 113 年 8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永續發展小組，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於委員會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風險管理小組、環境保護小組、員工與社會關懷小組、商品與服務小組以協助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以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 內部評估由人力資源處負責執行，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依董事會運作、董事參與度、薪酬委員會運作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四部份，採董事對董事會運作評估、董事對自身參與評估、薪酬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及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對委員會運作評估。 問卷悉數回收後，本公司依前開辦法分析，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針對董事之建議提出可加強改善之作法。 本公司已於115年第一季完成114年度績效評估作業並於115年2月11日董事會報告自評結果及本公司114年改善執行情形，作為114年度董事酬勞之參考。董事會績效評估包含五大面向、共計45項指標，平均分數皆超過4分(優)，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決策品質優良且積極參與公司營運並善盡指導及監督之責。 另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應至少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外部評估委託外部機構財團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於111年01月01日至112年11月30日期間進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董事會效能評估，本次評估由劉鎮圖委員及李紹唐委員偕同兩位工作小組成員分別就維護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對公司營運之參與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提升資訊透明度、內部控制、推動永續發展及其他額外評估考量事項等7大構面以問卷及實地訪查評方式評估董事會效能。財團人台北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及執行專家與本公司無業務往來具備獨立性，外部專家對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建議及改善行動請見本公開說明書第52-53頁。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依據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辦法」規定，每年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並取得具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本公司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附表一之標準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本公司已於115年5月8日董事會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並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佩如會計師及周寶蓮會計師擔任本公司115年度簽證會計師，最近一次評估表格請參閱下方附表一。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於109年12月18日委任劉晏秀女士擔任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強化董事會職能，劉晏秀財務長已具備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財務、股務及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主管職務三年以上，並具備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資格，其主要職責如下：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劉晏秀財務長進修情形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 colspan="2">進修日期</th><th rowspan="2">主辦單位</th><th rowspan="2">課程名稱</th><th rowspan="2">時數</th></tr><tr><th>起</th><th>迄</th></tr><tr><td>114.07.09</td><td>114.07.09</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d>6</td></tr><tr><td>114.10.31</td><td>114.10.31</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td><td>3</td></tr><tr><td>114.12.05</td><td>114.12.05</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td><td>3</td></tr></table>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10.31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05	11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	3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起	迄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4.10.31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05	114.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避險新思維：應對匯率挑戰與資產管理趨勢	3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1.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公司網站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以便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進行溝通。 2. 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包含(1)股東/董事 (2)消費者 (3)員工 (4)供應商 (5)加盟主等五大類，均指派權責部門負責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若有重大議題，則各權責部門會提報經營管理會議或董事會討論。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並協助辦理各項股東會事務。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等相關資訊，並由專人負責維護，並透過與公開資訊觀測站連結，以利資訊即時更新及揭露。 本公司網站如下：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1. 本公司已架設企業網站(含英文專區)，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維護及揭露。 2. 本公司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熟稔公司業務之邱光隆總經理擔任發言人、劉晏秀財務長擔任代理發言人，並由專責人員負責蒐集各項資料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統一對外發言。 本公司為降低資訊不對稱情形，114年度已舉辦四次法人說明會，本公司於召開法人說明會後均將相關資訊放置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供各界查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本公司於114年5月8日公告並申報114年第一季財務報告，114年8月4日公告並申報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114年11月7日公告並申報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115年2月23日公告並申報114年度財務報告，皆早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各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		1. 員工權益： A.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外，公司另額外投保員工團體保險，同時提供暢通的溝通管道，增進勞資關係，保障員工權益。 B. 本公司配合相關勞動法令適時修訂工作規則，並同時透過電子郵件之寄發及公司內部網頁公告讓同仁參考知悉相關的工作權益。 C. 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透過勞方代表及資方代表之列席溝通，降低並解決員工與公司間之衝突。 2. 僱員關懷：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制定妥善之員工福利方案，對於員工婚、喪、喜、慶均訂有補助辦法，並適時舉辦員工在職訓練與員工建立良好關係。 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充分揭露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讓投資人即時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並透過股東會、法人說明會及發言人制度與投資人溝通，以保障投資人之權益，維持企業與股東之良性和諧關係。 4. 供應商關係：以公平互惠原則經營夥伴關係，對於新合作廠商審慎評估各類商業條件，另本公司依「誠信經營守則」規定，管理供應商之往來關係，由稽核單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位負責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1) 顧客：提供優質商品及服務，聆聽客戶意見，並即時處理，以滿足客戶需求。 (2) 股東：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兼顧股東利益為公司營運之最高目標。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定期安排各類進修課程，並定期檢視相關董事進修時數，請參閱下方附表二。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將定期檢視各類法令或政府政策之修正、評估市場總體環境變化，訂定各項經營策略或作業程序，以彈性因應各類突發風險並，降低各類風險對本公司之影響，本公司110年4月28日董事會並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小組每年至少一次至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報告。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注重消費者權益，設有24小時客服專線由專人負責處理客訴案件，本公司並要求相關客訴案件應於24小時內回覆消費者。本公司網站另設有客服信箱，由專人提供消費者有關公司產品之疑問解答，提供消費者或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 9.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保障股東權益。 10. 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並無配偶或一等親之關係；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均未曾任職於現任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11. 有關本公司轉投資事業，逐步依照本公司規範，落實公司治理，若有重大決策，各轉投資董事代表人須先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授權，以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理。 12. 本公司董事酬金依公司章程第19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酬勞部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114年度考量公司營運績效，於115年2月11日董事會決議發放董事酬勞並於115年2月11日及115年3月17日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已改善項目：

題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2.6	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本公司董事已於114年5月28日股東會選任兩位女性董事。
4.5	公司編製之永續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已取得第三方驗證。
4.11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本公司已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
4.12	公司是否制定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政策，包含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及達成情形等？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管理政策，並揭露達成目標之推動措施以及達成情形。
4.13	公司是否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本公司已制定環境管理制度，並於公司網站、年報或永續報告書揭露執行情形。

第十二屆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尚未改善優先加強項目：

題號	指標項目	改善情形
4.4	公司永續報告書是否參考SASB準則揭露相關ESG資訊？	本公司預計於115年參考SASB準則揭露。
4.25	公司是否揭露過去兩年溫室氣體範疇一及範疇二年排放量？	本公司持續統計溫室氣體排放資訊，預期下一年度可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專業性及獨立性	是	否
1.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相關獨立性之規範並是否每年取得簽證會計師及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聲明？	✓	
2.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是否非自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支薪、或與本公司互為融資或保證行為？	✓	
3.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是否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且未與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	
4.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是否非屬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股東？	✓	
5.最近一年度是否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務報告簽證？	✓	
6.最近一年度是否如期完成轉投資各期財務報告查核？	✓	
7.最近一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是否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	

附表二：董事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董事長	陳翔玢	114.03.25	114.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4.08.05	114.08.05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內線交易/股權申報實務解析	3
董事	陳翔立	114.03.20	114.03.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應用與治理暨資訊安全與零信任架構	3
		114.03.25	114.03.2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企業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	3
		114.04.24	114.04.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友善公平對待弱勢客戶 - 從董事會觀點	3
董事	邱光隆	114.03.20	114.03.20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講堂	3
		114.12.15	114.12.15	台灣董事學會	邁向 2026：掌舵亞洲 打造企業前瞻藍圖	3
董事	戴誠志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董事	戴頌雯	114.06.26	114.06.26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規與案例分析	3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10.31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令遵循宣導會	3
獨立董事	林再林	114.05.13	114.05.13	台灣董事學會	全球化企業管理策略	3
		114.08.12	114.08.12	台灣董事學會	AI 驅動的產業數智轉型與商業創新應用	3
獨立董事	蔡孟霖	114.10.31	114.10.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18	114.12.18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世界劇變下的台灣	3
獨立董事	陳姿勻	114.07.09	114.07.09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5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3
		114.11.21	114.11.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14.12.04	114.12.04	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	2026 全球及台灣經濟金融及投資趨勢展望	3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5 年 4 月 30 日

身分 別(註)	姓名	條件		兼任其他公開發 行公司薪資報酬 委員會成員家數
		專業資格與 經驗	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姿勻	(註)	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之，本公司於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時，已取得每位獨立董事候選人提供的書面聲明、工作經歷、目前在職證明，及親屬關係表，以核實確認本身、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本公司另定期檢視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皆持續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獨立董事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本公司已於 114 年 5 月 28 日檢視獨立董事獨立性並報告董事會，各獨立董事均符合獨立性。	0
獨立董事	林再林			1
獨立董事	蔡孟霖			0

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情形，請參閱第 17 頁董事專業資格揭露相關內容。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4 年 05 月 28 日至 117 年 05 月 27 日。

本屆委員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當年度(11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5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陳姿勻	5	0	100	-
委員	林再林	4	1	80	-
委員	蔡孟霖	5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本公司董事會為最高治理機構，為實踐永續發展目標、強化永續治理，於113年8月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取代永續發展小組，並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授權總經理統籌全公司永續發展方向與目標擬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轄下設立「公司治理小組」、「風險小組」、「環境小組」、「創新關懷小組」、「社會公益小組」及「溫盤小組」以協助委員會推行各項計畫。 2. 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置專職單位永續辦公室，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114年永續發展委員會共計向報告董事會共4次，相關內容如下： <table><tr><th>報告日期</th><th>報告內容</th></tr><tr><td>114/2/21</td><td>報告案： 1. 三商家購永續資訊揭露進度 2. 三商家購2024 ESG進程回顧(含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3. 三商家購2025 ESG策略構面</td></tr><tr><td>114/5/2</td><td>報告案： 1. 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2. 2025年策略構面下的行動方案: 環境 討論案： 1.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td></tr><tr><td>114/8/1</td><td>報告案： 1.ESG 2025年Q2累計數據匯報 2.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討論案：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 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td></tr><tr><td>114/11/6</td><td>報告案： 1. ESG Q3 活動成果暨Q4規劃</td></tr></table>	報告日期	報告內容	114/2/21	報告案： 1. 三商家購永續資訊揭露進度 2. 三商家購2024 ESG進程回顧(含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3. 三商家購2025 ESG策略構面	114/5/2	報告案： 1. 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2. 2025年策略構面下的行動方案: 環境 討論案： 1.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14/8/1	報告案： 1.ESG 2025年Q2累計數據匯報 2.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討論案：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 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4/11/6	報告案： 1. ESG Q3 活動成果暨Q4規劃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報告日期	報告內容													
114/2/21	報告案： 1. 三商家購永續資訊揭露進度 2. 三商家購2024 ESG進程回顧(含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3. 三商家購2025 ESG策略構面													
114/5/2	報告案： 1. 2024年溫室氣體盤查結果 2. 2025年策略構面下的行動方案: 環境 討論案： 1.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													
114/8/1	報告案： 1.ESG 2025年Q2累計數據匯報 2.溫室氣體盤查進度 討論案： 1. 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委任案 2. 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案													
114/11/6	報告案： 1. ESG Q3 活動成果暨Q4規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tr><td></td><td>2.溫室氣體盤查Q3數據統計 3.永續發展委員會進程報告: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 (含利害關係人及重大主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作業規劃、2026年度永續推動規劃案 4.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td></tr></table> 其中，風險小組召集人分別於114年8月1日列席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114年12月26日列席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董事針對風險提出相關建議，如下： <table border="1"><tr><td>委員建議</td><td>公司回覆及執行情形</td></tr><tr><td>個人電腦資安或是內部資料對外是否有沒有什麼預防措施？對外控管的資訊還是需要計畫一下</td><td>個人電腦目前都有安裝防毒軟體，同仁也無法自行安裝軟體，如果要安裝需要主管授權後由資訊協助安裝；目前如果是真的要蓄意上傳的話確實這個防護上來說比較薄弱，列入後續研究。</td></tr></table>			2.溫室氣體盤查Q3數據統計 3.永續發展委員會進程報告: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 (含利害關係人及重大主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作業規劃、2026年度永續推動規劃案 4.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委員建議	公司回覆及執行情形	個人電腦資安或是內部資料對外是否有沒有什麼預防措施？對外控管的資訊還是需要計畫一下	個人電腦目前都有安裝防毒軟體，同仁也無法自行安裝軟體，如果要安裝需要主管授權後由資訊協助安裝；目前如果是真的要蓄意上傳的話確實這個防護上來說比較薄弱，列入後續研究。		
	2.溫室氣體盤查Q3數據統計 3.永續發展委員會進程報告:2025年度永續報告書編製 (含利害關係人及重大主題)、溫室氣體盤查及第三方確信作業規劃、2026年度永續推動規劃案 4.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											
委員建議	公司回覆及執行情形											
個人電腦資安或是內部資料對外是否有沒有什麼預防措施？對外控管的資訊還是需要計畫一下	個人電腦目前都有安裝防毒軟體，同仁也無法自行安裝軟體，如果要安裝需要主管授權後由資訊協助安裝；目前如果是真的要蓄意上傳的話確實這個防護上來說比較薄弱，列入後續研究。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1. 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114全年度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以台灣地區為主。 2. 本公司依據重大性原則，進行重要議題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與具體作為，參見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風險等級</th><th>因應對策 / 控制措施</th></tr></thead><tbody><tr><td>環境（E）</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 - 自然災害因應</td><td>中度</td><td>1. 依營運特性投保相關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明確揭露自然災害除外條款）。 2. 落實門市及後勤據點之日常安全檢查，包含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定期維修與保養。 3. 建立並執行重大事件通報機制，整合跨部門後勤人力與資源支援。 4. 不定期辦理天然災害與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td></tr></tbody></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等級	因應對策 / 控制措施	環境（E）	環境衝擊及管理 - 自然災害因應	中度	1. 依營運特性投保相關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明確揭露自然災害除外條款）。 2. 落實門市及後勤據點之日常安全檢查，包含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定期維修與保養。 3. 建立並執行重大事件通報機制，整合跨部門後勤人力與資源支援。 4. 不定期辦理天然災害與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等級	因應對策 / 控制措施									
環境（E）	環境衝擊及管理 - 自然災害因應	中度	1. 依營運特性投保相關保險（如公共意外責任險，並明確揭露自然災害除外條款）。 2. 落實門市及後勤據點之日常安全檢查，包含建築物及相關設施設備之定期維修與保養。 3. 建立並執行重大事件通報機制，整合跨部門後勤人力與資源支援。 4. 不定期辦理天然災害與緊急應變演練，以提升整體應變能力。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環境管理（溫室氣體與法規遵循）		1. 依據 GHG Protocol 定期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辨識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與風險。 2. 依碳盤查結果持續推動減碳行動，降低範疇一直接排放及因外購電力所產生之範疇二間接排放風險。 3. 納入年度內部稽核計畫，針對合併公司遵循各項環境法規之合規性進行查核，確保相關作業流程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社會 (S)	公共安全風險	高度	透過制度化管理及多層防護措施，降低人為或突發事件對營運之影響： 1. 強化安全設備配置（如乾粉滅火器、緊急照明設備、乾冰等）。 2. 定期辦理員工安全教育訓練與不定期災害演練，並訂定明確之安全規範及應變程序。 3. 依風險特性投保相關保險（如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現金險、營造綜合險、竊盜險等）。 4. 落實日常安全檢查與維護作業，包括火源管理、門市禁菸政策及建物、設備保養。 5. 建立重大事件即時通報及後勤支援機制，確保事故發生時之即時應對。	
				食品安全風險	中度	1. 每年辦理供應商評鑑，確保供應鏈品質與食品安全標準。 2. 強化供應商新品導入之提報、審核與風險控管機制 3. 針對高風險商品實施週期性輪替檢驗計劃。 4. 進口商品由報關行、報驗行及公司品保單位共同進行成分與產地審核。 5. 自有品牌商品須由供應商提供完整技術規格書，並由公司品保單位審核商品成分，且定期進行工廠實地評鑑。 6. 審慎控管短效期商品之引進，並確認保存期限及條件適合門市販售。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物流中心及門市依標準作業程序（SOP）檢視商品有效期限，並由安管稽查單位定期進行實地查核。 8. 投保相關保險（如產品責任險），以降低潛在食品安全風險對營運及消費者之影響。	
			勞安風險	低度	1. 定期辦理員工健康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應變演練。 2. 依法提供員工定期健康檢查（每年至少一次）。 3. 建立多元申訴管道及專案受理機制，確保勞資溝通順暢。 4. 依法設置合格之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責人力。 5. 依作業流程或組織調整情形，滾動檢視並定期審查相關預防計劃。 6. 持續關注並遵循勞工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 7. 成立運動性社團或舉辦員工健康促進活動，提升身心健康。	
			公關風險	低度	1. 持續關注媒體及社群平台動態，並對相關資訊來源進行查證與分析。 2. 針對不實報導或負面新聞，即時進行澄清說明或平衡性發稿。 3. 由法務部門統籌評估並撰擬對外聲明或相關法律文件。 4. 視事件影響範圍，必要時向警察機關或相關政府單位報案或備案。 5. 透過內部教育訓練提升服務品質，降低消費者申訴與爭議發生機率。 6. 設置智慧財產權利義務及相關業務管理單位，強化品牌與權益管理。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公司 治理 (G)	資安風險	高度	1. 建置系統備援機制，並與重要設備、系統及供應商簽訂保固或維運合約。 2. 重要系統及資料庫定期備份，並建立災害復原計畫。 3. 系統或程式版本更新須經核決權限主管核准，並落實風險評估、測試及版本管理。 4. 重大異常事件發生後，建立事件報告及修復改善手冊。 5. 依資訊職能與技術別建立代理人及工作輪替制度，避免過度依賴單一維運供應商。 6. 設置專案風險管控高階主管，明定專案成員角色與權責，以降低專案執行與決策風險。	
				個人資料保護風險	中度	1. 定期執行網路及資訊系統之安全維護、控管與檢查。 2. 確保紙本及電子資料於報廢、汰換或轉作他用時，完成資料清理作業。 3. 員工簽署保密切結書，並每年至少完成 2 小時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教育訓練。 4. 員工須以專屬帳號及密碼登入資訊系統，方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5. 機房設置門禁、監視錄影及防火設備，並對重要個人資料進行備份。 6. 電子資料依實際需求採加密方式傳輸。	
				財務風險	中度	1. 定期監控並評估市場匯率及利率變動情形。 2. 如有大額或長期資金需求，依市場狀況審慎評估適當籌資方式。 3. 訂定投資風險屬性，並定期評估各類投資風險。 4. 每月檢視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情形，確保符合相關法令與內部規範。	
三、環境議題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1.本公司已於 114 年通過〈環境政策〉，並依零售流通產業特性，就營運據點、物流中心及各門市建立相應之環境管理流程與內部管控機制，涵蓋能源使用、溫室氣體排放、用水及廢棄物管理等面向，並透過定期檢視與持續改善機制，確保制度之適合性與充分性。 2.本公司已於 113 年首次完成全門市之溫室氣體盤查作業，盤查範圍涵蓋範疇一（直接排放）及範疇二（能源間接排放）；114 年進一步擴大盤查範圍至範疇三項目（包含商務差旅及員工通勤等類別），逐步提升排放管理之完整性與資訊揭露透明度。 3.本公司114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委由第三方機構進行確信作業，以強化揭露資訊之可靠性與公信力。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依據《能源管理政策》及環境管理方針，持續推動能源效率提升及低碳轉型作為，透過節能設備汰換、數位化管理系統導入及再生能源建置等措施，降低營運過程之能源使用強度與環境衝擊。 114 年度相關重點成果如下： 一、節能設備汰換與效率提升 為降低門市與物流據點之用電需求，本公司持續辦理高效率設備更新： 1. 冷凍冷藏及空調設備汰換 • 導入變頻冷凍冷藏設備 87 台及高效能變頻空調設備 75 台 • 投資金額合計約新台幣 1,356 萬元 • 透過變頻壓縮機依負載調整運轉效率，預估節電率約 20%~30% • 預估年度減碳效益約 260 tCO₂e 2. 照明節能優化 • 門市電燈由 32W 汰換為 25W LED 燈具，並完成物流中心層板燈及天井燈優化 • 年度投資約新台幣 30 萬元 • 預估年度減碳效益約 84.75 tCO₂e 上述措施除降低電力使用量外，亦有助於平抑尖峰負載，強化門市能源使用效率管理 二、數位化減碳投資 為減少紙張使用及相關資源消耗，本公司自 113 年第四季起導入電子價卡系統，截至 114 年底已完成 818 家門市建置。 1. 114 年度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2.01 億元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透過全面取代紙本價格標籤，降低紙張、印刷墨水、物流配送及人工更換所衍生之資源耗用 3. 預估年度減碳效益約 7,000 tCO₂e 本項投資同時提升價格調整效率及資訊即時性，兼顧營運效率與環境效益。 三、再生能源規劃 為提升綠色能源使用比例，本公司已於物流中心建置容量 2,800 kWp 之太陽能發電設備，投資金額約新台幣 1 億元，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正式併網發電。 1. 預估年發電量約 1,558,639 度電 2. 將作為未來提升自發自用綠電比例及降低範疇二排放之重要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能源效率提升及再生能源導入之可行性，並逐步擴大節能減碳投資規模，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完整能源管理政策已揭露於公司官方網站，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四、再生物料使用推動 除能源效率管理外，本公司亦逐步導入對環境負荷較低之再生及永續來源物料。114 年度新增以下項目： ● 導入 FSC 認證衛生紙 ● 導入 FSC 認證咖啡紙杯及杯套 前述產品採用符合永續森林經營標準之紙材來源，有助於減少對原生森林資源之依賴，降低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之衝擊。本公司未來將持續盤點可行品項，逐步擴大永續認證或再生材質之使用範圍，並透過供應商合作機制推動低環境負荷材料之導入。 五、環境友善 本公司旗下品牌心樸市集（4 家門市）秉持「生活自然，自然生活」理念，倡導珍惜資源與永續消費，透過日常營運實踐環境友善行動，並強化消費者對土地與食物來源之認識。 心樸市集推動生活共作單元「心享美好」，結合土地關懷、環境保護及人文議題，深化食育推廣，提升消費者對永續飲食與資源循環之理解，鼓勵從日常生活實踐低環境負荷之消費模式。 此外，心樸市集自 113 年起推動二手紙袋循環再利用活動「袋袋相傳」，透過消費者捐贈紙袋並搭配集點機制，鼓勵資源重複使用。114 年度全年度共募集 17,860 個二手紙袋，有效延長紙袋使用壽命，減少一次性資源耗用與廢棄物產生。 本公司將持續評估可行之循環利用措施，推動資源減量與再利用，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影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本公司之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及因應措施，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83-85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及減量政策，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3頁。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依循並遵守相關政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尊重人權公約之保障，並公布於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小組，定期討論落實職場員工安全與健康問題，並制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全面照顧員工身心健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本公司積極關注員工福祉與友善的職場環境，已訂定合理且多元的員工福利措施，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1. 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規劃多元及優質的各項福利措施，例如：Go美廉電子福利點數（線上購物金）、三節禮金發放、生日購物金、旅遊補助、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喪葬補助等，另外還提供同仁免費健檢、員工購物折扣等福利。 2. 員工薪酬：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如當年度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百分之一計算之，其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員工整體的酬金組合，主要包含基本固定薪資、獎金及福利等三部分；而給付的標準，基本固定薪資與福利是依照員工所擔任職位的市場行情核敘，獎金則是連結員工及部門目標達成以及公司之經營績效來發給。 職場多元化與平等：公司提供透明晉升管道及同工同酬的獎酬條件，近三年總部及門市維持超過50%女性職員占比，114年度女性主管職位占比約63%，促進多元共融的職場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1.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工作環境之措施、及對員工之教育政策與其實施情形，參見勞資關係。 2. 本公司總部與美廉社龍江門市已取得ISO 45001：2018驗證，於114年1月通過第三方查證，證書持續有效。 3. 為降低職業災害，並保障員工的安全與健康，特制定符合本公司行業特性及門市風險之勞工安全衛生手冊，將總部平時運作之安全衛生業務，與門市常見之潛在危害，一一詳列及說明，並定期舉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業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讓員工建立基本安全衛生觀念，防患於未然。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由於時代的迅速演變，零售服務業競爭空前激烈，培育與留任優秀人才，成為強化企業競爭力的重要依據，從訓練發展模式，定義出各職務的相關職能，內部推展各項在職訓練、工作輔導、工作調動、講座、線上學習等，同時透過公司資源的整合與應用，提供全方位且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以達到留才與育才的主要目的。 114年本公司員工職能訓練累計5,032計次的訓練人次，總時數為59,039小時。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重視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資訊揭露透明度及客戶隱私保護，並依據相關法規建立管理制度與內部控制機制，確保營運活動符合主管機關規範。 一、產品安全與品質管理 本公司就商品自原物料採購、物流管理至門市銷售各階段建立品質管理與查核機制，並設置品保作業流程，定期追蹤商品安全資訊及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落實產品安全管理責任。若發生商品異常情形，依既定處理程序辦理下架、通報及改善措施，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二、行銷與標示管理 本公司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標示規範，建立商品標示審查及行銷宣傳內容確認流程，確保資訊揭露正確完整，避免不實、誇大或易生誤解之情形。 三、消費者申訴與客戶服務 本公司設置客服中心及多元申訴管道（含門市服務、客服專線及官方網站），受理消費者意見與申訴案件，並依內部作業程序進行案件登錄、調查與回覆，持續精進服務品質。 四、客戶隱私與個人資料保護 本公司訂有「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與政策」，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管理與保護客戶資料，並透過內部稽核機制、風險預防措施及教育訓練強化同仁資訊安全意識，以維護客戶隱私與資訊安全。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商品安全管理、資訊揭露透明度及客戶權益保障機制，以提升消費者信賴並維護公司聲譽。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本公司為強化供應鏈管理及永續風險控管，已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建立供應商評鑑、稽核及分級管理機制，透過契約條款與相關規範，要求合作供應商於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勞動人權及誠信經營等議題遵循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管理要求。 一、供應商行為準則 本公司於 114 年推動《供應商行為準則》，並要求新簽約及既有供應商配合簽署遵循。準則內容涵蓋環境管理、污染防治與節能減碳、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與人權保障，以及誠信經營與商業道德等事項。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供應商行為準則簽署率達 99.15%。 二、供應商實地稽核與分級管理 本公司就自有品牌商品供應商建立實地稽核制度，並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供應商分級管理。公司由具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執行工廠查核，查核項目包括製程管理、品質控管及相關法令遵循情形。供應商依評鑑結果區分為不同等級，並依等級安排稽核頻率及後續管理措施（包括輔導改善、複查或合作調整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完成稽核之代工供應商共 60 家，其中 A 級 37 家（61.67%）、B 級 14 家（23.33%）、C 級 7 家（11.67%）、D 級 1 家（1.67%）、E 級 1 家（1.67%）；其中有 12 家於 114 年度執行實地查核。 三、供應商評鑑制度 本公司依內部管理辦法，定期對自有商品代工廠、一般商品供應商及門市用品供應商辦理評鑑作業，評鑑內容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面向，涵蓋環境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條件、法令遵循及誠信經營等事項。 供應商須配合填報「供應商永續發展檢核表」，評鑑結果作為供應商管理與合作參考依據，並依結果採取相應之管理措施。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完成 468 家供應商之自我評估作業。 四、進口商品及法令遵循管理 針對進口商品，本公司依政府邊境查驗程序辦理，並設有內部審核流程，查核原產地、成分及標示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經審查程序完成後始得上架銷售。 本公司將持續依營運規模及風險評估結果，滾動檢視供應鏈管理機制，強化供應商於環境與社會責任議題之管理作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之內容架構，係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GRI）發布之《GRI 永續性報導準則（Standards）2021 年版》進行編製，揭露公司環境、社會及治理（ESG）相關之非財務資訊。 另為提升揭露資訊之可信度與透明度，本公司委託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就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確信標的執行有限確信程序，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 相關確信意見及報告內容已揭露於本公司永續報告書中，供利害關係人查閱。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智慧財產權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重視智慧財產權管理，並建立相關管理機制，以保障公司品牌價值與營運競爭力。相關執行情形已由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於114年11月6日向董事會報告。 1.品牌商標及專利管理 本公司商標申請及管理作業委由專業事務所辦理。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累計已申請並核准註冊商標共114件，另有1件專利核准發證。 已註冊品牌包含美廉社、美廉便利架、GO美廉、心樸市集相關自有品牌、酒廉社（114年度新增）、VV、美廉社咖啡 Simple Mart Café、Simple Life、tgh我們好好等。 本公司另於115年3月購入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上使用之相關商標，如OK-MART等共45件。 2.營業秘密管理機制 為維護營業秘密與機密資訊安全，本公司建立相關內部控制與管理措施，包括： (1)與外部合作廠商簽署保密協議，明訂雙方保密義務與違約責任。 (2)員工入職時簽署保密承諾文件，明定經營資訊保密責任。 (3)對涉及營業秘密之資料、數據與合約設定分級存取權限。 (4)建立資訊系統帳號分級管理制度，限制非業務相關人員存取權限。 114年度未發生經確認之營業秘密洩漏或重大不法侵害情事。 3.教育訓練 114年度辦理營業秘密與資訊保護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共計33位涉及相關業務之員工參與。 (二)社會參與推動情形 本公司持續推動公益及社會參與活動，透過物資捐贈與在地合作，強化社會連結與資源共享。 1.惜食專案: 與北、中、南地區食物銀行合作，將可食用剩食捐贈予弱勢族群及學校。114年度新增34家門市參與，累計共51家門市參與，捐贈重量約3.875公噸，捐贈金額約新台幣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7.4萬元。 2.年菜代捐活動: 透過消費者認購方式，將年菜及相關物資捐贈予社福機構及弱勢族群。114年度募得公益代捐1,774組。 3.巷愛分享包計畫: 結合線上及實體通路，邀請員工與消費者捐贈營養物資予脆弱家庭。114年度共募集401組分享包，透過公益團體轉贈予受助家庭。 4.中高齡友善職場推動: 透過分齡教育訓練與能力提升措施，推動友善職場環境。截至114年底，中高齡員工比例為26.6%。公司已取得中高齡友善企業認證及相關獎項。 5.參與環境部環保集點合作通路：本公司配合環境部推動「綠色消費循環」的理念，參與「環保集點制度」，讓全台美廉社成為「環保綠點」的兌換合作通路。讓消費者不論是購買環保產品、搭乘大眾運輸或參與環保行動，都能累積「環保綠點」獲得實質回饋，實現「環保行動有價化」。透過參與環保集點制度，開啟「綠色生活，環保選購」的習慣，讓「綠色消費」成為大眾生活的一部分，共同努力減少資源浪費、減緩環境衝擊。同時也能間接鼓勵企業投入環保產品開發，帶動生產源頭降低碳排放，進而緩和溫室效應。本活動參與兌換共計16,213筆。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pre> graph TD A[董事會] --> B[永續發展委員會] B --> C[永續發展辦公室/執行辦公室] C --> D[公司秘書小組] C --> E[風險小組] C --> F[遵循小組] C --> G[永續報告小組] C --> H[社會公益小組] C --> I[勞動小組] </pre> 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公司治理與風險管理架構，由董事會負最終監督責任，並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及各功能小組落實執行，確保氣候議題能有效整合於公司營運決策及長期策略規劃中。 一、董事會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情形 董事會為本公司風險管理與永續發展之最高監督單位，負責確保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已納入整體營運策略與決策考量。董事會定期審閱氣候治理相關議題，包括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進度、減碳目標與執行成效、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以及情境分析等資訊，並據以監督管理階層執行情形。 本公司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定期向董事會提報氣候相關資訊，使董事會得以掌握氣候風險變化及其對營運之潛在影響，並就重大議題提供策略指導，包含減碳路徑規劃、節能投資及資源配置等，以確保公司氣候策略與營運發展方向一致。 另為持續提升董事會對氣候議題之掌握度，本公司視需要安排永續或氣候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以強化董事對氣候風險、淨零轉型趨勢及相關國際準則之理解，支持董事會有效履行監督職責。 另成立風險小組，設置在永續發展委員會之下，為執行風險管理之權責單位，每年應召開二次以上會議並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結果。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季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氣候相關資訊，包含溫室氣體盤查與查證進度、減碳目標與執行進度、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分析及情境分析成果等氣候相關資訊，以利董事會根據氣候相關資訊，指導公司氣候策略方向、審查風險應對措施、核准重大減碳與節能投資計畫，並視公司營運及外部環境變化提供必要的策略調整。

項目	執行情形
	二、管理階層在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評估與管理角色 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強化氣候治理機制，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三名，由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共同組成，負責統籌永續發展方向及氣候相關議題之推動。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審議氣候相關策略與目標，並監督各項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多個功能小組，以強化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深度與執行效率。其中，風險管理小組負責辨識與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包含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並提出因應策略；環境小組及溫盤小組則負責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節能減碳措施及環境管理相關工作。 另設置永續發展辦公室作為永續策略及氣候管理之統籌單位，負責整合各部門資源，推動氣候相關工作，包括溫室氣體盤查與數據管理、氣候風險評估與情境分析、減碳策略規劃及 KPI 追蹤等。永續發展辦公室每季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內容涵蓋溫室排放、節能改善成果、重大氣候風險評估結果及減碳行動執行現況。確保氣候治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透過上述治理架構，本公司已建立由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執行之氣候治理體系，並持續強化相關管理機制，以因應氣候變遷對營運所帶來之風險與機會。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風險內容	影響時點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風險對公司影響之量化數據	因應方案	因應方案財務影響、年度成果績效
	實體風險	立即性	極端天氣事件增加-暴雨 / 洪水 / 淹水 / 颱風	短期	- 極端天氣發生，導致客戶不便或無法前往門市消費，影響門市業績。 - 颱風事件或其他極端天氣發生，將使門市人員之人力成本增加，亦增加人員的人身安全風險。 - 招牌、玻璃、冷凍櫃等門市硬體設備可能受損。同時，門市內的產品庫存亦可能因淹水、冷凍設備損壞而跟著受損，進而增加貨物損失之金額。 - 颱風、洪水、淹水亦可能導致物流配送暫停，影響供應鏈穩定度，造成商品缺貨，造成營運損失。	颱風： 雲嘉南門市業績下降 8%、颱風當日人力成本上升 1 倍、門市商品損失 1%、門市維修成本上升 0.1%。 暴雨： 門市業績下降 10%。門市維修成本 0.1%。 洪水： 雲嘉南門市業績下降 3 %、門市商品損失 0.1%、門市維修成本上升 0.1%。 淹水： 雲嘉南門市業績下降 3 %、門市商品損失 0.1%、門市維修成本上升 0.1%。	- 低窪地區設置防水閘門預防淹水，並且依照風險級別進行不同頻率的定期檢查。 - 設置 UPS 不斷電系統，並且依照風險級別進行不同頻率的定期檢查。 - 增加投保颱風、淹水等保險。 - 於門市選址時，納入極端天氣事件風險的評估。	- 防水閘門於 114 年已施作 1 間門市，投入成本 0 元，因設備由房東協助投資施作(仁武八德東)。 - 目前全門市於 POS 機皆有安裝 UPS 不斷電系統。 114 年加盟店加保颱風險計 235 店，金額 282,439 元 (由加盟主支付)。 114 年颱風災害相較 113 年減少 2,785,822 元。

	風險類別	風險構面	風險內容	影響時點	風險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風險對公司影響之量化數據	因應方案	因應方案財務影響、年度成果績效
	轉型風險	市場	原物料成本增加	短期	- 產品成本上升，導致營收下降。 - 原本的商品品類結構可能因成本上升而必須調整。	商品原物料成本上升 10-15%，導致來客數減少 5%，銷售額減少 8-12%，公司整體營收下降 10%。	- 提早辨識風險，尋找多元原物料替代品。 - 上下游垂直整合，以確保上游原物料供應之品質及數量穩定不中斷。 - 針對暢銷商品尋找第二替代供應商建立供應鏈。	- 預期開發上游新供應鏈以及下游客戶/消費者之投資成本 600 萬元，114 年度已投資成本 300 萬元，招募 10 位。 - 成員為商品品類主管及採購。 114 年度已開發新供應商 73 家。 114 年度已開發新市場之客戶 10 家。 - 預計 116 年銷量前五名的暢銷商品皆找到第二替代供應商。預計 116 年開發新供應商 10 家。

	機會構面	機會內容	影響時點	機會對公司策略、營運、財務的影響	機會對公司影響之量化數據	因應方案	因應方案財務影響、年度成果績效
	資源使用效率	使用更高效率的生產和配銷流程	短期	- 透過導入 WMS 系統整合庫存、訂單及配送資訊，有助於提升集團整體物流配送效率及配載管理能力。 - 強化門市補貨之即時性與準確性，可望降低商品缺貨與過量庫存情形，並優化庫存管理效率。 - 透過系統化管理，有助於降低人工作業依賴並提升作業準確性。 - 藉由庫存與配送數據透明化，有助於後續優化物流路徑及倉儲空間配置，進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 目前系統尚處導入與優化階段，相關效益(如物流成本、人力成本及營收影響)尚待持續觀察與評估。 - 本公司正建立相關指標(如庫存週轉率、缺貨率及配送效率)，未來將視執行情形逐步揭露具體成效。	- 導入 WMS 倉儲管理系統，強化庫存即時監控、批號及效期管理與自動補貨機制。 - 建立系統化補貨邏輯(如：安全庫存及自動補貨點設定)，以提升補貨效率與準確性。 - 結合數據分析優化撿貨動線及配送批次，提升作業效率。	- 本公司已投入 WMS 系統建置費用約新台幣 980 萬元，作為提升供應鏈管理效率之基礎建設。 - 預期透過系統導入，有助於逐步優化人工作業效率及物流營運管理。 - 預計於 115 年度完成系統導入及初步上線，後續將持續優化功能並建立效益追蹤機制。
	產品和服務	消費者偏好改變與新市場機會	短期	消費者開始接受友善環境的相關商品，所有綠色商品需求逐漸提升。	提升來客數 5%。	- 開發及擴大友善環境品類商品。 - 引進新供應商，整合既有供應商共享資源降低成本。	- 預期增加綠色新商品及服務可提升營收 3-5%。 116 年綠色商品佔銷售商品 3%。
註: 定義短期為 1-3 年以內、中期為 3-5 年、長期為 5 年以上。							

項目	執行情形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已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納入整體風險管理制度，透過系統化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確保氣候議題能有效整合於企業決策及日常營運中，並持續強化因應氣候變遷之管理能力與營運韌性。以下為具體流程與整合方式： 1.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與評估 (1)整體風險管理架構內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識別： ·公司定期召開風險小組會議，識別可能影響企業營運的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如極端天氣、碳費政策、供應鏈中斷等）。 ·結合外部資訊來源（如政府政策、氣候變遷相關法令與全球氣候模型）及內部營運數據，確保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具有科學性與前瞻性。 ·依據 TCFD 架構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識別，並鑑別出重大風險與機會。 (2)風險分類與量化評估： ·將氣候風險分為短期（1-3 年以內）、中期（3-5 年）及長期（5 年以上）進行分類。 ·採用定性與定量分析方法，例如財務影響模擬及碳排放數據分析，量化氣候風險對營運成本、收入及資產價值的影響。 2. 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與應對措施 (1) 整體風險管理機制整合： ·將氣候風險與其他營運風險（如市場、財務、法律風險）統一管理，並納入企業的年度風險報告與審查機制。 ·針對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管理階層依評估結果擬定相應之因應措施，並提報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審議，以作為營運策略與資源配置之參考依據。董事會並透過定期報告機制掌握氣候風險變化情形，監督相關策略與行動之執行進度。 (2) 氣候風險應對行動： ·短期： (a)針對極端天氣事件制定業務持續性計畫（BCP）、增設門市防水閘門及安裝 UPS 不斷電系統，確保門市營運不中斷。 (b)透過上下游垂直整合及尋找多元原物料替代品，確保供應鏈韌性，降低原物料因氣候變遷而成本上漲之衝擊。 ·中期：門市選址時，納入極端天氣事件風險的評估，並於門市、辦公室導入節能減碳措施，減少因政策變化導致的

項目	執行情形
	成本上升。 · 長期：推動業務轉型與產品創新，響應全球減碳趨勢，提升競爭力與市場定位。 3. 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及整合流程 在高階主管支持下，公司依據 TCFD 架構執行氣候風險與機會辨識，並將其整合至風險管理流程中。步驟流程： <pre> graph LR A["氣候風險與機會因子清單蒐集 參考 TCFD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結合國內外監管動態與產業趨勢，建立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清單，包括 19 項氣候風險與 15 項氣候機會。"] --> B["評估氣候風險與機會 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三商家購集團各部門主管辦理 TCFD 工作坊，並分組依據「潛在衝擊/影響程度」與「發生可能性」，考量自身業務相關性與集團產業特性，綜合評估其對集團之衝擊顯著性。並評估該項風險及機會可能發生之時間點（短、中、長期）。"] B --> C["繪製風險機會矩陣圖 彙總各組鑑別結果，進行統計排序，產出三商家購集團氣候風險 / 機會矩陣圖。"] A --> D["確立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 將統計結果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討論，最終確立集團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項目，並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報告、提出因應策略建議。"] D --> E["報告董事會 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定期每年向董事會提交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結果，並建議應對策略。"] E --> F["採取行動 根據董事會審議結果，實施相應的氣候行動計畫，並納入各部門的績效目標。"] </pre> 藉由工作坊並採分組評估討論鑑別氣候風險與機會，統計結果由風險管理小組進行討論，最終由 19 項氣候風險中（包括 12 項轉型氣候風險和 7 項實體氣候風險）鑑別出 2 項重大氣候風險，以及由 15 項氣候機會中鑑別出 2 項重大氣候機會。 預期成果： 本公司持續強化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並設定以下中長期推動方向，以提升氣候治理成熟度與營運韌性： (1)持續優化氣候相關數據蒐集與管理機制，逐步提升跨部門資訊整合程度，以強化氣候風險辨識與決策支援能力。 (2)依循 TCFD 架構及國際永續揭露趨勢，持續精進氣候風險管理流程，提升風險評估之完整性與一致性，並強化公司整體

項目	執行情形
	氣候韌性。 4. 未來規劃 本公司將持續依據營運需求及外部法規趨勢，滾動調整氣候風險管理機制，主要方向如下： (1)持續優化氣候相關數據管理工具與作業流程，提升溫室氣體盤查、能源使用及相關環境數據之蒐集與分析效率（例如：導入碳管理數據整合工具或優化內部碳盤相關系統）。 (2)持續關注並規劃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如 IFRS S2），逐步調整相關揭露內容與管理機制，以符合主管機關及資本市場對氣候資訊揭露之要求。 (3)持續強化氣候風險辨識、評估與管理流程之整合性，確保氣候議題已納入整體風險管理架構，並透過定期檢視與滾動調整，提升公司面對氣候變遷之應對能力與長期營運穩健性。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本實體風險計算方法主要透過「經濟部水利署」所提供之第三代淹水潛勢圖（https://fhy.wra.gov.tw/fhyv2/disaster/downloads）進行疊圖分析（區分為無影響、0.3-0.5 公尺、0.5-1 公尺、1-2 公尺、2-3 公尺、3 公尺以上）。該淹水潛勢圖納入下水道系統、區排淹水模擬、易淹水地區治理規劃結果，並考慮淹水歷程(流速與水位上升率)及平地與山區降雨比重的不同，設計十種定量降雨情境進行模擬（每六小時 150、250、350 毫米；每十二小時 200、300、400 毫米；每二十四小時 200、350、500、650 毫米）。 此次分析透過十種不同之降雨情境模擬，分別對應 SSP2-4.5(未來增溫幅度控制在 2°C)之一般情境及 SSP5-8.5(未來增溫幅度超過 4°C)之嚴重情境。在 90%的信心水準下，輕微情境下全臺單日最大降雨約為 126 年的 371.9mm，對應每二十四小時 350mm 降雨之情境模擬；嚴重情境下全臺單日最大降雨則約是 129 年的 419.3mm，對應每二十四小時 500mm 之降雨情境模擬。 本公司此次分析之全台據點共計 850 個（註：除門市外，亦包含總部、各地區辦公室及物流倉庫），經套疊圖資後，於設定之一般淹水情境中僅有 45 個據點具有潛在之淹水風險，嚴重情境則有 73 個據點，其餘則皆未位於淹水潛勢圖推估之淹水影響。即使於推估最嚴重之情境，本公司各門市及營運據點僅有約 8.5%之據點有淹水潛在可能性。完整統計分析結果如下表：

項目	執行情形					
	推估淹水高度 情境	無風險	0.3-0.5(m)	0.5-1(m)	1-2(m)	2-3(m)
	一般情境	805	24	16	5	0
	嚴重情境	777	32	28	12	1
	在門市淹水的情況下，主要的財務影響在於門市營收減少、門市商品損失增加及門市維修費用增加。 轉型風險情境分析 本轉型風險計算方法主要透過「綠色金融網絡」(The Network for Greening the Financial System，以下簡稱 NGFS) 所提供之情境模擬參數進行分析。本轉型風險情境分析計算方法係取用 NGFS 之 REMIND-MAgPIE 模型：REMIND 模型為一數值模型 (Numerical Model)，用於預測全球經濟的未來演變，主要聚焦於能源發展及其對全球氣候的影響；MAgPIE 模型則係一全球土地使用分配模型，模擬土地表面與大氣之間的互動，以及人類活動對環境的影響。 此次轉型風險情境分析，係透過 REMIND-MAgPIE 模型，模擬未來之電力能源價格在不同氣候、政策環境下之變動，造成對本公司各營運門市之影響。此次轉型風險情境分析採用三個情境模擬電力能源價格變動： 1. 2050 淨零排放 (Net Zero 2050)：該情境設定全球透過較為嚴格的氣候政策，將全球升溫控制在 1.5°C 以下，並於 2050 年左右實現全球二氧化碳淨零排放。 2. 現行政策 (Current Policies)：該情境僅依據已實施之各國氣候政策來模擬，故有較高的實體風險可能性。 3. 分裂世界 (Fragmented World)：該情境假設全球各國的氣候相關政策實施延遲且分歧，導致全球性的高實體風險與高轉型風險，且該情境同時假設所有淨零目標的國家皆僅部分達成 (完成約 80% 的目標)，而其他國家則維持現行氣候政策。 透過不同象限多個情境間的比較，完整模擬未來氣候變遷對於電力價格可能造成的影響，完整統整分析結果如下：					

項目	執行情形																												
	電費變化趨勢圖 <table><thead><tr><th>年份</th><th>2050淨零排放 (Net Zero 2050)</th><th>現行政策 (Current Policies)</th><th>分裂世界 (Fragmented World)</th></tr></thead><tbody><tr><td>2025</td><td>0.00%</td><td>0.00%</td><td>0.00%</td></tr><tr><td>2030</td><td>27.00%</td><td>14.00%</td><td>14.00%</td></tr><tr><td>2035</td><td>23.00%</td><td>6.00%</td><td>7.00%</td></tr><tr><td>2040</td><td>2.00%</td><td>-6.00%</td><td>-6.00%</td></tr><tr><td>2045</td><td>-16.00%</td><td>-12.00%</td><td>-12.00%</td></tr><tr><td>2050</td><td>-22.00%</td><td>-9.00%</td><td>-9.00%</td></tr></tbody></table> 由情境模擬結果可知，三種情境之預測對於短中期（2040年前）之電力能源價格皆持續上升，符合目前各國對於電力能源價格之預期；而在2040年後，因科技及能源技術之進步，且再生能源持續發展，電力供應將會更加穩定，使三種情境之電力能源價格逐漸下降，故於2045年，三種情境之電力價格趨勢預測將反轉，推估低於目前之政經環境。	年份	2050淨零排放 (Net Zero 2050)	現行政策 (Current Policies)	分裂世界 (Fragmented World)	2025	0.00%	0.00%	0.00%	2030	27.00%	14.00%	14.00%	2035	23.00%	6.00%	7.00%	2040	2.00%	-6.00%	-6.00%	2045	-16.00%	-12.00%	-12.00%	2050	-22.00%	-9.00%	-9.00%
年份	2050淨零排放 (Net Zero 2050)	現行政策 (Current Policies)	分裂世界 (Fragmented World)																										
2025	0.00%	0.00%	0.00%																										
2030	27.00%	14.00%	14.00%																										
2035	23.00%	6.00%	7.00%																										
2040	2.00%	-6.00%	-6.00%																										
2045	-16.00%	-12.00%	-12.00%																										
2050	-22.00%	-9.00%	-9.00%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實體風險之轉型計畫及指標與目標																												

項目	執行情形				
	一般情境	推估淹水高度	門市間數	因應方案	管理目標與指標
		0.3-1m	40	• 視門市風險設置防水閘門 • 防水閘門每年定期檢查 • UPS 每年定期檢查	• 防水閘門及 UPS 檢查覆蓋率達 100% • 維持既有設備正常運作
		1-2(m)	5	•視門市風險設置防水閘門 •防水閘門每半年定期檢查 • UPS 半年檢查 • 持續關注門市營運風險	• 高風險門市強化檢查頻率（每半年） • 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3(m)	0	-	-
	嚴重情境	0.3-1m	60	•視門市風險設置防水閘門 •防水閘門每年定期檢查 • UPS 每年定期檢查	• 檢查覆蓋率達 100% • 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1-2(m)	12	•視門市風險設置防水閘門 •防水閘門每半年定期檢查 • UPS 半年檢查 • 持續關注營運風險	• 高風險門市強化檢查頻率 • 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2-3(m)	1	• 強化門市營運風險監控 • 必要時採取短期應變措施	• 持續監控高風險據點營運狀況
		本公司仍會積極針對各地營運據點審慎評估與加強淹水防治或減少損害之措施，例如逐步針對實體風險加強企業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BCP），確保所有門市及相關物流服務不中斷，以期能在災害發生時能間接協助當地民生物資之供應，同時亦會考量自身員工通勤之安全等考量，以加強本公司對於實體風險之韌性。			
	轉型風險之轉型計畫及指標與目標				
	針對短中期之電力價格上升，本公司業已於 113 年度，將所有新開店及改裝店全面採用及汰換為平板燈，換裝超逾 3,000 盞 LED 節能燈具；此外，針對再生能源之使用，亦於去年啟用台電小額綠電銷售試辦計畫 1 萬度電，採買總計 10 張再生能源憑證，展開本公司未來於綠電之佈局。本公司已於觀音物流倉投資建置約 2,800kWp 太陽能光電設備，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正式發電，預估年發電量約 1,558,639 度，未來將依實際發電情形揭露效益。				
本公司未來會持續關注電價相關資訊，同時溝通各門市，落實環保節電，並持續汰換各門市之老舊、高功率設備（如老舊冰箱、製冷設備、照明燈具等），確保本公司在可預期之電力價格上漲時，能有效維持營運成本。此外，本公司未來亦將					

項目	執行情形
	持續關注再生能源市場，並將自建電廠及發展再生能源納入本公司未來氣候變遷機會藍圖，持續走向「節能環保、穩定供電」，提升門市服務體驗，保持獲利動能，長期有效營運。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碳定價管理情形 本公司目前尚未全面導入碳定價作為正式內部管理工具，主要係現階段優先聚焦於溫室氣體排放盤查制度建立及減碳措施推動，包括能源效率提升、廢棄物減量及供應鏈排放管理等，以奠定後續碳管理決策之基礎。 一、現況與原因說明 1. 盤查制度建置初期 本公司於 113 年首次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現階段仍持續進行盤查邊界擴大與數據校正作業，包含子公司納入及範疇三項目盤點。鑒於碳定價工具高度仰賴完整且穩定之排放數據，故目前優先強化盤查制度與數據品質。 2. 數據品質與一致性建立中 現階段持續進行跨部門數據蒐集流程建立與內部檢核機制優化，以提升數據之完整性與可比性，作為未來導入碳定價之必要基礎。 3. 資源聚焦於基礎減碳管理 在永續管理資源配置上，本公司目前優先投入於能源效率提升、營運減碳措施及法規遵循，以確保溫室氣體管理制度穩定運作，並逐步累積管理經驗。 二、未來導入規劃 考量國內碳費制度逐步推動及國際碳定價趨勢，本公司已將碳定價列為中長期評估項目，規劃於盤查制度穩定後逐步導入，推動方向如下： ● 短期（1-3 年內）：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制度優化，提升數據品質與涵蓋範圍 ● 中期（3-5 年）：評估碳定價機制（如內部碳價或情境分析工具）之可行性 ● 長期：視法規發展及公司營運需求，逐步導入碳定價作為投資與營運決策參考工具

項目	執行情形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 數量。	溫室氣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於 113 年完成首次組織溫室氣體盤查，並建立溫室氣體管理制度及量化目標。依據《溫室氣體管理及減量政策》，本公司已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如下： • 119 年目標：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降低 10% • 139 年目標：達成範疇一及範疇二淨零排放 在短期管理上，本公司以逐年改善為原則，設定年度減量目標，原定 114 年之減量目標為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較基準年減少 1%。並於 114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完成後進行揭露與檢視相關減碳成效。114 年較 113 年增加 3%之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原因在於 114 年擴大盤查邊界。 然而，考量本公司 113 年度為首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圍及數據完整性仍在建立階段，且 114 年度已擴大盤查邊界並優化數據蒐集機制。為提升數據可比性及管理一致性，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以 114 年為溫室氣體管理之基準年。 未來減碳目標與績效評估，將以調整後之基準年進行檢視與揭露，以確保長期趨勢分析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再生能源憑證 本公司 114 年度並無使用再生能源憑證。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請詳以下 1-1 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2E)、密集度(公噸 CO2E/ 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113 年				114 年			
範疇/類別/tCO2e		三商家購(個體)	三友藥妝	寵物好事	合併公司總計	三商家購(個體)	三友藥妝	寵物好事	合併公司總計
範疇一	直接排放	1,990.8591	12.2478	13.3038	2,016.4107	3,722.4671	17.4959	18.2633	3,758.2263
範疇二	間接排放	44,410.3380	650.3604	10.2905	45,070.9889	45,732.9860	599.6608	234.6097	46,567.2565
範疇一、二總計		46,401.1971	662.6082	23.5943	47,087.3996	49,455.4531	617.1567	252.8730	50,325.4828
銷售額百萬營收					14,297.18				14,803.78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					3.29				3.40

然而，考量本公司 113 年度為首次進行溫室氣體盤查，盤查範圍及數據完整性仍在建立階段，且 114 年度已擴大盤查邊界並優化數據蒐集機制。為提升數據可比性及管理一致性，本公司經 115 年 2 月永續發展委員會決議，調整以 114 年為溫室氣體管理之基準年。未來減碳目標與績效評估，將以調整後之基準年進行檢視與揭露，以確保長期趨勢分析之合理性與一致性。

另為提升氣候管理完整性，本公司自 114 年起逐步擴大範疇三（Scope 3）盤查範圍，並於 115 年完成第三方查驗，後續將依盤查結果逐步推動供應鏈盤查計畫。

二、減碳策略與行動

為達成減碳目標，本公司透過節能設備投資、營運優化及數位轉型等方式推動減碳行動，114 年度主要推動措施及預估減碳效益如下：

（一）節能設備與能效提升

持續汰換高耗能設備並導入高效能系統，包括變頻冷凍冷藏設備、高效能空調系統及照明設備優化（LED 燈具汰換）等，透過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整體用電需求。

114 年度相關節能設備投資，包含冷凍冷藏、空調及照明設備，整體預估減碳效益約 344.8 tCO₂e。

（註：上述減碳效益係以設備完成汰換或建置後，依全年運轉情境推估之年度減碳量，非當年度實際累計減碳量。）

（二）數位化減碳措施

全面導入電子價卡系統（ESL），截至 114 年已於全台 818 家門市導入，取代紙本價格標籤，減少紙張、印刷及運輸相關碳排放，預估年度減碳效益約 7,000 tCO₂e。

（註：減碳效益係以全面導入後之年度使用情境推估。）

（三）營運與用電管理

透過門市節能管理措施，如夜間關閉招牌燈及調整空調運轉模式等，降低營運期間能源消耗。

（四）循環經濟與消費者參與

1. 門市減塑與循環機制推動

本公司持續於門市端推動減塑及資源循環相關措施，鼓勵消費者自備容器購買飲品，以降低一次性包材使用。另透過旗下心樸市集推動紙袋回收再利用機制（「袋袋相傳」），並結合會員回饋機制，提升消費者參與度，促進包材循環使用，降低一次性塑膠袋使用量。在消費端行為引導方面，門市推動自備環保杯優惠措施（自備飲料杯折抵新台幣 5 元），114 年自備飲料杯使用達約 187 萬杯；另透過門市回收機制，全年回收玻璃空瓶約 3,100 公噸；紙箱回收 371.9 公噸，持續提升資源回收及循環利用成效，落實循環經濟與環境永續之目標。

2. 商品包裝減量與消費行為引導成果

本公司推動自有產品減塑包裝，114 年減塑成果如下：包裝雞蛋、糕點麵包及蔬果等三類商品之容器使用情形中，實際使用容器數量約為 1,560 千個，其中採用替代容器 161,413 個，另有 3,277,518 個商品採不使用容器包裝，整體減量率達 80.82%，減少塑膠使用量約 102.2 公噸。

三、再生能源與綠能投資

本公司屬於零售業，門市營運據點分布廣、用電需求高，因此範疇二（Scope 2）之購買電力為目前碳排放的主要來源。本公司持續推動再生能源導入，於觀音物流倉投資建置約 2,800kWp 太陽能光電設備，預計於 115 年下半年正式發電，預估年發電量約 1,558,639 度，未來將依實際發電情形揭露減碳效益。

四、績效追蹤與揭露

本公司透過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定期檢視減碳目標與行動方案之執行情形，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監督推動進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並於 115 年執行 114 年溫室氣體排放確信作業，以提升數據品質與揭露透明度，並持續精進氣候相關指標管理，以因應國際永續揭露準則（如 IFRS S2）之要求。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是	否	摘要說明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公司董事會成員與管理階層均重視道德誠信之從業行為，秉持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以誠信政策執行，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聲明書，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不定期於公司會議或教育訓練中宣導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執行。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之商業活動均建立相關評核制度，雙方之權利義務均詳細訂於契約中。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本公司於董事會下成立誠信經營委員會，由人力資源處人資長蘇蕙蘭擔任召集人，負責誠信經營之推動，辦理企業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其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114年度報告董事會情形如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table><tr><td>董事會日期</td><td>提案或報告單位</td><td>報告內容摘要</td></tr><tr><td>114.08.01</td><td>人力資源處人資長蘇蕙蘭</td><td>(1) 報告誠信經營 相關執行措施 (2) 說明各項檢舉 管道及受理內 容摘要</td></tr></table>		董事會日期	提案或報告單位	報告內容摘要	114.08.01	人力資源處人資長蘇蕙蘭	(1) 報告誠信經營 相關執行措施 (2) 說明各項檢舉 管道及受理內 容摘要
			董事會日期		提案或報告單位	報告內容摘要				
114.08.01	人力資源處人資長蘇蕙蘭	(1) 報告誠信經營 相關執行措施 (2) 說明各項檢舉 管道及受理內 容摘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1) 本公司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含其配偶或二等親)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無論是否有害於公司利益，均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均自律，並無不當相互支援之情事。 (3)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1)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嚴格禁止內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並未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之內部控制缺失。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1)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定期向員工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2) 本公司定期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舉辦廠商大會或加盟大會，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實施不誠信行為之後果，本公司亦要求供應商簽署誠信聲明書，共同打造誠信之經營環境。 (3)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為建立誠信、透明的企業文化及促進健全經營，同時保護檢舉人權益，本公司已於113年5月3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檢舉制度實施辦法」，據此設置舉報專線、舉報信箱，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布， 本公司檢舉管道資訊如下： 一、檢舉制度受理單位：本公司行政總處法務室。 二、檢舉制度調查單位：本公司行政總處法務室、稽核室或依案件性質分任承辦之各調查部室或調查小組。 三、檢舉專線：02-2506-1166分機1030。 四、檢舉信箱：whistleblowing@simplemart.com.tw 或郵寄本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行政總處法務室。 五、檢舉專線、檢舉信箱案件之受理單位：本公司行政總處法務室。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本公司於「檢舉制度實施辦法」訂有檢舉案件之處理程序、立案原則、後續處理程序及檢舉人保護措施等規定。 立案原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檢舉案件受理單位得不予立案受理，但仍應予登錄備查： 1. 匿名檢舉。 2. 檢舉案件未提供合理懷疑之事證。 3. 檢舉案件內容顯與事實不符或顯為惡意攻訐或指控者。 4. 非本辦法第二條範圍之案件，但如本公司有其他規範辦法之處理程序則得依職權移送該主管單位處理。 5. 同一事實之案件經決定不受理或業經調查結案者，但檢舉人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證明本案有重新調查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6. 同一案件業經主管機關、檢調單位或法院調查、偵查、審理中或已完成相關程序無再處理之必要者。 調查處理程序(包含保密機制)： 1. 檢舉人應由其本人或代理人透過本辦法所規定之檢舉管道及方式，向受理單位提出檢舉，並提供涉及本辦法第二條所定之範圍違反情形之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具體事由及記錄表所需資訊以利查證。 - 由受理單位人員填具「檢舉申訴事件記錄表」做成記錄，並向檢舉人覆誦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受理人員簽名，經權責主管核准，將紀錄表歸檔。 - 受理單位收受檢舉案件時，應提醒檢舉人就其檢舉案件亦應負保密。 - 受理單位收受檢舉案件後，應以密件處理，並依檢舉之內容及相關資料檢核是否受理。經檢核確認受理案件後，並移送調查單位調查。 - 調查單位處理檢舉案件時，皆應秉持客觀、公正之態度，給予被檢舉人充分答辯及陳述意見之機會。 - 調查單位處理檢舉案件時，得通知檢舉人或其他案件相關人員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專業者協助。 - 調查單位應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並製成調查報告，期間屆滿前有延長之必要者得延長之，但不得延長逾三個月。 - 基於同一事實之相關連案件，如先後遭檢舉，則後遭檢舉之案件應併入前案合併調查處理。 - 處理檢舉案件之人員如與檢舉案件有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 - 檢舉案件經調查結束後，應將調查結果與處理建議作成書面報告。被檢舉人為一般員工者，應送交被檢舉人所屬督導主管或總經理；被檢舉人為董事、監察人或副總經理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或檢舉案件涉及重大違規或對本公司有重大損害或影響時，其調查報告應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複審並向董事會報告。 後續處理程序： 調查確認屬實之案件，依下列程序處理之： - 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預為必要之防範或緊急應變措施。經調查確認被檢舉人有違反相關規定確實成立者，應即依相關規定處理或懲處。 - 由相關部門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措施，交調查單位追蹤至改善完成為止。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涉及重大違規或有致本公司重大損害之虞者，由相關部門另向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後續處理及檢討改進措施。 4. 如有違法犯罪情事者，應移送檢調單位或相關機關處理，必要時並應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及追究相關責任。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本公司已制訂「檢舉制度實施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並依該辦法訂定檢舉人保護措施如下： 1. 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露足以識別或推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人同意或自行公開其身分，或依法令規定應予揭露之資訊，不在此限。 2. 因執行職務或業務知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者，負有保密責任，不得洩漏。如有違反，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懲處。 3. 得因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 本公司檢舉信箱受理舉報案件彙報： 114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受理及成立檢舉案件，即本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 0 件及子公司受理舉報件數共 0 件。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運作除遵循法令規定外，於日常經營及管理實務中要求往來廠商落實並配合誠信經營原則之實踐。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相關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則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司治理專區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1. 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simplemartretail.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本公司股票代號：294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本公司稽核主管盧冠佑於 114 年 01 月 31 日因辭職解任；稽核主管邱怡翔於 114 年 10 月 19 日解任。

本公司會計主管劉晏秀於 114 年 05 月 02 日因職務調整解任。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以供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各部門主管及全體同仁遵循，以避免違反或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2. 其他未於本公開說明書揭露之事項，請於以下網址查詢：

(1) 本公司網站查詢 <https://www.simplmartretail.com/>

(2)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本公司股票代號：2945

附件一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獎勵重要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提升公司價值及創造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兩年內，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及相關作業事項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條、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一)、凡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日前到職滿三個月且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 (二)、員工可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考核、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定分配原則，由董事長核定，提報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同意。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符合募發準則相關規定。

第四條、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不超過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際發行股數將於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經股東會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另提董事會決議。

第五條、發行條件

- (一)、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 (二)、既得條件：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既得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於既得期間各年度個人績效表現達本公司所訂之目標(年度考績評核結果達 80 分以上)，於各年度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經董事長核可者，可既得該次獲配股份比例 100%。
-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四)、下列原因發生時，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 1.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 2.離職(自願離職/解雇/僱傭或委任契約到期未續約者)：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1).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等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留職停薪：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轉任關係企業：經公司核定須轉任關係企業者，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退休：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依本條第(二)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7.一般死亡：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員工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六條、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 (三)、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其獲配現金股利之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現金股利將匯入本公司指定之信託帳戶，並於員工符合既得條件後或發生第五條相關事由時，將累積獲配之現金股利自信託帳戶撥付至約定之員工個人或繼承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四)、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得

享有配發股票股利、現金增資認股、以資本公積轉增資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權益。

- (五)、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第七條、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一)、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 (二)、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三)、簽約及保密
- 1.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 2.獲配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四)、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若於送件審核過程，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做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五)、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二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4
(八)質押之資產	4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其 他	45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5～4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
3.大陸投資資訊	47
4.主要股東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48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自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玠



日 期：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紀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以及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企業合併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企業合併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集團與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擬依約分階段取得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股權，因應企業合併會計處理，公司管理階層需決定所取得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並進而決定商譽金額，因該等衡量涉及諸多假設與估計，故企業合併之認列與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委託外部專家執行無形資產公允價值評估及收購價格分攤報告，評估收購日所辨認之資產、負債及其公允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允當，委請本事務所評價專家協助評估該等外部專家評價報告所採用之評價方法、重要假設等參數之合理性，評估企業合併會計處理是否適切且已做適當揭露。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流動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八))	\$	472,471	7	913,481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53,595	1	58,93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	-	5,34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80	-	15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286,776	20	1,398,919	2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7,031	1	87,309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3,136	-	1,97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1,284	-	1,33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682,525	11	506,909	8
1200	其他應收款		15,267	-	12,13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二十一)及七)		493,303	8	465,532	8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857,408	29	1,622,365	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85,841</u>	<u>1</u>	<u>113,433</u>	<u>2</u>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2,393	1	32,320	1				<u>2,605,256</u>	<u>41</u>	<u>2,545,858</u>	<u>43</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u>120,200</u>	<u>2</u>	<u>135,200</u>	<u>2</u>							
			<u>2,566,100</u>	<u>40</u>	<u>2,809,491</u>	<u>48</u>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653	-	6,674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446	-	6,73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762	-	55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二十一)及七)		1,549,750	24	1,342,466	23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五)及(十八))		100,000	2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u>78,972</u>	<u>1</u>	<u>86,063</u>	<u>2</u>
										<u>1,746,583</u>	<u>27</u>	<u>1,442,493</u>	<u>25</u>
										<u>4,351,839</u>	<u>68</u>	<u>3,988,351</u>	<u>68</u>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5~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七及十四)	\$14,297,180	100	14,041,91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419,844	73	10,402,276	74
營業毛利	3,877,336	27	3,639,638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76,591	23	3,129,515	22
6200 管理費用	424,237	3	389,59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3)	-	(734)	-
營業費用合計	3,699,805	26	3,518,372	25
營業淨利	177,531	1	121,2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一))	9,288	-	5,41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九))	18,895	-	19,751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410	-	1,82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65	-	(462)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31,912)	-	(25,061)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六(九))	(11,528)	-	(9,96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七))	(8,403)	-	(4,94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七))	(3,358)	-	(847)	-
	(24,443)	-	(14,295)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3,088	1	106,971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515	-	24,359	-
本期淨利	119,573	1	82,61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9,573	1	82,61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6,399	1	101,14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6,826)	-	(18,534)	-
	\$ 119,573	1	82,61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6,399	1	101,1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6,826)	-	(18,534)	-
	\$ 119,573	1	82,61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0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02		1.5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非控制	權益總額
	股 本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權 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00	63,514	55,294	63,883	1,858,991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30	(5,53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9,275)	-	(49,275)
	-	-	5,530	(54,805)	-	(49,2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	-	-	-	10
本期淨利	-	-	-	101,146	(18,534)	82,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146	(18,534)	82,61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1,579)	1,579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46,928	1,892,338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56	(9,9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000)	-	(81,000)
	-	-	9,956	(90,956)	-	(81,000)
本期淨利	-	-	-	136,399	(16,826)	119,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399	(16,826)	119,573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105,684	105,684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79,000	145,499	135,786	2,036,59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3,088	106,9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87,692	720,098
攤銷費用	11,688	11,771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23)	(7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65)	462
利息費用	31,912	25,061
利息收入	(9,288)	(5,41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403	4,946
租賃修改利益	(750)	(1,33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58	8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31,018	755,7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6)	-
應收帳款減少	24,965	5,892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9	(662)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806)	863
存貨(增加)減少	(145,731)	174,650
預付款項減少	3,776	4,183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000	41,300
合約負債減少	(7,365)	(8,314)
應付票據減少	(73)	(99)
應付帳款減少	(112,143)	(66,402)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79,193)	(1,191)
其他應付款增加	75,973	26,248
負債準備減少	(2)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497)	43,862
調整項目合計	455,925	976,0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09,013	1,083,005
收取之利息	9,601	4,942
支付之利息	(31,818)	(25,030)
支付之所得稅	(23,817)	(10,8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62,979	1,052,0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9,2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2,784)	(128,8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	1,617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9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849
取得無形資產	(2,945)	(14,589)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	1,43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19	3,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1,524)	(130,2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91)	(15,411)
租賃本金償還	(494,374)	(491,640)
發放現金股利	(81,000)	(49,275)
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2,465)	(556,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41,010)	365,44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13,481	548,03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471	913,481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8~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藥品、化妝品及寵物之食品或用品等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2026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2.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3.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4.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業	100 %	100 %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藥妝零售業	67.33 %	67.33 %	
本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	註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12.31	112.12.31	
三商家購 投資股 份有限 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商品零售 業	66 %	-	註2

註1：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投資設立，故自該日起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2：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係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五日成立。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然依據雙方股權買賣合約第二階段遠期合約安排，合併公司於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下，視為已取得該股權，故於收購日認定取得寵物好事之66%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六)及附註六(五)之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合併公司持有之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2~10年
- (3)租賃改良物：1~11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商標權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標權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以成本減累計減損列示，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報導日評估是否有新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客戶關係：7年

電腦軟體及其他：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藥品、化妝品及寵物之食品或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 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禮券發行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依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3. 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當合併公司未取得子公司100%股權，且於收購中同時與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簽訂後續股份買賣協議，而具有權利選擇於收購日後購買非控制權益，且經判斷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時未實質取得該等非控制權益之現時使用權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進行會計處理，亦即於收購日視為預先取得該非控制權益。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營業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經評估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所涉及之會計判斷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尚未有重大影響，此外所採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尚不致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65,307	64,115
銀行存款	407,164	349,324
附賣回票券	-	500,042
	<u>\$ 472,471</u>	<u>913,481</u>

銀行定期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140,326</u>	<u>159,045</u>

合併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為進貨及代收業務履約保證及禮券履約信託保證，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及互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選擇權－買權	\$ 4,202	-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5,354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55,000	-
	<u>\$ 59,202</u>	<u>5,354</u>

選擇權－買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933	92,249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84	1,333
減：備抵損失	(1,902)	(4,940)
	<u>\$ 68,361</u>	<u>88,642</u>

合併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代收業務應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逾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逾期	\$ 68,379	88,208
逾期60天以下	415	810
逾期61~120天	84	280
逾期121~180天	546	44
逾期181天以上	839	4,240
	<u>\$ 70,263</u>	<u>93,58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4,940	8,857
減：減損損失迴轉	(1,023)	(734)
減：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2,015)	(3,183)
期末餘額	<u>\$ 1,902</u>	<u>4,94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存 貨

	<u>113.12.31</u>	<u>112.12.31</u>
商品存貨	\$ 1,836,594	1,596,804
在途存貨	<u>20,814</u>	<u>25,561</u>
	<u>\$ 1,857,408</u>	<u>1,622,365</u>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0,358,846	10,362,023
存貨跌價損失、報廢及其他	<u>60,998</u>	<u>40,253</u>
銷貨成本	<u>\$ 10,419,844</u>	<u>10,402,276</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寵物好事公司」)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合併公司將依約分三階段取得寵物好事公司股權。

依上述股份買賣合約約定，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具有購買寵物好事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權利，惟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非控制權益仍對寵物好事公司擁有現時使用權，合併公司爰依會計政策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進行會計處理，亦即合併公司假定其於收購日即已依股份買賣合約第二階段約定，以現金100,000千元向寵物好事公司非控制權益購入15%股權。

合併公司業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日)完成第一階段股份購買約定，並取得對寵物好事公司之控制權，故於該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另依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合併公司視為業已依約定價金100,000千元取得寵物好事公司第二階段15%股權，故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已取得寵物好事公司之66%股權，第二階段將支付之款項帳列長期應付款項下。第三階段之買權4,202千元係認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寵物好事公司主要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之零售業務，尤以提供貓飼主差異化商品為其核心競爭力。取得對寵物好事公司之控制力，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寵物好事公司經營團隊深耕寵物市場多年之經驗及與顧客之關係擴展合併公司在零售市場之銷售規模，並優化合併公司其他通路之寵物商品。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寵物好事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25,358千元及3,24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估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4,301,375千元，淨利將為119,178千元。前述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顧問費計1,92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u>300,000</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移轉對價中計有200,000千元業已支付，餘100,000千元帳列長期應付款項下，將待寵物好事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獲利情形達成股份買賣合約第二階段條件時始予支付。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733
應收帳款	3,664
存貨	89,312
預付款項	3,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4
使用權資產	52,75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328
無形資產-商標權	179,95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36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8,26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3,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79)</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10,836</u>

無形資產-商標權於報導日評估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依其經濟效益年限7年攤銷。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00,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05,68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10,836)
減：對被收購者買權	<u>(4,202)</u>
商譽	\$ <u>90,64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主要係來自寵物好事公司在寵物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寵物商品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以現金50,000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67.33%。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2年度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48,421
減：支付之對價	(50,000)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79)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34,248	884,996	13,911	2,791,641
增 添	-	-	91,190	64,776	208,556	364,522
報 廢	-	-	(38,477)	(51,050)	-	(89,527)
處 分	-	-	(10,914)	(19,699)	-	(30,613)
合併取得	-	-	14,104	-	-	14,1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90,151	879,023	222,467	3,050,127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08,993	859,675	3,326	2,730,480
增 添	-	-	64,429	58,195	12,381	135,005
轉 入(出)	-	-	796	1,000	(1,796)	-
報 廢	-	-	(25,980)	(29,976)	-	(55,956)
處 分	-	-	(13,990)	(3,898)	-	(17,88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34,248	884,996	13,911	2,791,64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286	907,204	708,737	-	1,648,227
折 舊	-	4,335	102,937	75,515	-	182,787
報 廢	-	-	(35,054)	(48,719)	-	(83,773)
處 分	-	-	(10,542)	(16,080)	-	(26,622)
減 損	-	-	-	3,358	-	3,358
合併取得	-	-	10,650	-	-	10,6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36,621	975,195	722,811	-	1,734,627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	總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7,950	806,526	655,310	-	1,489,786
折 舊	-	4,336	139,412	81,127	-	224,875
報 廢	-	-	(25,567)	(27,679)	-	(53,246)
處 分	-	-	(13,167)	(868)	-	(14,035)
減 損	-	-	-	847	-	8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	32,286	907,204	708,737	-	1,648,227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537,599	184,266	214,956	156,212	222,467	1,315,500
民國112年1月1日	\$ 537,599	192,937	302,467	204,365	3,326	1,240,694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537,599	188,601	227,044	176,259	13,911	1,143,414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522	135,00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2,213	26,0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3,951)	(32,213)
本期支付現金	\$ 272,784	128,824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32,233	2,086	3,534,319
增 添	725,273	-	725,273
減 少	(217,021)	-	(217,021)
合併取得	53,120	-	53,1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93,605	2,086	4,095,691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167,717	2,086	3,169,803
增 添	643,337	-	643,337
減 少	(278,821)	-	(278,82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3,532,233	2,086	3,534,31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71,878	1,345	1,773,223
折 舊	504,636	269	504,905
減 少	(172,428)	-	(172,428)
合併取得	370	-	3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4,456</u>	<u>1,614</u>	<u>2,106,07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509,310	1,076	1,510,386
折 舊	494,954	269	495,223
減 少	(232,386)	-	(232,38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71,878</u>	<u>1,345</u>	<u>1,773,2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89,149</u>	<u>472</u>	<u>1,989,621</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658,407</u>	<u>1,010</u>	<u>1,659,417</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760,355</u>	<u>741</u>	<u>1,761,096</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119,065	119,065
單獨取得	-	-	-	2,945	2,945
企業合併取得	90,646	179,950	9,366	2,328	282,290
報 廢	-	-	-	(453)	(4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46</u>	<u>179,950</u>	<u>9,366</u>	<u>123,885</u>	<u>403,847</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111,169	111,169
單獨取得	-	-	-	14,589	14,589
報 廢	-	-	-	(6,693)	(6,6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119,065</u>	<u>119,065</u>
折 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97,076	97,076
本期攤銷	-	-	395	11,293	11,688
報 廢	-	-	-	(262)	(2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95</u>	<u>108,107</u>	<u>108,50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91,998	91,998
本期攤銷	-	-	-	11,771	11,771
報 廢	-	-	-	(6,693)	(6,69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u>	<u>97,076</u>	<u>97,07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	商標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計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90,646	179,950	8,971	15,778	295,345
民國112年1月1日	\$ -	-	-	19,171	19,171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	-	-	21,989	21,989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費用	\$ 11,688	11,771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所產生之商譽90,646仟元，主要係來自寵物好事公司在寵物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寵物商品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寵物好事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寵物好事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三年現金產生單位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以下為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113.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2%~20%
折現率	11.82%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0%予以外推。

(2)決定使用價值之折現率係以內部報酬率為估計基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取得對一項連續多年市場佔有率品牌之商標權179,950千元，該商標權每十年得以極少成本申請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預計將持續申請延展其法定年限並將持續銷售該系列產品，故預期該商標權將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4.擔 保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6,745	193,87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3,951	32,213
應付運費	65,951	36,367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6,284	53,249
應付未休假獎金	39,621	32,954
應付加盟店經營報酬金	34,473	31,361
其 他	175,500	126,890
	<u>\$ 682,525</u>	<u>506,909</u>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493,303</u>	<u>465,532</u>
非流動	\$ <u>1,549,750</u>	<u>1,342,46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9,994</u>	<u>23,316</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21,444</u>	<u>26,513</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帳列利息收入)	\$ -	(1)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766</u>	<u>11,74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2,008</u>	<u>2,685</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58,586</u>	<u>555,89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為二至十年，倉庫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6	1
管理費用	26	68
	<u>\$ 32</u>	<u>69</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推銷費用	\$ 70,977	67,663
管理費用	14,300	13,676
	<u>\$ 85,277</u>	<u>81,339</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3,504	25,858
調整以前年度	(629)	318
	<u>42,875</u>	<u>26,17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9,097)	(745)
調整以前年度	(263)	(1,072)
	(9,360)	(1,817)
所得稅費用	<u>\$ 33,515</u>	<u>24,359</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53,088	106,971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618	21,394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892)	(75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197	3,151
其他	1,592	568
所得稅費用	<u>\$ 33,515</u>	<u>24,35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3.12.31	112.12.31
課稅損失	\$ 178,753	175,13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6	347
遞延收入	542	1,855
減損損失	2	103
其他	509	483
	<u>\$ 180,122</u>	<u>177,92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數)	\$ 66,427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71,83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89,16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02,92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70,40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31,68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103,159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58,973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申報數)	40,31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估計數)	58,892	民國一二三年度
	<u>\$ 893,768</u>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未休假獎金	減損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38	2,054	6,501	6,591	1,638	861	25,583
認列於損益表	5,857	(438)	464	1,087	1,014	603	8,58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95</u>	<u>1,616</u>	<u>6,965</u>	<u>7,678</u>	<u>2,652</u>	<u>1,464</u>	<u>34,170</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0	2,240	7,136	6,444	1,781	29	23,210
認列於損益表	2,358	(186)	(635)	147	(143)	832	2,3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938</u>	<u>2,054</u>	<u>6,501</u>	<u>6,591</u>	<u>1,638</u>	<u>861</u>	<u>25,583</u>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復原成本	企業併購產生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6	-	556
企業合併產生	-	2,979	2,979
認列於損益表	538	(1,311)	(77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u>	<u>1,668</u>	<u>2,762</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	-
認列於損益表	556	-	5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56</u>	<u>-</u>	<u>556</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心樸市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子公司三友藥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67,5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59,010	959,010
其 他	<u>42,300</u>	<u>42,300</u>
	<u>\$ 1,001,310</u>	<u>1,001,31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81,000</u>	<u>49,275</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01,250</u>

上列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36,399	101,1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 67,500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02	1.50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36,399	101,146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	6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85	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67,585	67,567
稀釋每股盈餘	2.02	1.50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時或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或勞務時予以認列。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 13,591,774	13,350,105
其他營業收入	705,406	691,809
	\$ 14,297,180	14,041,914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流動－禮券發行收入	\$ 13,136	12,658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37,534	41,782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2,925	4,499
合 計	\$ 53,595	58,939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 4,653	6,674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53,599千元及61,304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3,000千元及2,7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則分別為2,000千元及1,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並無差異，惟因原董事於發放日前轉讓持股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原擬發放之董事酬勞500千元不予發放，此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0	80	80	-
應付帳款	1,286,776	1,286,776	1,286,7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6	3,136	3,136	-
其他應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782,525	782,525	682,525	10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43,053	2,128,225	521,422	1,606,803
存入保證金	78,972	78,972	-	78,972
	<u>\$ 4,194,542</u>	<u>4,279,714</u>	<u>2,493,939</u>	<u>1,785,77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53	153	153	-
應付帳款	1,398,919	1,398,919	1,398,91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73	1,973	1,973	-
其他應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506,909	506,909	506,909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07,998	1,879,866	487,964	1,391,902
存入保證金	86,063	86,063	-	86,063
	\$ 3,802,015	3,873,883	2,395,918	1,477,96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	32.735	862	11	30.655	326
歐 元	13	33.940	426	98	33.780	3,312
日 圓	2,352	0.208	489	34,793	0.215	7,48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8	33.940	627	141	33.780	4,770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民國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9千元及51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對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之稅後淨利未有重大影響。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3.12.31		112.12.31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2,200	-	214
下跌5%	\$ -	(2,200)	-	(21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皆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02	-	-	59,202	59,202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345	5,345	-	-	5,345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近期交易價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3.12.31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股票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型	• 波動率(113.12.31為39.54%)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3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 通性折價	10%	2,004	(2,004)	-	-
衍生金融資產－股票選擇權	波動率	10%	412	(418)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僅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500,042	-	500,042	500,042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等，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合併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3)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	\$ 1,807,998	(494,374)	729,429	2,043,053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1,707,091	(491,640)	592,547	1,807,998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3)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NSIGHT EDGE, I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健康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宏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喪失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INSIGHT EDGE, INC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為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解散。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期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1,567	18,76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付款條件亦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284	1,333

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銷售交易及其他等而產生。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3,136	1,97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574	2,667
		\$ 5,710	4,640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進貨交易及零星支出等而產生。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5,441	3,332

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保險費及其他等相關費用。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9千元及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034千元及3,246千元。

7.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292	292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8.其他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 -	300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00	300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28	33
其他關係人	7,484	7,663
	\$ 7,812	8,296

主要係捐贈、團保費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取得銀行借款額度，由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保證額度均為100,00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支之金額均已償還。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83	31,172
退職後福利	873	821
	<u>\$ 31,256</u>	<u>31,993</u>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及代收業務履約保證	\$ 128,950	143,95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禮券履約信託	11,376	15,095
		<u>\$ 140,326</u>	<u>159,0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已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及電子價卡採購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共計428,107千元。

(二) 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020,000千元及1,100,000千元。

(三)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2~8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四) 合併公司與寵物好事股東簽訂股權買賣合約，相關承諾請詳附註六(五)。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54,866	1,554,866	-	1,493,694	1,493,694
勞健保費用	-	183,395	183,395	-	174,961	174,961
退休金費用	-	85,309	85,309	-	81,408	81,408
董事酬金	-	3,500	3,500	-	3,300	3,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6,202	106,202	-	92,262	92,262
折舊費用	-	687,692	687,692	-	720,098	720,098
攤銷費用	-	11,688	11,688	-	11,771	11,77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 公 司	貸與 對 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2)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 額	擔 保 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 限 額 (註3)	資金貸 與 總 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三友藥 妝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15,000	2 %	2	-	營業週轉	-		-	190,080	760,323
0	本公司	心樸市 集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190,080	760,323
0	本公司	寵物好 事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190,080	760,323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2：子公司於編制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0	本公司	心樸市集 股份有限 公司	2	285,121	20,000	20,000	-	-	1.06 %	570,242	Y	N	N
0	本公司	寵物好事 股份有限 公司	2	285,121	50,000	50,000	-	-	2.64 %	570,242	Y	N	N

註： (1)本公司輸入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666,667	10,000	4.41 %	10,000	4.41%	
三商家購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達泰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 動	3,000,000	45,000	8.00 %	45,000	8.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買、賣 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 名 稱	帳列 科目	交易 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 成本	處分 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未上市 (櫃)公司 股權投資- 三商家購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三商家購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4,600	246,000	-	-	-	-	24,600	244,985
三商家購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未上市 (櫃)公司 股權投資- 寵物好事 股份有限 公司	採用權 益法之 投資	寵物好事 股份有限 公司及其 股東(健康 便國際行 銷有限公 司與自然 人)	註	-	-	990 (註2)	300,000 (註2)	-	-	-	-	990 (註2)	294,835

註：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日)於收購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前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取得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765千股，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本表金額係包含於預期取得法下之225千股，預計投資金額為100,000千元，共計66%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及六(五)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 售業	114,879	114,879	10,100	67.33 %	62,939	67.33 %	(49,982)	(33,713)	(註)
本公司	心樸市集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 售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46,836	100 %	4,638	4,638	(註)
本公司	三商家購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 資業	246,000	-	24,600	100 %	244,985	100 %	(1,015)	(1,015)	(註)
三商家購 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寵物好事 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寵物零 售業	300,000 (註1)	-	990 (註1)	66%(註1)	294,835	66 %	3,783	(964)	(註)

註： 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1：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取得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765千股，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本表金額係包含於預期取得法下之225千股，預計投資金額為100,000千元，共計66%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及六(五)之說明。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018,951	60.76 %
余美玲	13,666,603	20.24 %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藥品、化妝品、有機商品及寵物之食品或用品等之零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3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673,134	618,457	5,589	-	14,297,180
部門間收入	-	116,825	-	(116,825)	-
收入總計	<u>\$ 13,673,134</u>	<u>735,282</u>	<u>5,589</u>	<u>(116,825)</u>	<u>14,297,180</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29,417</u>	<u>(46,841)</u>	<u>(53,532)</u>	<u>24,044</u>	<u>153,088</u>
112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499,701	534,894	7,319	-	14,041,914
部門間收入	-	32,601	70,611	(103,212)	-
收入總計	<u>\$ 13,499,701</u>	<u>567,495</u>	<u>77,930</u>	<u>(103,212)</u>	<u>14,041,914</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189,775</u>	<u>(55,860)</u>	<u>(43,992)</u>	<u>17,048</u>	<u>106,971</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收入明細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 13,591,774	13,350,105
服務收入	705,406	691,809
合 計	<u>\$ 14,297,180</u>	<u>14,041,914</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均無個別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50 號

會員姓名：
(1) 蕭佩如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164937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三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43
(七)關係人交易	43～46
(八)質抵押之資產	4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二)其 他	4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4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9
3.大陸投資資訊	50
(十四)部門資訊	50～51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翔玠



日 期：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七)。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以及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與估計，由於此等估計高度依賴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其評價之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說明，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正確性，另檢視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其他事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十九))	\$	330,587	5	472,47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十九)(二十二)及七)	\$	7,99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46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七))		74,64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5,063	1	67,031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九))		165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834	-	1,2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九))		1,242,860	20
1200	其他應收款		11,365	-	15,267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九)及七)		4,409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1,823,332	29	1,857,408	2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十九)及七)		618,435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2,974	1	32,393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九)(二十二)及七)		492,285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u>200</u>	-	<u>120,200</u>	<u>2</u>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41,343</u>	<u>1</u>
			<u>2,274,355</u>	<u>36</u>	<u>2,566,100</u>	<u>40</u>				<u>2,482,130</u>	<u>40</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五)(十九)及十三)		50,209	1	59,202	1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2,42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9,82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546,809	24	1,315,500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5,55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974,510	31	1,989,621	3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十九)(二十二)及七)		1,523,695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九))		290,636	5	295,345	5	2612	長期應付款(附註六(五)(十九))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43,422	1	34,170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九))		<u>85,632</u>	<u>1</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15,341	2	108,370	2				<u>1,647,124</u>	<u>25</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u>4,009</u>	-	<u>20,126</u>	-		負債總計		<u>4,129,254</u>	<u>65</u>
			<u>4,024,936</u>	<u>64</u>	<u>3,822,334</u>	<u>60</u>		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u>675,000</u>	<u>11</u>
							3200	資本公積		<u>1,055,235</u>	<u>17</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0,300</u>	<u>3</u>
										<u>262,940</u>	<u>4</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93,175</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6,862</u>	<u>3</u>
								權益總計		<u>2,170,037</u>	<u>3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299,291</u>	<u>100</u>
	資產總計	\$	<u>6,299,291</u>	<u>100</u>	<u>6,388,434</u>	<u>100</u>				<u>6,388,434</u>	<u>10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七及十四)	\$14,803,779	100	14,297,1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0,759,409	73	10,419,844	73
	營業毛利	4,044,370	27	3,877,336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五)(七)(八)(九)(十二)(十三)(十八)、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92,548	23	3,276,591	23
6200	管理費用	479,537	3	424,23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25	-	(1,023)	-
	營業費用合計	3,873,410	26	3,699,805	26
	營業淨利	170,960	1	177,531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5,669	-	9,28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27,029	-	18,89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568	-	1,410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8,993)	-	1,165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及七)	(38,343)	-	(31,912)	-
7590	什項支出	(1,957)	-	(11,528)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七)及七)	(3,425)	-	(8,403)	-
7670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七)(八))	1,817	-	(3,358)	-
		(16,635)	-	(24,443)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54,325	1	153,088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7,964	-	33,515	-
	本期淨利	136,361	1	119,57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61	1	119,573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264	1	136,39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7,903)	-	(16,826)	-
		\$ 136,361	1	119,573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44,264	1	136,39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7,903)	-	(16,826)	-
		\$ 136,361	1	119,573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14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六))	\$ 2.13		2.0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三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其 他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	46,928	1,892,338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56	(9,956)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000)	-	-	(81,000)
	-	-	9,956	(90,956)	-	-	(81,000)
本期淨利	-	-	-	136,399	-	(16,826)	119,5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399	-	(16,826)	119,573
取得子公司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105,684	105,68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1,001,310	79,000	145,499	-	135,786	2,036,595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0	(13,64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250)	-	-	(101,250)
	-	-	13,640	(114,890)	-	-	(101,250)
本期淨利	-	-	-	144,264	-	(7,903)	136,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264	-	(7,903)	136,361
其他	-	-	-	-	(511)	-	(5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53,925	-	(4,573)	511	48,979	98,842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55,235	92,640	170,300	-	176,862	2,170,037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4,325	153,0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15,692	687,692
攤銷費用	15,721	11,68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325	(1,0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993	(1,165)
利息費用	38,343	31,912
利息收入	(5,669)	(9,28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425	8,403
租賃修改利益	(2,295)	(75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24	1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5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73,842	731,0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	(46)
應收帳款減少	643	24,9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450	4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456	(7,806)
存貨減少(增加)	34,076	(145,731)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0,581)	3,77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00	15,00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8,812	(7,36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	(73)
應付帳款減少	(43,916)	(112,143)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273	(79,193)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9,834)	75,973
負債準備減少	-	(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366)	(42,497)
調整項目合計	846,986	455,9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1,311	609,013
收取之利息	6,117	9,601
支付之利息	(38,047)	(31,818)
支付之所得稅	(47,559)	(23,8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1,822	562,9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5,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89,2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5,891)	(272,7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	1,3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6,971)	(13,099)
取得無形資產	(5,511)	(2,94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117	3,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1,911)	(421,52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993	-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60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91)
租賃本金償還	(513,529)	(494,374)
發放現金股利	(101,250)	(81,000)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66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1,795)	(582,4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1,884)	(441,0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2,471	913,48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587	472,471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8~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藥品、化妝品及寵物之食品或用品等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一一七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12.31	113.12.31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購達行銷公司」)	綜合批發業	100 %	100 %	註1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友藥妝公司」)	藥妝零售業	75.50 %	67.33 %	註2
本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簡稱「三商家購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三商家購投資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寵物好事公司」)	寵物商品零售業	51 %	66 %	註3

註1：心樸市集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七日更名為購達行銷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子公司三友藥妝公司，並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以現金50,000千元增加取得股份，持股比例由67.33%增加至75.5%。

註3：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51%股權，並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將該股權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之第二階段15%股份買賣視為於初次收購日時即行取得，亦即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於初次收購日認列取得寵物好事公司66%股權。惟續後因合約所約定條件未能成就，故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決定暫不認購該等15%股權，而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沖轉原已認列預期將取得之15%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及六(五)之說明。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50年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2~10年

(3)租賃改良物：1~11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1. 商 譽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認列於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而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2. 商標權

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之商標權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入帳，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商標權以成本減累計減損列示，於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於報導日評估是否有新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3. 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客戶關係及電腦軟體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4.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5. 攤 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客戶關係：7年

電腦軟體及其他：2~8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式、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藥品、化妝品及寵物之食品或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依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處理企業合併，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中，若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其持有者有權於清算發生時按比例份額享有企業淨資產者，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按現時所有權工具對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之已認列金額所享有之比例份額衡量之。

當合併公司未取得子公司100%股權，且於收購中同時與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簽訂後續股份買賣協議，而具有權利選擇於收購日後購買非控制權益，且經判斷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時未實質取得該等非控制權益之現時使用權時，合併公司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進行會計處理，亦即於收購日視為預先取得該非控制權益。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營業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商譽及商標權之減損評估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減損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九)。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5,791	65,307
銀行存款	254,796	407,164
附賣回票券	20,000	-
	<u>\$ 330,587</u>	<u>472,471</u>

銀行定期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u>\$ 4,209</u>	<u>140,326</u>

合併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為進貨及代收業務履約保證暨發行禮券履約信託保證所質押之銀行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及互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及(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選擇權-買權(附註六(五))	\$ 453	4,202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9,756	55,000
	<u>\$ 50,209</u>	<u>59,202</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4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8,233	68,933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34	1,284
減：備抵損失	(3,170)	(1,902)
	<u>\$ 65,897</u>	<u>68,361</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暨代收業務應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逾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 65,888	68,379
逾期60天以下	460	415
逾期61~120天	1,135	84
逾期121~180天	280	546
逾期181天以上	1,304	839
	<u>\$ 69,067</u>	<u>70,263</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902	4,940
加：認列之減損損失	1,325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1,023)
減：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7)	(2,015)
期末餘額	<u>\$ 3,170</u>	<u>1,902</u>

(四)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存貨	\$ 1,791,425	1,836,594
在途存貨	31,907	20,814
	<u>\$ 1,823,332</u>	<u>1,857,40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0,690,827	10,358,846
存貨跌價損失、報廢及其他	68,582	60,998
銷貨成本	<u>\$ 10,759,409</u>	<u>10,419,844</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與寵物好事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合約，合併公司將依約分三階段取得寵物好事公司股權。

依上述股份買賣合約，合併公司於收購日(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購入第一階段約定之51%股權，並取得對寵物好事公司之控制權，故於該日起將其列為子公司。

另，合併公司日後尚可依約以價金100,000千元增加取得寵物好事15%股權(第二階段股權移轉約定)，抑或選擇按一定條件額外增加取得寵物好事股權(第三階段股權移轉約定)。

考量上述合併公司於收購日後尚具有購買寵物好事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權利，且管理階層判斷該等非控制權益仍對寵物好事公司擁有現時使用權，合併公司爰依會計政策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認列第二階段擬購入之15%股權，亦即合併公司假定其已於收購日取得該等股權，並將應支付之價金100,000千元列帳於「長期應付款」項下。惟該等15%股權之移轉及其應付價金之支付與否，將視寵物好事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獲利結果而定。

此外，針對第三階段約定得按一定條件增加購入寵物好事之股權，符合金融資產定義，故將其認列為股票買入選擇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將待寵物好事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一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獲利情形達成股份買賣合約第二階段條件時始予支付。

寵物好事公司主要從事寵物食品及用品之零售業務，尤以提供貓飼主差異化商品為其核心競爭力。取得對寵物好事公司之控制力，使合併公司得以透過寵物好事公司經營團隊深耕寵物市場多年之經驗及與顧客之關係擴展合併公司在零售市場之銷售規模，並優化合併公司其他通路之寵物商品。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寵物好事公司所貢獻之收入及淨利分別為125,358千元及3,246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估計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14,301,375千元，淨利將為119,178千元。前述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項收購交易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顧問費計1,92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u>300,000</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移轉對價中計有200,000千元業已支付，餘100,000千元為股份買賣合約第二階段條件，帳列長期應付款項下。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733
應收帳款	3,664
存貨	89,312
預付款項	3,6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54
使用權資產	52,750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	2,328
無形資產-商標權	179,950
無形資產-客戶關係	9,36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88,261)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53,1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2,979)</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310,836</u>

無形資產-商標權於報導日評估屬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客戶關係依其經濟效益年限7年攤銷。

3.商譽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如下：

移轉對價	\$ 300,000
加：非控制權益(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	105,684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310,836)
減：對被收購者買權	<u>(4,202)</u>
商譽	\$ <u>90,64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主要係來自寵物好事公司在寵物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寵物商品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子公司股權減少但未喪失控制

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51%並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將該股權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之第二階段15%股份買賣視為於初次收購日時即行取得，亦即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於初次收購日認列取得寵物好事公司66%股權。惟續後因合約所約定條件未能成就，故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決定暫不認購該等15%股權，而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沖轉原已認列預期將取得之15%股權及長期應付款100,000千元，故合併公司對子公司寵物好事公司之所有權自66%降至51%，此項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故依權益交易處理，增加其他權益511千元及資本公積53,925千元，且對本期損益未有影響。

2.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以現金50,000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三友藥妝公司之股份，使持股比例由67.33%增加至75.5%。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度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45,427
減：支付之對價	(50,000)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股權淨值差額	\$ (4,573)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建築</u>	<u>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未完工程及待 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90,151	879,023	222,467	3,050,127
增 添	-	-	267,129	60,768	103,738	431,635
轉 入(出)	-	-	162,180	-	(167,805)	(5,625)
報 廢	-	-	(30,408)	(37,267)	-	(67,675)
處 分	-	-	(7,338)	(12,781)	-	(20,11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581,714</u>	<u>889,743</u>	<u>158,400</u>	<u>3,388,34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34,248	884,996	13,911	2,791,641
增 添	-	-	91,190	64,776	208,556	364,522
報 廢	-	-	(38,477)	(51,050)	-	(89,527)
處 分	-	-	(10,914)	(19,699)	-	(30,613)
合併取得	-	-	14,104	-	-	14,10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190,151</u>	<u>879,023</u>	<u>222,467</u>	<u>3,050,127</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6,621	975,195	722,811	-	1,734,627
折 舊	-	4,336	118,666	67,929	-	190,931
報 廢	-	-	(29,434)	(36,694)	-	(66,128)
處 分	-	-	(6,990)	(10,906)	-	(17,89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957</u>	<u>1,057,437</u>	<u>743,140</u>	<u>-</u>	<u>1,841,53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286	907,204	708,737	-	1,648,227
折 舊	-	4,335	102,937	75,515	-	182,787
報 廢	-	-	(35,054)	(48,719)	-	(83,773)
處 分	-	-	(10,542)	(16,080)	-	(26,622)
減 損	-	-	-	3,358	-	3,358
合併取得	-	-	10,650	-	-	10,65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621</u>	<u>975,195</u>	<u>722,811</u>	<u>-</u>	<u>1,734,627</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179,930</u>	<u>524,277</u>	<u>146,603</u>	<u>158,400</u>	<u>1,546,809</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37,599</u>	<u>188,601</u>	<u>227,044</u>	<u>176,259</u>	<u>13,911</u>	<u>1,143,41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184,266</u>	<u>214,956</u>	<u>156,212</u>	<u>222,467</u>	<u>1,315,500</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635	364,522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3,951	32,213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695)	(123,951)
本期支付現金	<u>\$ 465,891</u>	<u>272,784</u>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093,605	2,086	4,095,691
增 添	564,066	-	564,066
減 少	(287,146)	-	(287,14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0,525</u>	<u>2,086</u>	<u>4,372,61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532,233	2,086	3,534,319
增 添	725,273	-	725,273
減 少	(217,021)	-	(217,021)
合併取得	53,120	-	53,12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3,605</u>	<u>2,086</u>	<u>4,095,69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04,456	1,614	2,106,070
折 舊	524,492	269	524,761
減 少	(230,913)	-	(230,913)
減損損失迴轉	(1,817)	-	(1,8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6,218</u>	<u>1,883</u>	<u>2,398,10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71,878	1,345	1,773,223
折 舊	504,636	269	504,905
減 少	(172,428)	-	(172,428)
合併取得	370	-	370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104,456</u>	<u>1,614</u>	<u>2,106,070</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974,307</u>	<u>203</u>	<u>1,974,51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760,355</u>	<u>741</u>	<u>1,761,09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989,149</u>	<u>472</u>	<u>1,989,621</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0,646	179,950	9,366	123,885	403,847
單獨取得	-	-	-	5,511	5,51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	-	5,625	5,625
報廢	-	-	-	(1,284)	(1,28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46</u>	<u>179,950</u>	<u>9,366</u>	<u>133,737</u>	<u>413,699</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119,065	119,065
單獨取得	-	-	-	2,945	2,945
企業合併取得	90,646	179,950	9,366	2,328	282,290
報廢	-	-	-	(453)	(453)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46</u>	<u>179,950</u>	<u>9,366</u>	<u>123,885</u>	<u>403,847</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95	108,107	108,502
攤銷	-	-	1,282	14,439	15,721
報廢	-	-	-	(1,160)	(1,160)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1,677</u>	<u>121,386</u>	<u>123,06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	-	97,076	97,076
攤銷	-	-	395	11,293	11,688
報廢	-	-	-	(262)	(262)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u>	<u>395</u>	<u>108,107</u>	<u>108,502</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90,646</u>	<u>179,950</u>	<u>7,689</u>	<u>12,351</u>	<u>290,636</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u>	<u>-</u>	<u>-</u>	<u>21,989</u>	<u>21,989</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0,646</u>	<u>179,950</u>	<u>8,971</u>	<u>15,778</u>	<u>295,345</u>

1.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費用	<u>\$ 15,721</u>	<u>11,688</u>

2.商譽之減損測試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所產生之商譽90,646仟元，主要係來自寵物好事公司在寵物市場之獲利能力及其員工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寵物商品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寵物好事公司本身為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寵物好事公司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損測試結果，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價值，故無須認列減損損失。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依據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係以折現現金流量推估，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而被歸類於第三等級。

以下為估計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關鍵假設，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對相關產業未來趨勢所作之評估，同時並考量內部與外部來源之歷史資訊。

	114.12.31	113.12.31
營業收入成長率	3%~36%	2%~20%
折現率	7.56%	11.82 %

(1)所使用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係管理階層依據未來之營運規劃所預估之五年期財務預算，超過五年之現金流量採用年成長率0%予以外推。

(2)折現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股東權益資金成本及內部報酬率為估計基礎。

3.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取得對一項連續多年市場佔有率品牌之商標權179,950千元，該商標權每十年得以極少成本申請延展法定年限，合併公司預計將持續申請延展其法定年限並將持續銷售該系列產品，故預期該商標權將持續產生淨現金流入，因此將其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4.擔 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4.12.31	113.12.31
應付商業本票	\$ 7,993	-
利率區間	2.128%~2.138%	-
尚未使用額度	\$ 200,000	500,000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有尚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877,000千元及488,700千元。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三友藥妝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而由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114.12.31	113.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5,200	186,74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695	123,951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3,967	56,284
應付加盟店經營報酬金	52,539	34,473
應付未休假獎金	41,429	65,951
應付運費	39,178	39,621
其 他	156,427	175,500
	<u>\$ 618,435</u>	<u>682,525</u>

(十二)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4.12.31	113.12.31
流動	\$ <u>492,285</u>	<u>493,303</u>
非流動	\$ <u>1,523,695</u>	<u>1,549,750</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5,035</u>	<u>29,99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18,879</u>	<u>21,444</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7,917</u>	<u>10,766</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784</u>	<u>2,00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587,144</u>	<u>558,58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15	6
管理費用	-	26
	<u>\$ 15</u>	<u>32</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68,716	70,977
管理費用	15,806	14,300
	<u>\$ 84,522</u>	<u>85,277</u>

(十四)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8,348	43,504
調整以前年度	(3,922)	(629)
	<u>24,426</u>	<u>42,875</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6,379)	(9,097)
調整以前年度	(83)	(263)
	<u>(6,462)</u>	<u>(9,360)</u>
所得稅費用	<u>\$ 17,964</u>	<u>33,515</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54,325	153,088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0,865	30,618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3,996)	(892)
本年度產生之投資抵減	(11,428)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8,384	2,197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745)	-
其他	(3,116)	1,592
所得稅費用	<u>\$ 17,964</u>	<u>33,515</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4.12.31	113.12.31
課稅損失	\$ 170,342	178,75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5	316
遞延收入	470	542
減損損失	-	2
其 他	573	509
	<u>\$ 172,270</u>	<u>180,122</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數)	\$ 71,837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數)	89,161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102,922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165,27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127,601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98,92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核定數)	58,696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核定數)	40,311	民國一二二年度
民國一一三年度(申報數)	57,863	民國一二三年度
民國一一四年度(估計數)	39,114	民國一二四年度
	<u>\$ 851,71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子公司-購達行銷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業務型態調整，評估很有可能未來產生足夠課稅所得，故於本年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產生額外2,745千元之所得稅利益。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 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未休假 獎金	減損損失	課稅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95	1,616	6,965	7,678	2,652	-	1,464	34,170
認列於損益表	<u>4,691</u>	<u>622</u>	<u>556</u>	<u>318</u>	<u>(2,358)</u>	<u>1,374</u>	<u>4,049</u>	<u>9,25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6</u>	<u>2,238</u>	<u>7,521</u>	<u>7,996</u>	<u>294</u>	<u>1,374</u>	<u>5,513</u>	<u>43,42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38	2,054	6,501	6,591	1,638	-	861	25,583
認列於損益表	<u>5,857</u>	<u>(438)</u>	<u>464</u>	<u>1,087</u>	<u>1,014</u>	<u>-</u>	<u>603</u>	<u>8,58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95</u>	<u>1,616</u>	<u>6,965</u>	<u>7,678</u>	<u>2,652</u>	<u>-</u>	<u>1,464</u>	<u>34,170</u>

(3)已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復原成本	企業 併購產生	其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94	1,668	-	2,762
認列於損益表	<u>3,242</u>	<u>(454)</u>	<u>2</u>	<u>2,79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6</u>	<u>1,214</u>	<u>2</u>	<u>5,5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6	-	-	556
企業合併產生	<u>-</u>	<u>2,979</u>	<u>-</u>	<u>2,979</u>
認列於損益表	<u>538</u>	<u>(1,311)</u>	<u>-</u>	<u>(77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u>	<u>1,668</u>	<u>-</u>	<u>2,762</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購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子公司三友藥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五)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67,500千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59,010	959,010
其 他(附註六(六))	<u>96,225</u>	<u>42,300</u>
	<u><u>\$ 1,055,235</u></u>	<u><u>1,001,310</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 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則須提請股東會決議始得分派。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01,250</u>	<u>81,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01,250</u>

上列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發放現金股利，合併公司因採預期取得法，故針對未實際收取之股利51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十六)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44,264	136,3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2.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44,264	136,3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	6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90	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7,590	67,585
稀釋每股盈餘	2.13	2.02

(十七)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時或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或勞務時予以認列。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14,188,570	13,591,774
其他營業收入	615,209	705,406
	\$ 14,803,779	14,297,180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流動		
禮券發行收入	\$ 10,228	13,136
客戶忠誠計畫	39,954	37,534
加盟權利金	1,998	2,925
預收商品款	22,460	-
合 計	\$ 74,640	53,59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加盟權利金	\$ <u>2,420</u>	<u>4,653</u>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6,646千元及53,599千元。

(十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酬勞部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則分別為3,150千元及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993	8,000	8,000	-
應付票據	165	165	165	-
應付帳款	1,242,860	1,242,860	1,242,8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9	4,409	4,409	-
其他應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618,435	618,435	618,43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15,980	2,126,103	524,481	1,601,622
存入保證金	85,632	85,632	-	85,632
	\$ 3,975,474	4,085,604	2,398,350	1,687,254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0	80	80	-
應付帳款	1,286,776	1,286,776	1,286,77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36	3,136	3,136	-
其他應付款(含流動及非流動)	782,525	782,525	682,525	10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43,053	2,128,225	521,422	1,606,803
存入保證金	78,972	78,972	-	78,972
	\$ 4,194,542	4,279,714	2,493,939	1,785,775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149	36.700	5,484	13	33.940	426
日 圓	14,445	0.199	2,872	2,352	0.208	489
美 金	42	31.380	1,312	26	32.735	862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38	36.700	1,389	18	33.940	627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6千元及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之稅後淨利未有重大影響。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4.12.31		113.12.31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1,990	-	2,200
下跌5%	\$ -	(1,990)	-	(2,20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09	-	-	50,209	50,209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02	-	-	59,202	59,20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近期交易價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及113.12.31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股票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型	• 波動率(114.12.31為39.25%及113.12.31為39.54%)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2,132	(2,132)	-	-
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選擇權	波動率	10%	153	(169)	-	-
113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2,004	(2,004)	-	-
衍生金融資產- 股票選擇權	波動率	10%	412	(418)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僅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20,000	-	20,000	20,000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情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等，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合併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而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3)市價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故該等交易並未對合併公司產生重大市價風險。

(二十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二)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變動</u>	<u>114.12.31</u>
應付短期票券	\$ -	7,993	-	7,993
租賃負債	2,043,053	(513,529)	486,456	2,015,980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2,043,053</u>	<u>(505,536)</u>	<u>486,456</u>	<u>2,023,973</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變動</u>	<u>113.12.31</u>
租賃負債	<u>\$ 1,807,998</u>	<u>(494,374)</u>	<u>729,429</u>	<u>2,043,05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3)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4)
INSIGHT EDGE, INC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雲力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健康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餅菓星球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宏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喪失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INSIGHT EDGE, INC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為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解散。

註4：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起非屬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期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64,915</u>	<u>31,567</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付款條件亦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834</u>	<u>1,284</u>

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銷售交易而產生。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409	3,136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265	2,574
		<u>\$ 10,674</u>	<u>5,710</u>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進貨交易及購買設備等而產生。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 2,770</u>	<u>5,441</u>

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停車場，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53千元及4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99千元及2,034千元。

7.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u>\$ 292</u>	<u>292</u>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8.財產交易

(1)合併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250</u>	<u>-</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3,00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合併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u>\$ 29</u>	<u>28</u>	<u>-</u>	<u>-</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價款皆已收訖。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	300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117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者	-	28
其他關係人	8,521	7,484
	<u>\$ 12,638</u>	<u>7,812</u>

主要係團保費、廣告費、捐贈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10.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33</u>	<u>-</u>

11.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替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三友藥妝公司背書保證如下：

	114.12.31		113.12.31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子公司	<u>\$ 100,000</u>	<u>8,000</u>	<u>100,000</u>	<u>-</u>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037	30,383
退職後福利	967	873
	<u>\$ 36,004</u>	<u>31,256</u>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及代收業 務履約保證	\$ 950	128,95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 動)	禮券履約信託	3,259	11,376
不動產及廠房	融資額度	<u>717,530</u>	<u>-</u>
		<u>\$ 721,739</u>	<u>140,32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已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及電子價卡採購案，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共計164,435千元。
-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及購貨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400,000千元及1,020,0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25,000千元收購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經營上所需之智慧財產權，本交易尚待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不禁止結合行為之行政處分後方得辦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16,146	1,516,146	-	1,554,866	1,554,866
勞健保費用	-	185,893	185,893	-	183,395	183,395
退休金費用	-	84,537	84,537	-	85,309	85,309
董事酬金	-	5,050	5,050	-	3,200	3,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4,743	104,743	-	106,202	106,202
折舊費用	-	715,692	715,692	-	687,692	687,692
攤銷費用	-	15,721	15,721	-	11,688	11,688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金 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199,317	797,269
0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199,317	797,269
0	本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199,317	797,26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298,976	250,000	250,000	-	-	12.55 %	597,952	Y	N	N
0	本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2	298,976	50,000	-	-	-	-	597,952	Y	N	N

註1：(1)本公司輸入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667	997	4.38 %	997	4.41%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8,759	8.00 %	48,759	8.0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20,309	6.72 %		-	旬結10天-月結15天	(31,127)	(2.50)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達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1%以上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	進貨成本	720,309	旬結10天-月結15天	4.87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售業	164,879	114,879	15,100	75.50 %	76,876	75.50 %	(41,952)	(31,490)	(註1)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批發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54,874	100 %	8,038	8,038	(註1)
本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46,000	246,000	24,600	100 %	303,063	100 %	4,153	4,153	(註1)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寵物零售業	200,000 (註2)	300,000 (註2)	765 (註2)	51%(註2)	248,752	66 %	7,139	-	(註1)(註3)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51%股權，並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將該股權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之第二階段15%股份買賣視為於初次收購日時即行取得，亦即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於初次收購日認列取得寵物好事公司66%股權。惟續後因合約所約定條件未能成就，故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決定暫不認購該等15%股權，而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沖轉原已認列預期將取得之15%股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十六)及六(六)之說明。

註3：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含兩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係屬銷售民生商品予一般顧客，其他部門係屬居家賣場、藥品、化妝品、有機商品及寵物之食品或用品等之零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一)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4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838,450	947,295	18,034	-	14,803,779
部門間收入	-	749,956	-	(749,956)	-
收入總計	<u>\$ 13,838,450</u>	<u>1,697,251</u>	<u>18,034</u>	<u>(749,956)</u>	<u>14,803,779</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33,793</u>	<u>(30,366)</u>	<u>(67,520)</u>	<u>18,418</u>	<u>154,325</u>
	113年度				
	甲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3,673,134	618,457	5,589	-	14,297,180
部門間收入	-	116,825	-	(116,825)	-
收入總計	<u>\$ 13,673,134</u>	<u>735,282</u>	<u>5,589</u>	<u>(116,825)</u>	<u>14,297,180</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229,417</u>	<u>(46,841)</u>	<u>(53,532)</u>	<u>24,044</u>	<u>153,088</u>

(二)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係超級市場零售業務，收入明細資訊如下：

<u>產品及勞務名稱</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 14,188,570	13,591,774
服務收入	615,209	705,406
合 計	<u>\$ 14,803,779</u>	<u>14,297,180</u>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地區別資訊需加以揭露。

(四)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均無個別銷貨收入占總銷貨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蕭佩如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10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16493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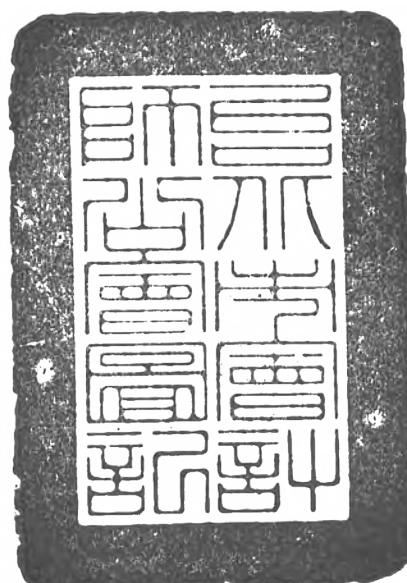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蕭佩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

附件四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1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29
(七)關係人交易	30～32
(八)質抵押之資產	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3
(十二)其 他	3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4～3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3.大陸投資資訊	36
(十四)部門資訊	3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核閱準則2410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周寶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負債及權益		115.3.31		114.12.31		114.3.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二十一))	\$	662,120	8	330,587	5	428,352	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十一)及(二十四))	\$	266,000	3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34,829	2	65,063	1	71,465	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199,933	2	7,99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587	-	834	-	84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179,297	2	74,640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70,359	1	11,365	-	8,257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二十一))		271	-	165	-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2,034,835	23	1,823,332	29	1,818,579	2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二十一))		1,533,506	18	1,242,860	2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45,934	1	42,974	1	42,05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6,183	-	4,40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63,924	2	200	-	128,200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720,009	9	618,435	10		
			3,112,588	37	2,274,355	36	2,497,752	40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94,335	8	492,285	8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一)及十三)		54,941	1	50,209	1	59,20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364,152	4	41,34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59,488	22	1,546,809	24	1,413,713	22				3,963,686	46	2,482,130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797,604	32	1,974,510	31	1,888,899	30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855	-	2,42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九))		415,649	5	290,636	5	296,630	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35,959	1	29,82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995	1	43,422	1	27,9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37	-	5,55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71,415	2	115,341	2	107,449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2,156,711	25	1,523,695	24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5,853	-	4,009	-	8,85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一))		231,676	3	85,632	1		
			5,388,945	63	4,024,936	64	3,802,720	60				2,432,638	29	1,647,124	25		
												6,396,324	75	4,129,254	65	4,336,645	69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六)及(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8	675,000	11		
									3200	資本公積		1,055,235	13	1,055,235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40	1	92,64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0,813	1	170,300	3		
												193,453	2	262,940	4		
												1,923,688	23	1,993,175	32	1,824,005	29
									36XX	非控制權益		181,521	2	176,862	3		
												2,105,209	25	2,170,037	35	1,963,827	31
權益總計																	
												8,501,533	100	6,299,291	100	6,300,47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501,533	100	6,299,291	100	6,300,472	100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七及十四)	\$ 3,837,104	100	3,473,59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2,802,658	73	2,510,546	72
	營業毛利	1,034,446	27	963,044	28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三)(十五)(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61,163	23	801,301	23
6200	管理費用	125,522	3	117,8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61)	-	640	-
	營業費用合計	986,524	26	919,812	27
	營業淨利	47,922	1	43,2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921	-	1,152	-
7190	其他收入	5,092	-	4,44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85	-	38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780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0,229)	-	(8,869)	-
7590	什項支出	(315)	-	(2,375)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七)及七)	(114)	-	(1,449)	-
		(1,680)	-	(6,710)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6,242	1	36,52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9,820	-	8,040	-
	本期淨利	36,422	1	28,482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6,422	1	28,48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564	1	29,019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42)	-	(537)	-
		\$ 36,422	1	28,482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36,564	1	29,01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42)	-	(537)	-
		\$ 36,422	1	28,482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4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54		0.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五一年及一四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 盈 餘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79,000	145,499	135,786	2,036,595
盈餘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250)	-	(101,250)
本期淨利	-	-	-	29,019	(537)	28,48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019	(537)	28,48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4,573)	4,573	-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79,000	68,695	139,822	1,963,827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055,235	92,640	170,300	176,862	2,170,037
盈餘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250)	-	(101,250)
本期淨利	-	-	-	36,564	(142)	36,42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6,564	(142)	36,4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4,801)	4,801	-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55,235	92,640	100,813	181,521	2,105,209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五五年及一四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6,242	36,5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446	171,747
攤銷費用	2,642	3,77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61)	6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780)	-
利息費用	10,229	8,869
利息收入	(921)	(1,15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4	1,449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258	(1,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94,827	184,3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	-	46
應收帳款增加	(28,639)	(5,074)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47	437
其他應收款減少	3,739	7,139
存貨減少	45,500	38,82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0,343	(9,65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954)	(8,000)
合約負債減少	(29,744)	(30,931)
應付票據增加	43	121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7,133	(52,22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774	1,359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9,039)	(104,5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0,037)	63,376
調整項目合計	42,193	85,2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8,435	121,757
收取之利息	1,008	1,024
支付之利息	(10,077)	(8,836)
支付之所得稅	(58)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9,308	113,92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2)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279,492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404)	(140,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2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298)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921
取得無形資產	(23,810)	(63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259	11,27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87,289	(129,4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1,940	99,9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0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37)
租賃本金償還	(131,010)	(128,15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4,936	(28,6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31,533	(44,1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0,587	472,47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2,120	428,352

董事長：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合併財務報告組成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及便利商店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藥品、化妝品及寵物之食品或用品等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八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一一七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購達行銷公司」)	綜合批發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三友藥妝公司」)	藥妝零售業	80.40 %	75.50 %	75.50 %	註1
本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三商家購投資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 %	100 %	100 %	
本公司	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富達零售公司」)	連鎖便利商店業	100 %	-	-	註2
三商家購投資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寵物好事公司」)	寵物商品零售業	51 %	51 %	66 %	註3

註1：三友藥妝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以不超過5,000,000股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每股發行價為10元，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以現金50,000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三友藥妝公司股權，使持股比例由75.50%增加至80.40%。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收購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完成收購。

註3：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公司51%股權，並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將該股權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之第二階段15%股份買賣視為於初次收購日時即行取得，亦即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於初次收購日認列取得寵物好事公司66%股權。惟續後因合約所約定條件未能成就，故三商家購投資公司決定暫不認購該等15%股權，而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沖轉原已認列預期將取得之15%股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三)企業合併

對每一企業合併皆採用收購法處理，商譽係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者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進行衡量。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對於尚不完整之會計處理項目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內予以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四)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依預計全年度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之比例分攤為當期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費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119,845	55,791	57,101
活期存款	522,275	254,796	291,251
附賣回票券	20,000	20,000	80,000
	<u>\$ 662,120</u>	<u>330,587</u>	<u>428,352</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定期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 <u>103</u>	<u>-</u>	<u>-</u>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169,674</u>	<u>4,209</u>	<u>137,056</u>

合併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為進貨及代收業務履約保證暨發行禮券履約信託保證所質押之銀行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八。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及互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3.31	114.12.31	114.3.3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選擇權-買權	\$ -	453	4,202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54,941</u>	<u>49,756</u>	<u>55,000</u>
	\$ <u>54,941</u>	<u>50,209</u>	<u>59,202</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37,838	68,233	74,0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7	834	847
減：備抵損失	<u>(3,009)</u>	<u>(3,170)</u>	<u>(2,542)</u>
	\$ <u>135,416</u>	<u>65,897</u>	<u>72,312</u>

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暨代收業務應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等。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以逾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未逾期	\$ 134,970	65,888	72,481
逾期60天以下	558	460	182
逾期61~120天	1,808	1,135	405
逾期121~180天	135	280	317
逾期181天以上	954	1,304	1,469
	<u>\$ 138,425</u>	<u>69,067</u>	<u>74,854</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3,170	1,902
加：認列之減損損失	-	640
減：減損損失迴轉	(161)	-
期末餘額	<u>\$ 3,009</u>	<u>2,542</u>

(四)存 貨

	115.3.31	114.12.31	114.3.31
商品存貨	\$ 1,993,626	1,791,425	1,761,803
在途存貨	41,209	31,907	56,776
	<u>\$ 2,034,835</u>	<u>1,823,332</u>	<u>1,818,579</u>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2,790,059	2,488,940
存貨跌價損失、報廢及其他	12,599	21,606
銷貨成本	<u>\$ 2,802,658</u>	<u>2,510,546</u>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收購富達零售公司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富達零售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連鎖便利商店。

合併公司取得富達零售公司之控制後欲透過資源整合使合併公司得以擴大規模產生實質通路經營綜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自收購日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期間，富達零售公司所貢獻之營業收入及淨損分別為64,279千元及3,393千元。若此項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管理當局估計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收入將達4,903,393千元，合併淨損將為11,629千元。於決定該等金額時，管理階層係假設該收購發生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且假設收購日所產生之暫定公允價值調整係相同。前述擬制數字僅作說明用途，無法反映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之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所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與所認列之商譽金額如下：

1.移轉對價主要類別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如下：

移轉對價主要類別如下：

現金	\$ <u>100,000</u>

2.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現金及銀行存款	\$ 379,492
應收帳款淨額	40,966
其他應收款	62,804
存貨	257,003
預付款項	13,30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9,7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7,991
使用權資產	777,732
無形資產	12,015
存出保證金	51,77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447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103
短期借款	(266,000)
合約負債—流動	(133,836)
應付票據	(63)
應付帳款	(253,513)
其他應付款	(228,727)
租賃負債—流動	(204,526)
其他流動負債	(328,828)
租賃負債—非流動	(587,701)
存入保證金	<u>(142,038)</u>
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 <u>8,17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因收購認列之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如下：

移轉對價	\$ 123,810
減：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u>(8,170)</u>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等	<u><u>\$ 115,640</u></u>

移轉對價主要係分別支付100,000千元予豐群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富達零售公司100%股權及23,810千元予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其所持有供富達零售公司營運使用之商標權。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主要係包括來自前述持有供富達零售公司營運使用之商標權，及來自富達零售公司在零售市場之通路價值，預期將藉由該公司與合併公司零售業務之整合以產生合併綜效。

上述合併公司所取得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為暫定，該等金額於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時，所需之市場評價及其他計算尚未完成。因此僅依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最佳估計暫定可能之價值。合併公司於衡量期間將持續檢視上述事項。若於收購日起一年內取得於收購日已存在之事實與情況相關之新資訊，可辨認出對上述暫定金額之調整或於收購日所存在之任何額外資產或負債準備，則將修改收購之會計處理。

(六)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合併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分別以現金50,000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三友藥妝公司之股份，使持股比例分別由75.50%增加至80.40%及由67.33%增加至75.50%。

合併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45,199	45,427
減：支付之對價	<u>(50,000)</u>	<u>(50,000)</u>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股權淨值差額	<u><u>\$ (4,801)</u></u>	<u><u>(4,573)</u></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成本：	<u>土 地</u>	<u>房屋建築</u>	<u>營業器具 及辦公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閒置資產</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總 計</u>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581,714	889,743	-	158,400	3,388,343
合併取得	-	-	1,515,300	581,812	353,916	1,105	2,452,133
增 添	-	-	2,957	6,656	-	6,427	16,040
轉 入(出)	-	115,468	3,818	-	-	(119,286)	-
報 廢	-	-	(2,379)	(4,366)	-	-	(6,745)
處 分	-	-	(652)	(354)	-	-	(1,006)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336,355</u>	<u>3,100,758</u>	<u>1,473,491</u>	<u>353,916</u>	<u>46,646</u>	<u>5,848,765</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90,151	879,023	-	222,467	3,050,127
增 添	-	-	72,632	6,074	-	67,775	146,481
轉 入(出)	-	-	25,175	-	-	(29,599)	(4,424)
報 廢	-	-	(3,838)	(15,146)	-	-	(18,984)
處 分	-	-	(5,642)	(10,885)	-	-	(16,52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278,478</u>	<u>859,066</u>	<u>-</u>	<u>260,643</u>	<u>3,156,67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40,957	1,057,437	743,140	-	-	1,841,534
合併取得	-	-	1,290,752	540,340	273,050	-	2,104,142
折 舊	-	1,779	32,977	16,480	-	-	51,236
報 廢	-	-	(2,368)	(4,261)	-	-	(6,629)
處 分	-	-	(652)	(354)	-	-	(1,006)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42,736</u>	<u>2,378,146</u>	<u>1,295,345</u>	<u>273,050</u>	<u>-</u>	<u>3,989,277</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6,621	975,195	722,811	-	-	1,734,627
折 舊	-	1,084	23,905	17,378	-	-	42,367
報 廢	-	-	(3,663)	(15,146)	-	-	(18,809)
處 分	-	-	(5,642)	(9,583)	-	-	(15,225)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37,705</u>	<u>989,795</u>	<u>715,460</u>	<u>-</u>	<u>-</u>	<u>1,742,960</u>
帳面金額：							
民國115年1月1日	<u>\$ 537,599</u>	<u>179,930</u>	<u>524,277</u>	<u>146,603</u>	<u>-</u>	<u>158,400</u>	<u>1,546,809</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537,599</u>	<u>293,619</u>	<u>722,612</u>	<u>178,146</u>	<u>80,866</u>	<u>46,646</u>	<u>1,859,488</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537,599</u>	<u>184,266</u>	<u>214,956</u>	<u>156,212</u>	<u>-</u>	<u>222,467</u>	<u>1,315,500</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537,599</u>	<u>183,182</u>	<u>288,683</u>	<u>143,606</u>	<u>-</u>	<u>260,643</u>	<u>1,413,713</u>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及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040	146,481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89,695	123,951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331)	(129,433)
本期支付現金	<u>\$ 65,404</u>	<u>140,999</u>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4,370,525	2,086	4,372,611
合併取得	1,052,674	-	1,052,674
增 添	180,629	-	180,629
減 少	(69,842)	-	(69,842)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5,533,986</u>	<u>2,086</u>	<u>5,536,072</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4,093,605	2,086	4,095,691
增 添	47,940	-	47,940
減 少	(122,329)	-	(122,329)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4,019,216</u>	<u>2,086</u>	<u>4,021,302</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2,396,218	1,883	2,398,101
合併取得	274,942	-	274,942
折 舊	134,143	67	134,210
減 少	(68,785)	-	(68,785)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2,736,518</u>	<u>1,950</u>	<u>2,738,46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104,456	1,614	2,106,070
折 舊	129,313	67	129,380
減 少	(103,047)	-	(103,04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2,130,722</u>	<u>1,681</u>	<u>2,132,403</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u>\$ 1,974,307</u>	<u>203</u>	<u>1,974,510</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2,797,468</u>	<u>136</u>	<u>2,797,604</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1,989,149</u>	<u>472</u>	<u>1,989,621</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1,888,494</u>	<u>405</u>	<u>1,888,89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商譽	商標權	客戶關係	電腦軟體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90,646	179,950	9,366	133,737	413,699
單獨取得	-	23,810	-	-	23,810
合併取得	91,830	-	-	12,115	103,945
報 廢	-	-	-	(7)	(7)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182,476</u>	<u>203,760</u>	<u>9,366</u>	<u>145,845</u>	<u>541,447</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90,646	179,950	9,366	123,885	403,847
單獨取得	-	-	-	638	638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入	-	-	-	4,424	4,424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90,646</u>	<u>179,950</u>	<u>9,366</u>	<u>128,947</u>	<u>408,909</u>
折 舊：					
民國115年1月1日餘額	\$ -	-	1,677	121,386	123,063
合併取得	-	-	-	100	100
攤 銷	-	-	320	2,322	2,642
報 廢	-	-	-	(7)	(7)
民國115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1,997</u>	<u>123,801</u>	<u>125,798</u>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95	108,107	108,502
攤 銷	-	-	321	3,456	3,777
民國114年3月31日餘額	<u>\$ -</u>	<u>-</u>	<u>716</u>	<u>111,563</u>	<u>112,279</u>
帳面價值：					
民國115年1月1日	<u>\$ 90,646</u>	<u>179,950</u>	<u>7,689</u>	<u>12,351</u>	<u>290,636</u>
民國115年3月31日	<u>\$ 182,476</u>	<u>203,760</u>	<u>7,369</u>	<u>22,044</u>	<u>415,649</u>
民國114年1月1日	<u>\$ 90,646</u>	<u>179,950</u>	<u>8,971</u>	<u>15,778</u>	<u>295,345</u>
民國114年3月31日	<u>\$ 90,646</u>	<u>179,950</u>	<u>8,650</u>	<u>17,384</u>	<u>296,630</u>

1.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營業費用	<u>\$ 2,642</u>	<u>3,777</u>

2.商標權

本公司向來來百貨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富達零售公司商標權，共計23,810千元，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商譽之減損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依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減損測試之結果，商譽並無減損損失，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4.擔 保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266,000</u>	<u>-</u>	<u>-</u>
利率區間	<u>2.500%~3.455%</u>	<u>-</u>	<u>-</u>
尚未使用額度(包含短期額度及 中長期額度)	\$ <u>870,780</u>	<u>877,000</u>	<u>488,700</u>

合併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商業本票	\$ <u>199,933</u>	<u>7,993</u>	<u>99,967</u>
利率區間	<u>1.998%~2.048%</u>	<u>2.128%~2.138%</u>	<u>2.008%</u>
尚未使用額度	\$ <u>100,000</u>	<u>200,000</u>	<u>400,000</u>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三友藥妝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而由合併公司之母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七；開立存出保證票據相關揭露請詳附註九。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0,768	185,200	123,813
應付加盟店經營報酬金	114,727	52,539	37,133
應付股利	101,250	-	101,250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62,792	53,967	56,426
應付未休假獎金	52,093	41,429	40,170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0,331	89,695	129,433
應付運費	36,804	39,178	40,4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098	6,265	4,484
應付投資款	-	-	100,000
其 他	<u>152,146</u>	<u>150,162</u>	<u>151,631</u>
	\$ <u>720,009</u>	<u>618,435</u>	<u>784,74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流動	\$ <u>694,335</u>	<u>492,285</u>	<u>485,227</u>
非流動	\$ <u>2,156,711</u>	<u>1,523,695</u>	<u>1,456,394</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9,571</u>	<u>8,47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u>5,151</u>	<u>4,69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4,543</u>	<u>4,89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433</u>	<u>478</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150,708</u>	<u>146,696</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為二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機器設備及辦公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其他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其他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代收款	\$ 306,369	25,348	105,099
其他	<u>57,783</u>	<u>15,995</u>	<u>45,916</u>
	\$ <u>364,152</u>	<u>41,343</u>	<u>151,015</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至5%提撥至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74	3
管理費用	48	-
	<u>\$ 122</u>	<u>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推銷費用	\$ 16,688	17,770
管理費用	4,119	3,859
	<u>\$ 20,807</u>	<u>21,629</u>

(十六)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061	1,817
調整以前年度	-	243
	<u>4,061</u>	<u>2,0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5,759	5,980
所得稅費用	<u>\$ 9,820</u>	<u>8,040</u>

合併公司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購達行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三友藥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三年度。

子公司富達零售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67,5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59,010	959,010	959,010
其 他	<u>96,225</u>	<u>96,225</u>	<u>42,300</u>
	<u>\$ 1,055,235</u>	<u>1,055,235</u>	<u>1,001,31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則須提請股東會決議始得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及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01,250</u>	<u>101,250</u>

上列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36,564</u>	<u>29,0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7,500</u>	<u>67,500</u>
基本每股盈餘	\$ <u>0.54</u>	<u>0.43</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36,564</u>	<u>29,0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	6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59	70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 普通股影響數後)	<u>67,559</u>	<u>67,570</u>
稀釋每股盈餘	\$ <u>0.54</u>	<u>0.43</u>

(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合併公司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時或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或勞務時予以認列。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u>115年1月至3月</u>	<u>114年1月至3月</u>
商品銷售	\$ 3,693,854	3,302,509
其他營業收入	<u>143,250</u>	<u>171,081</u>
	\$ <u>3,837,104</u>	<u>3,473,590</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5.3.31</u>	<u>114.12.31</u>	<u>114.3.31</u>
合約負債－流動			
禮券發行收入	\$ 140,284	10,228	11,910
客戶忠誠計畫	13,070	39,954	8,904
加盟權利金	1,812	1,998	2,525
預收商品款	<u>24,131</u>	<u>22,460</u>	<u>-</u>
合 計	\$ <u>179,297</u>	<u>74,640</u>	<u>23,339</u>
合約負債－非流動			
加盟權利金	\$ <u>1,855</u>	<u>2,420</u>	<u>3,978</u>

(2)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6,561千元及14,169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酬勞部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1,05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則分別為875千元及1,05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皆為3,00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150千元及2,000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5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66,000	269,317	269,317	-
應付短期票券	199,933	200,000	200,000	-
應付票據	271	271	271	-
應付帳款	1,533,506	1,533,506	1,533,50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183	6,183	6,183	-
其他應付款	720,009	720,009	720,009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851,046	2,994,020	747,853	2,246,167
存入保證金	231,676	231,676	-	231,676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306,369	306,369	306,369	-
	<u>\$ 6,114,993</u>	<u>6,261,351</u>	<u>3,783,508</u>	<u>2,477,843</u>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7,993	8,000	8,000	-
應付票據	165	165	165	-
應付帳款	1,242,860	1,242,860	1,242,86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09	4,409	4,409	-
其他應付款	618,435	618,435	618,43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15,980	2,126,103	524,481	1,601,622
存入保證金	85,632	85,632	-	85,632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25,348	25,348	25,348	-
	<u>\$ 4,000,822</u>	<u>4,110,952</u>	<u>2,423,698</u>	<u>1,687,254</u>
114年3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短期票券	\$ 99,967	100,000	100,000	-
應付票據	201	201	201	-
應付帳款	1,234,549	1,234,549	1,234,54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495	4,495	4,495	-
其他應付款	784,746	784,746	784,746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941,621	2,023,229	511,352	1,511,877
存入保證金	78,535	78,535	-	78,535
其他流動負債－代收款	105,099	105,099	105,099	-
	<u>\$ 4,249,213</u>	<u>4,330,854</u>	<u>2,740,442</u>	<u>1,590,412</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34	36.510	1,231	149	36.700	5,484	70	35.770	2,516
日 圓	3,604	0.199	715	14,445	0.199	2,872	3,472	0.221	766
美 金	20	31.945	627	42	31.380	1,312	10	33.155	32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9	36.510	707	38	36.700	1,389	11	35.770	392
美 金	-	-	-	-	-	-	24	33.155	805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5千元及1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一)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266千元及0千元。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5.3.31		114.3.31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2,198	-	2,200
下跌5%	\$ -	(2,198)	-	(2,20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5.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4,941	-	54,941	54,941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209	-	50,209	50,209
114.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9,202	-	59,202	59,202

(2)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5.3.31、114.12.31及114.3.31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資產－股票選擇權	選擇權訂價模型	• 波動率(114.12.31及114.3.31分別為39.25%及39.54%)	• 波動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本期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 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向上或下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5年3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2,355	(2,355)	-	-
114年12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2,132	(2,132)	-	-
衍生金融資產－股票選擇權	波動率	10%	153	(169)	-	-
114年3月31日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2,004	(2,004)	-	-
衍生金融資產－股票選擇權	波動率	10%	412	(418)	-	-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合併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僅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5.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20,000	-	20,000	-	-
11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20,000	-	20,000	-	-
114.3.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e)=(c)-(d)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80,000	-	80,000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十三)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二十四)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5.1.1		非現金之變動		115.3.31
	現金流量	合併取得	租賃變動		
租賃負債	\$ 2,015,980	(131,010)	792,227	173,849	2,851,046
	114.1.1		非現金之變動		114.3.31
	現金流量	租賃變動			
租賃負債	\$ 2,043,053	(128,151)	26,719		1,941,621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雲力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健康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餅菓星球國際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起非屬合併公司關係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期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銷售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14,361	20,979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付款條件亦照雙方約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587	834	847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	-	34
		<u>\$ 587</u>	<u>834</u>	<u>881</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銷售交易而產生。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5.3.31	114.12.31	114.3.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6,183	4,409	4,495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2,500	-	2,0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6,598	6,265	2,484
		<u>\$ 15,281</u>	<u>10,674</u>	<u>8,979</u>

應付關係人款主要係進貨交易及購買設備等而產生。

5.預付款項

合併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關係人	<u>\$ 1,737</u>	<u>2,770</u>	<u>1,913</u>

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6.租 賃

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千元及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458千元、799千元及1,699千元。

7.存出保證金

	115.3.31	114.12.31	114.3.31
其他關係人	<u>\$ 292</u>	<u>292</u>	<u>292</u>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 財產交易

(1) 合併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	-	29	28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其他關係人，總價(含稅)分別為0千元及2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五年及一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分別為0千元及29千元。

9. 其他營業費用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其他關係人	\$ 2,659	1,947

主要係團保費、廣告費、捐贈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10.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替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三友藥妝公司背書保證如下：

	115.3.31		114.12.31		114.3.31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子公司	\$ 100,000	-	100,000	8,000	100,000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957	5,159
退職後福利	249	228
	\$ 6,206	5,387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5.3.31	114.12.31	114.3.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進貨及代收業				
其他金融資產—	務履約保證			
流動及非流動)		\$ 23,053	950	128,95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	禮券履約信託			
金融資產—流動		146,621	3,259	8,106
不動產及廠房	融資額度	831,218	717,529	-
		\$ 1,000,892	721,738	137,056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合併公司已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截至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共計90,000千元。
- (二)合併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及購貨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020,000千元、1,400,000千元及1,020,000千元。
- (三)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建築物作為門市營運使用，租賃期間為1~5年，門市租賃給付依各期之包底營業額按一定比例抽成，若各期營業額超過包底營業額，則依各期實際營業額計算租賃給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5年1月至3月			114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73,201	373,201	-	386,520	386,520
勞健保費用	-	45,155	45,155	-	47,313	47,313
退休金費用	-	20,929	20,929	-	21,632	21,632
董事酬金	-	1,535	1,535	-	1,425	1,42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8,370	28,370	-	27,988	27,988
折舊費用	-	185,446	185,446	-	171,747	171,747
攤銷費用	-	2,642	2,642	-	3,777	3,777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註4)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49,000	2.2 %	2	-	營業週轉	-		-	192,368	769,474
0	本公司	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00,000	100,000	100,000	2.2 %	2	-	營業週轉	-		-	192,368	769,474
0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192,368	769,474
0	本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	2	-	營業週轉	-		-	192,368	769,47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註4：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背書保證 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註3)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288,553	250,000	250,000	100,000	-	13.00 %	577,106	Y	N	N

註1：(1)本公司輸入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784,952	2,790	4.31 %	2,790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達泰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000,000	52,151	8.00 %	52,151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 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470,147	15.60 %		-	旬結10天- 月 結15天	(118,871)	(7.72) %	(註)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 之 公 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富達零售股份 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000	-	-		100,000	-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118,871	6.27 %	-		118,871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達資產總額或營業收入1%以上之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 之 關 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1	進貨成本	470,147	依雙方約定價格	12.25 %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1	應付帳款	118,871	旬結10天- 月結15天	1.40 %
0	本公司	富達零售股份有限 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100,000	依約定期間到期一次清 償	1.18 %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3：與交易人之關係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售業	214,879	164,879	20,100	80.40 %	116,196	(6,946)	(5,878)	(註1)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批發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62,650	7,776	7,776	(註1)
本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46,000	246,000	24,600	100 %	307,258	4,195	4,195	(註1)
本公司	富達零售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連鎖便利商店業	100,000	-	132,000	100 %	96,667	(51,444)	(3,393)	(註1)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寵物零售業	200,000	200,000	765	51 %	250,008	3,012	-	(註1)(註2)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含三個應報導部門，甲部門從事超級市場之經營，乙部門從事物流業務，及其他部門係屬各類藥品、化妝品、有機商品及寵物之食品或用品等之零售業務。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5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508,882	995	320,441	6,786	-	3,837,104
部門間收入	-	480,559	7,073	-	(487,632)	-
收入總計	<u>\$ 3,508,882</u>	<u>481,554</u>	<u>327,514</u>	<u>6,786</u>	<u>(487,632)</u>	<u>3,837,104</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49,475</u>	<u>9,720</u>	<u>(7,297)</u>	<u>(5,008)</u>	<u>(648)</u>	<u>46,242</u>
114年1月至3月						
	甲部門	乙部門	其他部門	總部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34,759	-	233,220	5,611	-	3,473,590
部門間收入	-	59,050	8,885	-	(67,935)	-
收入總計	<u>\$ 3,234,759</u>	<u>59,050</u>	<u>242,105</u>	<u>5,611</u>	<u>(67,935)</u>	<u>3,473,590</u>
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	<u>\$ 43,836</u>	<u>4,314</u>	<u>(3,620)</u>	<u>(3,353)</u>	<u>(4,655)</u>	<u>36,522</u>

附件五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4
(七)關係人交易	34～38
(八)質押之資產	3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 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3.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完整性及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且完整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檢視非由系統自動產生之營業收入分錄及相關憑證，以及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73,458	6	824,233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 49,154	1	49,66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十三)	-	-	5,345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八))	80	-	153	-
1151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	46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1,191,538	21	1,318,685	2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6,929	1	61,21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4,932	-	6,302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4,771	-	4,32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十八)及七)	640,797	11	483,785	9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827	-	6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二十一)及七)	438,784	8	437,860	8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及十三)	30,597	1	11,7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2,994	2	112,527	2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613,358	28	1,484,724	26			2,418,279	43	2,408,975	43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2,104	-	31,176	1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120,200	2	120,200	2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4,653	-	6,674	-
		2,212,290	38	2,543,621	45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0,042	-	6,734	-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094	-	556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十三)	10,00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十八)(二十一)及七)	1,410,672	24	1,310,836	23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七及十三)	354,760	6	138,850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及七)	79,071	1	86,11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七)	1,286,509	22	1,126,053	20			1,505,532	25	1,410,914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795,822	31	1,699,052	30	負債總計		3,923,811	68	3,819,889	67
1780	無形資產	9,394	-	15,731	-	3110	權益：(附註六(七)(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33,558	1	25,583	-	3200	普通股股本	675,000	12	675,000	12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99,877	2	89,318	2		資本公積	1,001,310	17	1,001,310	18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2,284	-	3,246	-	3310	保留盈餘：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20,126	-	23,845	-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79,000	1	69,044	1
		3,612,330	62	3,121,678	55		未分配盈餘	145,499	2	100,056	2
								224,499	3	169,100	3
資產總計		\$ 5,824,620	100	5,665,299	100	權益總計		1,900,809	32	1,845,410	3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824,620	100	5,665,299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翔玠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13,734,660	100	13,565,8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0,043,020	73	10,095,129	74
	營業毛利	3,691,640	27	3,470,708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05,512	22	2,966,119	22
6200	管理費用	366,709	3	354,75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264	-	(3,434)	-
	營業費用合計	3,472,485	25	3,317,442	25
	營業淨利	219,155	2	153,266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一)及七)	8,708	-	4,91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18,484	-	18,6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1,498	-	1,82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165	-	(46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0,090)	(1)	(16,65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一)及七)	(29,842)	-	(24,185)	-
7590	什項支出	(10,741)	-	(8,74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六(八)及七)	(4,699)	-	(2,248)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六(八))	(3,358)	-	(847)	-
		(48,875)	(1)	(27,761)	-
	稅前淨利	170,280	1	125,505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33,881	-	24,359	-
	本期淨利	136,399	1	101,14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6,399	1	101,146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02		1.5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2.02		1.50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00	63,514	55,294	1,795,108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30	(5,530)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9,275)	(49,275)
	-	-	5,530	(54,805)	(49,27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	-	-	10
本期淨利	-	-	-	101,146	101,1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146	101,14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579)	(1,579)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1,845,41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56	(9,95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000)	(81,000)
	-	-	9,956	(90,956)	(81,000)
本期淨利	-	-	-	136,399	136,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399	136,39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79,000	145,499	1,900,809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0,280	125,5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5,044	677,812
攤銷費用	8,084	10,21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64	(3,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165)	462
利息費用	29,842	24,185
利息收入	(8,708)	(4,9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0,090	16,6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699	2,248
租賃修改利益	(23)	(74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9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358	84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1,676	723,3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	(46)	-
應收帳款減少	14,018	11,277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450)	(1,474)
其他應收款增加	(23,152)	(445)
存貨(增加)減少	(128,634)	164,655
預付款項減少	9,072	3,86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1,300
合約負債減少	(2,530)	(7,252)
應付票據減少	(73)	(99)
應付帳款減少	(127,147)	(83,83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8,630	1,966
其他應付款增加	63,604	27,65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2,690)	47,274
調整項目合計	472,278	918,2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42,558	1,043,720
收取之利息	8,547	4,435
支付之利息	(29,754)	(24,153)
支付之所得稅	(23,776)	(10,8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7,575	1,013,15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51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6,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471)	(118,0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42	8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5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266
取得無形資產	(1,938)	(7,234)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877	3,216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719	3,2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7,520)	(162,7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7,043)	(15,425)
租賃本金償還	(452,787)	(455,530)
發放現金股利	(81,000)	(49,275)
資本公積變動數	-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0,830)	(520,2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0,775)	330,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4,233	494,0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3,458	824,233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劉晏秀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本次修正內容如下： 1.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 該修訂處理IFRS 7與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用語不一致可能存在的混淆。	2026年1月1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2. IFRS 9「金融工具」 • 承租人租賃負債之除列 修正規定闡明，若係除列租賃負債，應依IFRS9之金融負債除列規定處理；即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之差額認列為損益。然而，修改租賃負債時，應依IFRS 16「租賃」之租賃修改規定處理。 • 交易價格 該修訂要求企業於原始認列不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時應依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衡量，以消除IFRS 9與IFRS 15間對應收帳款原始衡量之衝突。 3.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闡明IFRS 10實質代理人之判定。 4. IAS 7「現金流量表」 刪除IAS 7第37段中「成本法」之用語，避免適用上之混淆。	2026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仰賴大自然電力合約」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 4.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及附賣回票券，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建築：50年
-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 (3)租賃改良物：1~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 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 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及其他：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依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經評估本公司會計政策所涉及之會計判斷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尚未有重大影響，此外所採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尚不致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情事。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12.31	112.12.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63,208	61,957
銀行存款	310,250	262,234
附賣回票券	-	500,042
	<u>\$ 373,458</u>	<u>824,233</u>

銀行定期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u>140,326</u>	<u>144,045</u>

本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為進貨及代收業務履約保證及禮券履約信託保證，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及互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12.31	11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	5,345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0,000	-
	<u>\$ 10,000</u>	<u>5,345</u>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3.12.31	112.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6	-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821	63,45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71	4,321
減：備抵損失	(892)	(2,240)
	<u>\$ 51,746</u>	<u>65,532</u>

本公司之賒銷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之應收款項及代收款項等。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逾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12.31	112.12.31
未逾期	\$ 51,592	65,155
逾期60天以下	348	540
逾期61~120天	24	203
逾期121~180天	369	34
逾期181天以上	305	1,840
	<u>\$ 52,638</u>	<u>67,772</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期初餘額	\$ 2,240	8,857
加：認列之減損損失	264	-
減：減損損失迴轉	-	(3,434)
減：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1,612)	(3,183)
期末餘額	<u>\$ 892</u>	<u>2,24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3.12.31	112.12.31
低於一年	\$ 878	878
一年至五年	2,341	3,218
租賃總額	3,219	4,096
未賺得融資利益	(108)	(175)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3,111</u>	<u>3,921</u>

(五)存 貨

	113.12.31	112.12.31
商品存貨	\$ 1,605,708	1,459,163
在途存貨	7,650	25,561
	<u>\$ 1,613,358</u>	<u>1,484,724</u>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9,986,410	10,054,863
存貨跌價損失、報廢及其他	56,610	40,266
銷貨成本	<u>\$ 10,043,020</u>	<u>10,095,129</u>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u>\$ 354,760</u>	<u>138,85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1.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一日以現金50,000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67.33%。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113年度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48,421
減：支付之對價	(50,000)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579)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屋建築</u>	<u>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05,200	845,066	13,911	2,722,663
增 添	-	-	88,569	47,754	208,556	344,879
報 廢	-	-	(38,477)	(48,550)	-	(87,027)
處 分	-	-	(917)	(2,500)	-	(3,4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154,375</u>	<u>841,770</u>	<u>222,467</u>	<u>2,977,098</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072,294	823,795	3,326	2,657,901
增 添	-	-	57,099	51,285	12,381	120,765
轉 入(出)	-	-	796	1,000	(1,796)	-
報 廢	-	-	(22,303)	(29,903)	-	(52,206)
處 分	-	-	(2,686)	(1,111)	-	(3,79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105,200</u>	<u>845,066</u>	<u>13,911</u>	<u>2,722,663</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286	886,424	677,900	-	1,596,610
折 舊	-	4,335	99,871	70,818	-	175,024
報 廢	-	-	(35,054)	(46,636)	-	(81,690)
處 分	-	-	(630)	(2,083)	-	(2,713)
減 損	-	-	-	3,358	-	3,3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621</u>	<u>950,611</u>	<u>703,357</u>	<u>-</u>	<u>1,690,589</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27,950	772,683	628,427	-	1,429,060
折 舊	-	4,336	138,171	77,092	-	219,599
報 廢	-	-	(21,890)	(27,606)	-	(49,496)
處 分	-	-	(2,540)	(860)	-	(3,400)
減 損	-	-	-	847	-	847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2,286</u>	<u>886,424</u>	<u>677,900</u>	<u>-</u>	<u>1,596,610</u>
帳面金額：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184,266</u>	<u>203,764</u>	<u>138,413</u>	<u>222,467</u>	<u>1,286,509</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537,599</u>	<u>192,937</u>	<u>299,611</u>	<u>195,368</u>	<u>3,326</u>	<u>1,228,84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188,601</u>	<u>218,776</u>	<u>167,166</u>	<u>13,911</u>	<u>1,126,053</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4,879	120,76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8,749	26,03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22,157)	(28,749)
本期支付現金	<u>\$ 251,471</u>	<u>118,048</u>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8,589	2,086	3,400,675
增 添	559,652	-	559,652
減 少	(125,591)	-	(125,5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2,650</u>	<u>2,086</u>	<u>3,834,736</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2,977,517	2,086	2,979,603
增 添	599,473	-	599,473
減 少	(178,401)	-	(178,401)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398,589</u>	<u>2,086</u>	<u>3,400,67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00,278	1,345	1,701,623
折 舊	459,751	269	460,020
減 少	(122,729)	-	(122,7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7,300</u>	<u>1,614</u>	<u>2,038,914</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405,738	1,076	1,406,814
折 舊	457,944	269	458,213
減 少	(163,404)	-	(163,40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00,278</u>	<u>1,345</u>	<u>1,701,623</u>
帳面價值：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95,350</u>	<u>472</u>	<u>1,795,822</u>
民國112年1月1日	<u>\$ 1,571,779</u>	<u>1,010</u>	<u>1,572,789</u>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698,311</u>	<u>741</u>	<u>1,699,052</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其他應付款

	113.12.31	11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84,279	183,9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2,157	28,749
應付運費	62,984	35,491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3,146	50,483
應付未休假獎金	38,391	32,954
應付加盟店經營報酬金	34,473	31,361
其 他	145,367	120,834
	<u>\$ 640,797</u>	<u>483,785</u>

(十一)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3.12.31	112.12.31
流動	\$ <u>438,784</u>	<u>437,860</u>
非流動	\$ <u>1,410,672</u>	<u>1,310,836</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八)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28,289</u>	<u>22,487</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帳列利息收入)	\$ <u>(67)</u>	<u>(3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0,648</u>	<u>11,74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40</u>	<u>1,974</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92,897</u>	<u>491,69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倉庫及辦公室，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三至十年，倉庫為一至三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推銷費用	\$ 6	1
管理費用	<u>26</u>	<u>68</u>
	<u><u>\$ 32</u></u>	<u><u>69</u></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推銷費用	\$ 67,638	64,402
管理費用	<u>12,862</u>	<u>12,463</u>
	<u><u>\$ 80,500</u></u>	<u><u>76,865</u></u>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1,947	25,858
調整以前年度	<u>(629)</u>	<u>318</u>
	<u>41,318</u>	<u>26,17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7,174)	(745)
調整以前年度	<u>(263)</u>	<u>(1,072)</u>
	<u>(7,437)</u>	<u>(1,817)</u>
所得稅費用	<u><u>\$ 33,881</u></u>	<u><u>24,359</u></u>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	\$ 170,280	125,50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4,056	25,101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892)	(754)
其他	717	12
所得稅費用	\$ 33,881	24,359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未休假獎金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38	2,054	6,501	6,591	1,638	861	25,583
認列於損益表	5,857	(704)	118	1,087	1,014	603	7,9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3,795	1,350	6,619	7,678	2,652	1,464	33,558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5,580	2,240	7,136	6,444	1,781	29	23,210
認列於損益表	2,358	(186)	(635)	147	(143)	832	2,373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7,938	2,054	6,501	6,591	1,638	861	25,583

(2) 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復原成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6
認列於損益表	5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094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認列於損益表	556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 556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一年度。

(十四)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67,500千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3.12.31</u>	<u>112.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959,010	959,010
其 他	<u>42,300</u>	<u>42,300</u>
	<u><u>\$ 1,001,310</u></u>	<u><u>1,001,310</u></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及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81,000</u>	<u>49,275</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3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u>101,250</u>

上列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136,399</u>	<u>101,1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7,500</u>	<u>67,500</u>
基本每股盈餘	\$ <u>2.02</u>	<u>1.50</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136,399</u>	<u>101,14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	6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85	67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7,585</u>	<u>67,567</u>
稀釋每股盈餘	\$ <u>2.02</u>	<u>1.50</u>

(十六)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時或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或勞務時予以認列。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商品銷售	\$ 13,044,618	12,890,457
其他營業收入	690,042	675,380
	\$ <u>13,734,660</u>	<u>13,565,837</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合約負債－流動－禮券發行收入	\$ 13,136	12,658
合約負債－流動－客戶忠誠計畫	33,093	32,506
合約負債－流動－加盟權利金	2,925	4,499
合 計	\$ <u>49,154</u>	<u>49,663</u>
合約負債－非流動－加盟權利金	\$ <u>4,653</u>	<u>6,674</u>

(2)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3,261千元及50,966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3,000千元及2,7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則分別為2,000千元及1,8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金額並無差異，惟因原董事於發放日前轉讓持股故其董事職位當然解任，原擬發放之董事酬勞500千元不予發放，此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日董事會通過，本公司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民國一一三年度之損益，上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0	80	80	-
應付帳款	1,191,538	1,191,538	1,191,53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32	14,932	14,932	-
其他應付款	640,797	640,797	640,797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9,456	1,903,301	461,863	1,441,438
存入保證金	79,071	79,071	-	79,071
	<u>\$ 3,775,874</u>	<u>3,829,719</u>	<u>2,309,210</u>	<u>1,520,509</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53	153	153	-
應付帳款	1,318,685	1,318,685	1,318,685	-
應付帳款-關係人	6,302	6,302	6,302	-
其他應付款	483,785	483,785	483,785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748,696	1,819,342	459,813	1,359,529
存入保證金	86,114	86,114	-	86,114
	<u>\$ 3,643,735</u>	<u>3,714,381</u>	<u>2,268,738</u>	<u>1,445,643</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3.12.31			112.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6	32.735	838	11	30.655	326
歐 元	12	33.940	419	98	33.780	3,312
日 圓	615	0.208	128	27,387	0.215	5,89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18	33.940	627	141	33.780	4,770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千元及38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九)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對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二年之稅後淨利未有重大影響。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3.12.31		112.12.31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400	-	214
下跌5%	\$ -	(400)	-	(214)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3.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000	-	-	10,000	10,000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5,345	5,345	-	-	5,3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近期交易價格。

7.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無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二號第四十二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僅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2.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e)=(c)-(d)
附賣回及證券借入協議	\$ 500,042	-	500,042	500,042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情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等，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本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	\$ 1,748,696	(452,787)	553,547	1,849,456

	112.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2.12.31
租賃負債	\$ 1,619,260	(455,530)	584,966	1,748,69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0.76%。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3)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NSIGHT EDGE,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健康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喪失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INSIGHT EDGE, INC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為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解散。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之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87,441	78,840
其他關係人	18,662	18,761
	\$ 106,103	97,601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3,893	2,988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878	1,333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592	238
		\$ 5,363	4,559

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銷售交易及代墊款項等而產生。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3.12.31	112.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13,231	4,329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701	1,973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2,409	2,493
		<u>\$ 17,341</u>	<u>8,79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及零星支出等而產生。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3.12.31	112.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2,897	2,794
其他關係人	-	390
	<u>\$ 2,897</u>	<u>3,184</u>

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保險費及其他等相關費用。

6.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及倉庫，於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49千元及24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034千元及3,246千元。

本公司轉租承租之辦公室予子公司，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3,110千元及3,921千元。

7.存出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其他關係人	\$ 292	292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8.存入保證金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	\$ 200	200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9.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情形如下：

	113.12.31	112.12.31
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15,000	-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係依2%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民國一一三年度利息收入為1千元，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已收回。

10.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u>	<u>752</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付尾款為0千元及635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本公司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u>210</u>	<u>8</u>	<u>3</u>	<u>3</u>

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已收訖。

11.其他營業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4</u>	<u>4</u>
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	300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300	300
其他關係人	<u>6,317</u>	<u>6,496</u>
	\$ <u>6,621</u>	<u>7,100</u>

主要係捐贈、團保費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12.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子公司	\$ <u>1,024</u>	<u>1,024</u>

主要係提供服務收取之款項。

13.股權投資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帳列項目	113年度		
		交易股數	交易標的	支付價款
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24,600,000</u>	現金增資	\$ <u>246,00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4. 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113.12.31		112.12.31	
	借款額度	保證負債	借款額度	保證負債
子公司-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	20,000	-	-
子公司-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	-
	<u>\$ 70,000</u>	<u>70,000</u>	<u>-</u>	<u>-</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383	31,172
退職後福利	873	821
	<u>\$ 31,256</u>	<u>31,99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3.12.31	112.12.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及代收業務履約保證	\$ 128,950	128,95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禮券履約信託	11,376	15,095
		<u>\$ 140,326</u>	<u>144,045</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及電子價卡採購案，截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共計428,107千元。

(二)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00,000千元及1,0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66,549	1,466,549	-	1,415,122	1,415,122
勞健保費用	-	173,645	173,645	-	165,896	165,896
退休金費用	-	80,532	80,532	-	76,934	76,934
董事酬金	-	3,500	3,500	-	3,300	3,3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01,764	101,764	-	89,116	89,116
折舊費用	-	635,044	635,044	-	677,812	677,812
攤銷費用	-	8,084	8,084	-	10,212	10,21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人數	3,740	3,832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6	8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488	457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393	370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6.22 %	4.23%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薪酬，應考量公司之規模及營運情形、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投入之時間、發揮之功能，及承擔之責任與風險等評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薪酬並不與本公司之盈虧狀況連結，以避免影響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除恪守當地勞動法規給予工資外，並關注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薪酬之關聯性。本公司員工薪酬，除月薪及因不同職務產生之各項加給或津貼外，尚包含員工績效獎金，門市人員及總部人員除分別按季或每半年依績效達成情形決定獎金外，針對策略性銷售目的，亦設計各種不同的目標獎金。本公司薪資之核定，不因性別、宗教、黨派或婚姻狀況而有所差別，每年並依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整體調薪幅度，除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物價水準外，並藉由調薪鼓勵優秀人才專注於公司政策之落實。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註1)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2)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註2)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15,000	2%	2	-	營業週轉	-		-	190,080	760,323
0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	-	營業週轉	-		-	190,080	760,323
0	本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	-	營業週轉	-		-	190,080	760,323

註：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1：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2：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註2)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0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21	20,000	20,000	-	-	1.06 %	570,242	Y	N	N
0	本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2	285,121	50,000	50,000	-	-	2.64 %	570,242	Y	N	N

註：(1)本公司輸入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2：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667	10,000	4.41 %	10,000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5,000	8.00 %	45,00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註1)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24,600	246,000	-	-	-	-	24,600	244,985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東(健康國際行銷有限公司與自然人)	註	-	-	990 (註2)	300,000 (註2)	-	-	-	-	990 (註2)	294,835

註：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日)於收購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前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1:期末金額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2: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取得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765千股，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本表金額係包含於預期取得法下之225千股，預計投資金額為100,000千元，共計66%股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五)之說明。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售業	114,879	114,879	10,100	67.33 %	62,939	(49,982)	(33,713)	子公司
本公司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46,836	4,638	4,63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246,000	-	24,600	100 %	244,985	(1,015)	(1,015)	子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寵物零售業	300,000 (註)	-	990 (註)	66 % (註)	294,835	3,783	(964)	子公司

註：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取得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765千股，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本表金額係包含於預期取得法下之225千股，預計投資金額為100,000千元，共計66%股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五)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018,951	60.76 %
余美玲	13,666,603	20.24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含門市週轉金)		\$ 63,208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1,941
活期存款		306,924
外幣存款	美金26千元，匯率32.735； 歐元12千元，匯率33.940； 日圓615千元，匯率0.208	1,385
		<u>310,250</u>
		<u>\$ 373,458</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 1,612,456	<u>2,329,851</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u>7,650</u>		
	1,620,106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6,748)</u>		
合 計	<u>\$ 1,613,35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 96,652	-	-	-	(33,713)	10,100,000	67.33 %	62,939	7.81	63,269	無
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2,198	-	4,638	-	-	6,000,000	100 %	46,836	6.26	46,836	無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600,000	246,000	-	(1,015)	24,600,000	100 %	244,985	9.96	244,985	無
		<u>\$ 138,850</u>		<u>250,638</u>		<u>(34,728)</u>			<u>354,760</u>		<u>355,090</u>	

註1：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4,638千元及現金增資子公司246,000千元所致。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34,728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 要	金 額
丙公司	非關係人	\$ 60,306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30,568
其他(註)		<u>1,100,664</u>
		<u><u>\$ 1,191,538</u></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1.1~124.11	0.90%~2.13%	\$ 1,848,966
機器設備	107.10~115.10	1.04 %	490
			1,849,456
減：租賃負債－流動			(438,784)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410,672</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13,045,264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646)	
銷貨收入淨額	13,044,618	係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商品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690,042	係廣告收入、商品陳列收入及加盟金收入等
銷貨收入淨額	<u>\$ 13,734,66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494,993
本期進貨	11,097,472
減：廠商進貨獎勵金	(985,949)
減：期末存貨	(1,620,106)
存貨跌價損失	(3,521)
其他成本	60,131
銷貨成本總計	<u>\$ 10,043,020</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含薪資費用、伙食費及退休金)	\$ 1,361,770
折 舊	628,100
加盟店經營報酬	362,105
保 險 費	152,996
水電瓦斯費	319,867
其 他(註)	280,674
合 計	<u>\$ 3,105,512</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含薪資費用、伙食費及退休金)	\$ 262,574
保 險 費	26,930
其 他(註)	77,205
合 計	<u>\$ 366,709</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減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九)。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1650 號

會員姓名：(1) 蕭佩如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4164937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37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蕭佩如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

附件六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股票代碼：2945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公 司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
電 話：(02)2506-1166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8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35
(七)關係人交易	35～40
(八)質抵押之資產	40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0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2～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3.大陸投資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4～4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

有關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連鎖零售營業收入主要透過商品主檔資訊之建置，每筆交易透過門市銷售POS系統刷讀條碼記錄每次銷售資料(包含交易之商品品項、數量、零售價及總銷售額)，各門市每日結帳後將當日之銷售資料傳輸至ERP系統彙總處理，並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

由於連鎖零售商品營業收入具有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但筆數眾多之特性，且高度仰賴系統傳輸，前述系統彙總處理及記錄營業收入的過程對連鎖零售業營業收入之認列係屬重要。故連鎖零售商品收入認列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該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POS系統銷售資料定期拋轉至ERP系統並由系統自動產生營業收入分錄之控制，以及檢視門市日結報表所載金額與銀行對帳單金額。

二、投資子公司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收購子公司而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於個體財務報告係包含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內。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之衡量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與估計，由於此等估計高度依賴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其評價之會計處理為本會計師執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現金產生單位，並考量是否歸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複核管理階層使用的財務假設及其可回收金額相關說明，依據可取得之相關資料驗證管理階層之假設合理性及計算正確性，另檢視前述資產減損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蕭佩如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 一 一 五 年 二 月 十 一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113.12.31		負 債 及 權 益		114.12.31		113.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15,354	4	373,458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 70,548	1	49,15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46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165	-	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45,155	1	46,92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1,104,673	19	1,191,538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206	-	4,77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七)及七)	33,883	1	14,93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843	-	827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九)(十七)及七)	580,323	10	640,797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23,951	-	30,59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441,433	8	438,784	8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1,545,744	26	1,613,358	2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u>39,478</u>	<u>1</u>	<u>82,994</u>	<u>2</u>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36,263	1	22,104	-			<u>2,270,503</u>	<u>40</u>	<u>2,418,279</u>	<u>43</u>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u>200</u>	<u>-</u>	<u>120,200</u>	<u>2</u>	非流動負債：					
		<u>1,870,716</u>	<u>32</u>	<u>2,212,290</u>	<u>38</u>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420	-	4,653	-
非流動資產：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8,808	-	10,042	-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七)及十三)	997	-	10,0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4,336	-	1,094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434,813	8	354,760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十七)(二十)及七)	1,411,325	24	1,410,672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1,515,538	26	1,286,509	2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七)及七)	<u>85,732</u>	<u>2</u>	<u>79,071</u>	<u>1</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12,294	31	1,795,822	31			<u>1,532,621</u>	<u>26</u>	<u>1,505,532</u>	<u>25</u>
1780	無形資產	9,905	-	9,394	-	負債總計		<u>3,803,124</u>	<u>66</u>	<u>3,923,811</u>	<u>68</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41,515	1	33,558	1	權 益： (附註六(十三))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05,071	2	99,877	2	3110	普通股股本	<u>675,000</u>	<u>12</u>	<u>675,000</u>	<u>12</u>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四)及七)	1,441	-	2,284	-	3200	資本公積	<u>1,055,235</u>	<u>18</u>	<u>1,001,310</u>	<u>17</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一)及八)	<u>4,009</u>	<u>-</u>	<u>20,126</u>	<u>-</u>		保留盈餘：				
		<u>3,925,583</u>	<u>68</u>	<u>3,612,330</u>	<u>62</u>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2,640	1	79,00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u>170,300</u>	<u>3</u>	<u>145,499</u>	<u>2</u>
								<u>262,940</u>	<u>4</u>	<u>224,499</u>	<u>3</u>
資產總計		<u>\$ 5,796,299</u>	<u>100</u>	<u>5,824,620</u>	<u>100</u>	權益總計		<u>1,993,175</u>	<u>34</u>	<u>1,900,809</u>	<u>3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796,299</u>	<u>100</u>	<u>5,824,620</u>	<u>100</u>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邱光隆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13,922,806	100	13,734,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二)及七)	10,171,595	73	10,043,020	73
	營業毛利	3,751,211	27	3,691,640	2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172,589	23	3,105,512	22
6200	管理費用	392,950	3	366,70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2	-	264	-
	營業費用合計	3,566,761	26	3,472,485	25
	營業淨利	184,450	1	219,155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及七)	4,599	-	8,708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7,309	-	18,484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520	-	1,4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9,003)	-	1,16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299)	-	(30,090)	(1)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及七)	(33,922)	-	(29,842)	-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七)	(2,683)	-	(10,741)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附註六(七)及七)	(1,519)	-	(4,699)	-
7670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七)及(八))	1,817	-	(3,358)	-
		(22,181)	-	(48,875)	(1)
	稅前淨利	162,269	1	170,28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8,005	-	33,881	-
	本期淨利	144,264	1	136,399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4,264	1	\$ 136,399	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14		\$ 2.0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2.13		\$ 2.02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5~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益總額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5,000	1,001,310	69,044	100,056	-	1,845,410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956	(9,95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81,000)	-	(81,000)
	-	-	9,956	(90,956)	-	(81,000)
本期淨利	-	-	-	136,399	-	136,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36,399	-	136,399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75,000	1,001,310	79,000	145,499	-	1,900,809
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640	(13,640)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101,250)	-	(101,250)
	-	-	13,640	(114,890)	-	(101,250)
本期淨利	-	-	-	144,264	-	144,2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4,264	-	144,264
其他	-	-	-	-	(511)	(51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53,925	-	(4,573)	511	49,863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75,000	1,055,235	92,640	170,300	-	1,993,175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會計主管：林韻如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2,269	170,2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7,683	635,044
攤銷費用	10,298	8,08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22	26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9,003	(1,165)
利息費用	33,922	29,842
利息收入	(4,599)	(8,7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9,299	30,0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9	4,699
租賃修改利益	(797)	(23)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49	19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5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817)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05,782	701,6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46	(46)
應收帳款減少	552	14,018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565	(45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6,534	(23,152)
存貨減少(增加)	67,614	(128,63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4,159)	9,07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20,000	-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161	(2,5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5	(73)
應付帳款減少	(86,865)	(127,14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8,951	8,63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574	63,60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1,071)	(42,690)
調整項目合計	827,769	472,2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0,038	642,558
收取之利息	4,659	8,547
支付之利息	(33,643)	(29,754)
支付之所得稅	(45,165)	(23,7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15,889	597,57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51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0,000)	(246,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6,615)	(251,4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	1,342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94)	(10,559)
取得無形資產	(5,234)	(1,938)
長期應收租賃款減少	879	87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6,117	3,7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30,019)	(507,5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6,661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7,043)
租賃本金償還	(449,385)	(452,787)
發放現金股利	(101,250)	(81,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43,974)	(540,83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58,104)	(450,7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73,458	824,23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5,354	373,458

董事長：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邱光隆



~7~

會計主管：林韻如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4號地下一層。主要營業項目為超級市場之經營及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經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一一〇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闡明當投資者將其子公司移轉與關聯企業或合資時，若所出售或投入之資產構成一項業務，則投資者視為喪失對業務之控制，應認列所有利益或損失；若不構成業務，則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未實現損益，將部分利益或損失遞延認列。	尚待理事會決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新的不同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認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2027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一一七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八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附註三有關會計變動之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依公允價值衡量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係認列為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本公司持有之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存 貨

存貨進貨係以實際成本為入帳基礎，其商品成本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估算。續後期末存貨就呆滯及過期商品提列呆滯損失準備，呆滯損失列為當期成本。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建築：50年

(2)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3~10年

(3)租賃改良物：1~11年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本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本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及其他：2~8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經營各種食品、飲料及日常用品等生活百貨商品之零售，並於商品實體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產品時立即收取。

2.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零售客戶，客戶購買商品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本公司以折扣購買商品，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銷售商品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提供各種服務收入，包含廣告服務、產品上架服務及加盟服務等，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收入。

4.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依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費用。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i)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ii)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六)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十七)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經評估本公司會計政策所涉及之會計判斷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尚未有重大影響，此外所採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尚不致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產生重大調整之情事。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投資子公司產生商譽及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減損評估過程依賴本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12.31	113.12.31
庫存現金與週轉金	\$ 53,717	63,208
銀行存款	161,637	310,250
	<u>\$ 215,354</u>	<u>373,458</u>

銀行定期存款非屬滿足短期現金承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者，列報於其他金融資產如下：

	114.12.31	113.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4,209	140,326

本公司受限制銀行存款主係為進貨及代收業務履約保證暨發行禮券履約信託保證所質押之銀行存款，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八。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利率風險及互抵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1	113.12.31
非衍生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997	10,00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應收票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	46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7,212	47,821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206	4,771
減：備抵損失	(2,057)	(892)
	<u>\$ 48,361</u>	<u>51,746</u>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主要係顧客以信用卡及各類電子支付工具所產生暨代收業務應收取之手續費收入等。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款項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

本公司應收帳款以逾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12.31	113.12.31
未逾期	\$ 48,232	51,592
逾期60天以下	460	348
逾期61~120天	1,054	24
逾期121~180天	104	369
逾期181天以上	568	305
	<u>\$ 50,418</u>	<u>52,638</u>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892	2,240
加：認列之減損損失	1,222	264
減：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之金額	(57)	(1,612)
期末餘額	<u>\$ 2,057</u>	<u>892</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應收融資租賃款

本公司轉租所承租之辦公處所，轉租期間涵蓋主租約整個剩餘期間，因此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取得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878	878
一年至五年	1,462	2,341
租賃總額	2,340	3,219
未賺得融資利益	(56)	(108)
應收租賃款現值	<u>\$ 2,284</u>	<u>3,111</u>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商品存貨	\$ 1,543,409	1,605,708
在途存貨	2,335	7,650
	<u>\$ 1,545,744</u>	<u>1,613,358</u>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之存貨成本	\$ 10,110,774	9,986,410
存貨跌價損失、報廢及其他	60,821	56,610
銷貨成本	<u>\$ 10,171,595</u>	<u>10,043,020</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u>\$ 434,813</u>	<u>354,760</u>

1.子公司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六日以246,000千元投資設立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取得100%持股。

3.本公司依相關規定進行投資子公司所含之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商標權之減損測試，依據測試結果，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相關評估說明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4.擔 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建築	營業器具及 辦公設備	租賃 改良物	預付設備款 及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54,375	841,770	222,467	2,977,098
增 添	-	-	261,569	51,260	103,738	416,567
轉入(出)	-	-	162,180	-	(167,805)	(5,625)
報 廢	-	-	(30,408)	(37,267)	-	(67,675)
處 分	-	-	(5,642)	-	-	(5,64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542,074</u>	<u>855,763</u>	<u>158,400</u>	<u>3,314,723</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37,599	220,887	1,105,200	845,066	13,911	2,722,663
增 添	-	-	88,569	47,754	208,556	344,879
報 廢	-	-	(38,477)	(48,550)	-	(87,027)
處 分	-	-	(917)	(2,500)	-	(3,417)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37,599</u>	<u>220,887</u>	<u>1,154,375</u>	<u>841,770</u>	<u>222,467</u>	<u>2,977,098</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36,621	950,611	703,357	-	1,690,589
折 舊	-	4,335	113,740	62,291	-	180,366
報 廢	-	-	(29,434)	(36,694)	-	(66,128)
處 分	-	-	(5,642)	-	-	(5,64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40,956</u>	<u>1,029,275</u>	<u>728,954</u>	<u>-</u>	<u>1,799,18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32,286	886,424	677,900	-	1,596,610
折 舊	-	4,335	99,871	70,818	-	175,024
報 廢	-	-	(35,054)	(46,636)	-	(81,690)
處 分	-	-	(630)	(2,083)	-	(2,713)
減 損	-	-	-	3,358	-	3,35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36,621</u>	<u>950,611</u>	<u>703,357</u>	<u>-</u>	<u>1,690,589</u>
帳面金額：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179,931</u>	<u>512,799</u>	<u>126,809</u>	<u>158,400</u>	<u>1,515,538</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537,599</u>	<u>188,601</u>	<u>218,776</u>	<u>167,166</u>	<u>13,911</u>	<u>1,126,053</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537,599</u>	<u>184,266</u>	<u>203,764</u>	<u>138,413</u>	<u>222,467</u>	<u>1,286,509</u>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不動產及廠房已作為融資額度擔保，請詳附註八。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僅有部份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6,567	344,879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22,157	28,74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52,109)	(122,157)
本期支付現金	<u>\$ 486,615</u>	<u>251,471</u>

(八)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機器設備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3,832,650	2,086	3,834,736
增 添	472,408	-	472,408
減 少	(205,496)	-	(205,49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099,562</u>	<u>2,086</u>	<u>4,101,648</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3,398,589	2,086	3,400,675
增 添	559,652	-	559,652
減 少	(125,591)	-	(125,591)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832,650</u>	<u>2,086</u>	<u>3,834,736</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37,300	1,614	2,038,914
折 舊	457,048	269	457,317
減 少	(205,060)	-	(205,060)
減損損失迴轉	(1,817)	-	(1,81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287,471</u>	<u>1,883</u>	<u>2,289,354</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700,278	1,345	1,701,623
折 舊	459,751	269	460,020
減 少	(122,729)	-	(122,72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37,300</u>	<u>1,614</u>	<u>2,038,914</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812,091</u>	<u>203</u>	<u>1,812,294</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698,311</u>	<u>741</u>	<u>1,699,052</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795,350</u>	<u>472</u>	<u>1,795,822</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其他應付款

	<u>114.12.31</u>	<u>113.12.31</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79,246	184,279
應付加盟店經營報酬金	52,539	34,47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2,109	122,157
應付勞健保及退休金	50,601	53,146
應付未休假獎金	39,984	38,391
應付運費	36,139	62,984
其 他	<u>169,705</u>	<u>145,367</u>
	<u><u>\$ 580,323</u></u>	<u><u>640,797</u></u>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 <u>441,433</u>	<u>438,784</u>
非流動	\$ <u>1,411,325</u>	<u>1,410,67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31,375</u>	<u>28,289</u>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帳列利息收入)	\$ <u>(52)</u>	<u>(6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6,896</u>	<u>10,648</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200</u>	<u>1,240</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498,804</u>	<u>492,89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門市及辦公室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五年，門市則為三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之選擇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四)。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機器設備等之租賃期間為一至八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2%提撥至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其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15	6
管理費用	-	26
	<u>\$ 15</u>	<u>32</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推銷費用	\$ 64,716	67,638
管理費用	13,682	12,862
	<u>\$ 78,398</u>	<u>80,500</u>

(十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6,665	41,947
調整以前年度	(3,945)	(629)
	<u>22,720</u>	<u>41,318</u>
遞延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4,632)	(7,174)
調整以前年度	(83)	(263)
	<u>(4,715)</u>	<u>(7,437)</u>
所得稅費用	<u>\$ 18,005</u>	<u>33,881</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皆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162,269	170,280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454	34,056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差異	(4,028)	(892)
本年度產生之投資抵減	(11,428)	-
其他	1,007	717
所得稅費用	<u>\$ 18,005</u>	<u>33,88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投資損失	存貨未 實現損失	遞延收入	未休假 獎金	減損損失	其 他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3,795	1,350	6,619	7,678	2,652	1,464	33,558
認列於損益表	4,691	704	553	319	(2,359)	4,049	7,957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8,486</u>	<u>2,054</u>	<u>7,172</u>	<u>7,997</u>	<u>293</u>	<u>5,513</u>	<u>41,515</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7,938	2,054	6,501	6,591	1,638	861	25,583
認列於損益表	5,857	(704)	118	1,087	1,014	603	7,975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3,795</u>	<u>1,350</u>	<u>6,619</u>	<u>7,678</u>	<u>2,652</u>	<u>1,464</u>	<u>33,558</u>

(2)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復原成本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094
認列於損益表	3,242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4,336</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556
認列於損益表	53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94</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8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及流通在外股數皆為67,500千股。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959,010	959,010
其 他	96,225	42,300
	<u>\$ 1,055,235</u>	<u>1,001,310</u>

(1)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

(2)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收購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51%股權，並選擇採用預期取得法之會計政策，將該股權買賣合約中所約定之第二階段15%股份買賣視為於初次收購日時即行取得，亦即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初次收購日認列取得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66%股權。惟續後因合約所約定條件未能成就，故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決定暫不認購該等15%股權，而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沖轉原已認列預期將取得之15%股權及長期應付款100,000千元，故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子公司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權自66%降至51%，此項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故依權益交易處理，增加其他權益511千元及資本公積53,925千元，且對本期損益未有影響。

3.保留盈餘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惟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者，則須提請股東會決議始得分派。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及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01,250</u>	<u>81,000</u>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u>101,250</u>

上列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取得子公司額外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以現金50,000千元增加取得子公司一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使持股比例由67.33%增加至75.50%。

本公司對上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對本公司業主權益之影響如下：

	<u>114年度</u>
購入額外權益之帳面金額	\$ 45,427
減：支付之對價	<u>(50,000)</u>
未分配盈餘—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股權淨值差額	\$ <u>(4,573)</u>

4. 其他權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一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七月發放現金股利，子公司一三商家購投資因採預期取得法，故針對未實際收取之股利511千元，帳列其他權益項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44,264	136,3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	67,500
基本每股盈餘	\$ 2.14	2.02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144,264	136,3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7,500	67,5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股票酬勞	90	85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67,590	67,585
稀釋每股盈餘	\$ 2.13	2.02

(十五)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勞務時或於某一時點移轉商品或勞務時予以認列。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收入可細分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 13,325,487	13,044,618
其他營業收入	597,319	690,042
	\$ 13,922,806	13,734,660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合約負債－流動		
禮券發行收入	\$ 10,228	13,136
客戶忠誠計畫	35,862	33,093
加盟權利金	1,998	2,925
預收商品款	22,460	-
合計	\$ 70,548	49,154
合約負債－非流動		
加盟權利金	\$ 2,420	4,653

(2)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41,642千元及43,261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其中應提撥不低於6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酬勞部分並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本項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

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皆為3,000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則分別為3,150千元及2,0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分別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無差異。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165	165	165	-
應付帳款	1,104,673	1,104,673	1,104,673	-
應付帳款-關係人	33,883	33,883	33,883	-
其他應付款	580,323	580,323	580,323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52,758	1,954,906	470,820	1,484,086
存入保證金	85,732	85,732	-	85,732
	<u>\$ 3,657,534</u>	<u>3,759,682</u>	<u>2,189,864</u>	<u>1,569,818</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以上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0	80	80	-
應付帳款	1,191,538	1,191,538	1,191,538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932	14,932	14,932	-
其他應付款	640,797	640,797	640,797	-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1,849,456	1,903,301	461,863	1,441,438
存入保證金	79,071	79,071	-	79,071
	<u>\$ 3,775,874</u>	<u>3,829,719</u>	<u>2,309,210</u>	<u>1,520,509</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15	36.700	560	12	33.940	419
美 金	12	31.380	366	26	32.735	838
日 圓	1,614	0.199	321	615	0.208	12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歐 元	-	-	-	18	33.940	627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千元及6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十八)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對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三年之稅後淨利未有重大影響。

5.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導日 證券價格	114.12.31		113.12.31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40	-	400
下跌5%	\$ -	(40)	-	(400)

6.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另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4.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997	-	-	997	997

	113.12.31				
	公允價值				合 計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0,000	-	-	10,000	10,000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公告之市價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參考近期交易價格。

(3)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可類比公司法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114.12.31為30%)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4)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決定其公允價值的重要評價參數為缺乏市場流動性折價，管理當局以上下變動10%作為敏感性之分析，經評估對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未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本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應收帳款主係應收銀行信用卡款等，因收款對象為信用良好之銀行，亦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有部分進貨交易之計價貨幣為歐元、美金及日圓。本公司係即時買進外幣交易，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匯率風險。

(2)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或是市場利率變動造成金融工具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銀行存款係屬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而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利率風險。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市價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故該等交易並未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市價風險。

(十九)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二十)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4.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4.12.31
租賃負債	\$ 1,849,456	(449,385)	452,687	1,852,758

	113.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租賃變動	113.12.31
租賃負債	\$ 1,748,696	(452,787)	553,547	1,849,456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0.76%。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心樸市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2)
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個體(註1)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3)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4)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INSIGHT EDGE, INC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1)
雲力橘子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健康便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關係人(註2)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註1：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喪失對本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故日商住友商事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INSIGHT EDGE, INC自民國一一三年三月起已非屬本公司之關係人。

註2：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起為關係人。

註3：於民國一一三年十月二十九日與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解散。

註4：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六日起非屬本公司關係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均未達各年度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依照雙方約定訂價，交易之授信條件依照雙方約定。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723,580	87,441
其他關係人	22,898	18,662
	<u>\$ 746,478</u>	<u>106,103</u>

本公司對上述關係人之進貨係依照約定價格訂價，付款條件亦依照雙方約定。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372	3,893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834	878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未包含財產交易及租賃款項)	13,560	-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未包含資金貸與、財產 交易及租賃款項)	345	592
		<u>\$ 17,111</u>	<u>5,363</u>

應收關係人款主要係銷售交易等而產生。其他應收款係本公司提供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務處理及倉儲管理等服務而應收取之款項。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4.12.31	113.12.3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31,924	13,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1,959	1,701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未包含財產交易)	3,030	2,409
		<u>\$ 36,913</u>	<u>17,341</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係進貨交易及零星支出等而產生。

5.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114.12.31	113.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 2,633</u>	<u>2,897</u>

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保險費等相關費用。

6.租 賃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室，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22千元及4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799千元及2,034千元。

本公司轉租承租之辦公室予子公司，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列應收融資租賃款分別為2,284千元及3,111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存出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其他關係人	\$ <u>292</u>	<u>292</u>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8.存入保證金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	\$ <u>200</u>	<u>200</u>

係辦公室租賃之保證金。

9.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帳列其他應收款)情形如下：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u>-</u>	<u>15,000</u>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分別係依2.1%~2.2%及2%利率計息，且均為無擔保放款，於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認列利息收入分別為296千元及1千元。

10.財產交易

(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辦公設備之取得價款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332	-
其他關係人	3,250	-
	\$ <u>3,582</u>	<u>-</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支付之款項3,000千元及0千元，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2)本公司出售營業器具及辦公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	-	210	8
其他關係人	29	28	-	-
	\$ <u>29</u>	<u>28</u>	<u>210</u>	<u>8</u>

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出售價款皆已收訖。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其他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	\$ -	4
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4,117	-
桃園縣私立三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00
其他關係人	6,777	6,317
	<u>\$ 10,894</u>	<u>6,621</u>

主要係廣告費、團保費、捐贈及修繕費等相關費用。

12.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3,560	-
子公司	1,898	1,024
其他關係人	33	-
	<u>\$ 15,491</u>	<u>1,024</u>

主要係本公司提供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務處理及倉儲管理等服務之收入。

13.其他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 <u>2,164</u>	<u>-</u>

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日常存貨由本公司代為管理，民國一一四年度因本公司執行存貨管理作業致減失代該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保管之存貨，因此賠償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2,164千元，截止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業已收款。

14.股權投資

		114年度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 股數	交易 標的	支付 價款
子公司－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u>5,000,000</u>	現金增資	\$ <u>50,000</u>
		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及名稱	帳列項目	交易 股數	交易 標的	支付 價款
子公司－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 之投資	<u>24,600,000</u>	現金增資	\$ <u>246,000</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替關係人背書保證如下：

	114.12.31		113.12.31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 限公司	\$ 250,000	-	20,000	-
子公司－寵物好事股份有 限公司	-	-	50,000	-
	<u>\$ 250,000</u>	<u>-</u>	<u>70,000</u>	<u>-</u>

其中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子公司－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共用銀行借款額度100,000千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5,037	30,383
退職後福利	967	873
	<u>\$ 36,004</u>	<u>31,256</u>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抵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銀行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 產-流動及非流動)	進貨及代收業 務履約保證	\$ 950	128,950
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 流動)	禮券履約信託	3,259	11,376
不動產及廠房	融資額度	717,530	-
		<u>\$ 721,739</u>	<u>140,326</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簽訂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合約及電子價卡採購案，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金額共計為164,435千元。

(二)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200,000千元及90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以125,000千元收購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經營上所需之智慧財產權，本交易尚待公平交易委員會為不禁止結合行為之行政處分後方得辦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01,232	1,401,232	-	1,466,049	1,466,049
勞健保費用	-	172,954	172,954	-	173,645	173,645
退休金費用	-	78,413	78,413	-	80,532	80,532
董事酬金	-	5,050	5,050	-	3,200	3,2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98,906	98,906	-	101,764	101,764
折舊費用	-	637,683	637,683	-	635,044	635,044
攤銷費用	-	10,298	10,298	-	8,084	8,084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含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3,431	3,740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8	6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512	488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09	39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4.07 %	6.22%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依本公司「董事、功能性委員會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辦法」規定，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之薪酬，應考量公司之規模及營運情形、獨立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委員所投入之時間、發揮之功能，及承擔之責任與風險等評估，並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及審議後，提送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另獨立董事之薪酬並不與本公司之盈虧狀況連結，以避免影響獨立董事之獨立性。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除恪守當地勞動法規給予工資外，並關注公司經營績效及員工薪酬之關聯性。本公司員工薪酬，除月薪及因不同職務產生之各項加給或津貼外，尚包含員工績效獎金，門市人員及總部人員除分別按季或每半年依績效達成情形決定獎金外，針對策略性銷售目的，亦設計各種不同的目標獎金。本公司薪資之核定，不因性別、宗教、黨派或婚姻狀況而有所差別，每年並依公司營運狀況決定整體調薪幅度，除確保員工薪資符合市場行情及物價水準外，並藉由調薪鼓勵優秀人才專注於公司政策之落實。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餘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 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註3)	資金貸 與總額 (註3)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50,000	150,000	-		2	-	營業週轉	-		-	199,317	797,269
0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	-	營業週轉	-		-	199,317	797,269
0	本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2	-	營業週轉	-		-	199,317	797,269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1)發行人填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為1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2。

註3：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背書保證以財產設定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2	298,976	250,000	250,000	-	-	12.55 %	597,952	Y	N	N
0	本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2	298,976	50,000	-	-	-	-	597,952	Y	N	N

註1：(1)本公司輸入0。(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註3：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雲創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66,667	997	4.38 %	997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48,759	8.00 %	48,759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名 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 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 貨 之比率	授信 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720,309	6.72 %		-	旬結10天-月結15天	(31,127)	(2.50) %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藥妝零 售業	164,879	114,879	15,100	75.50 %	76,876	(41,952)	(31,490)	子公司
本公司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綜合批 發業	60,000	60,000	6,000	100 %	54,874	8,038	8,038	子公司
本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台灣	一般投 資業	246,000	246,000	24,600	100 %	303,063	4,153	4,153	子公司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寵物零 售業	200,000 (註1)	300,000 (註1)	765 (註1)	51 % (註1)	248,752	7,139	-	子公司 (註2)

註1：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三年九月九日取得寵物好事股份有限公司股數為765千股，投資金額為200,000千元，本表金額係包含第二階段股權於預期取得法下之225千股，預計投資金額為100,000千元，共計66%股權，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第四季評估不執行第二階段買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六(六)之說明。

註2:依規定得免揭露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含門市週轉金)		\$ 53,717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952
活期存款		159,438
外幣存款	歐元15千元，匯率36.700； 美金12千元，匯率31.380； 日圓1,614千元，匯率0.199	1,247
		<u>161,637</u>
		<u>\$ 215,354</u>

存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商品存貨	\$ 1,553,678	<u>2,329,851</u>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途存貨	<u>2,335</u>		
	1,556,01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0,269)</u>		
合 計	<u>\$ 1,545,744</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 末 餘 額			市價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股比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三友藥妝股份有限公司	10,100,000	\$ 62,939	5,000,000	50,000	-	(36,063)	15,100,000	75.50 %	76,876	6.76	102,012	無
購達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	46,836	-	8,038	-	-	6,000,000	100 %	54,874	9.15	54,874	無
三商家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00,000	244,985	-	58,078	-	-	24,600,000	100 %	303,063	10.13	249,138	無
		<u>\$ 354,760</u>		<u>116,116</u>		<u>(36,063)</u>			<u>434,813</u>		<u>406,024</u>	

註1：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12,191千元、現金增資子公司50,000千元及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增加53,925千元所致。

註2：本期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31,490千元及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股權淨值差額4,573千元。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供應商名稱	摘要	金額
丙公司	非關係人	\$ 65,103
其他(註)		1,039,570
		<u>\$ 1,104,673</u>

註：各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房屋及建築	101.9~129.12	0.9%~2.13%	\$ 1,852,549
機器設備	107.10~115.10	1.04 %	209
			1,852,758
減：租賃負債－流動			(441,433)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411,325</u>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13,327,45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972)	
銷貨收入淨額	13,325,487	係銷售各種生活百貨商品之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597,319	係廣告收入、商品陳列收入及加盟金收入等
銷貨收入淨額	<u>\$ 13,922,806</u>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存貨	\$ 1,620,106
本期進貨	11,269,301
減：廠商進貨獎勵金	(1,222,620)
減：期末存貨	(1,556,013)
存貨跌價損失	3,521
其他成本	57,300
銷貨成本總計	<u>\$ 10,171,595</u>

推銷費用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含薪資費用、伙食費及退休金等)	\$ 1,279,812
折 舊	630,416
加盟店經營報酬	505,902
水電瓦斯費	294,754
其他(註)	461,705
合 計	<u>\$ 3,172,589</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薪資支出(含薪資費用、伙食費及退休金等)	\$ 274,231
保 險 費	29,018
其他(註)	89,701
合 計	<u>\$ 392,950</u>

註：各項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者，不予單獨列示。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折舊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累計減損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 (1) 蕭佩如

北市財證字第 1151610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5416493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78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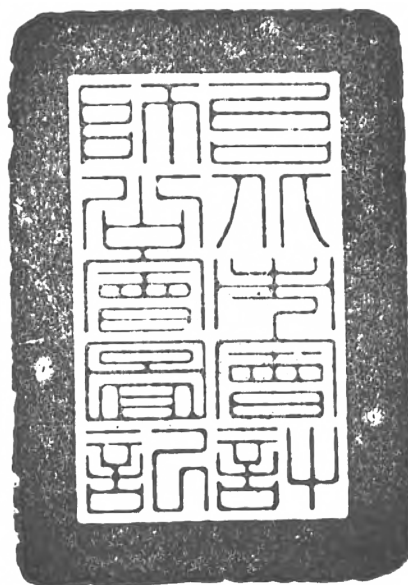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2 月 11 日

附件七 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案件檢查表
會計師複核彙總意見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普通股 5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總金額 5,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會計師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意見，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案件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蕭 佩 如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翔玢

